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VT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2,7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800 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7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和刘砥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杨晗鹏、刘杰、童剑、叶飞雄、刘志高、陈士光、袁石维、龙晓华、朱娜、陈亮、陈忠华、刘渊明、邱洪伟、廖旭、张国军、梅张文、谷宁、刘浩、覃德邦、罗刚、黄娇娜、李家和谐、代将晓、王川、段玉仁、李凯丰等 26 个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和刘砥，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晗鹏和刘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立志、刘砥、杨晗鹏和刘杰以及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梅张文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和刘砥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 1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除权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晗鹏和刘杰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监事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梅张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童剑、叶飞雄、刘志高、陈士光、袁石维、龙晓华、朱娜、陈亮、陈忠华、刘渊明、邱洪伟、廖旭、张国军、谷宁、刘浩、覃德邦、罗刚、黄娇娜、李家、代将晓、王川、段玉仁、李凯丰等23个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和刘砥、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分别执行其制订的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3）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各自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30%。控股股东已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

施，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生上述情形时，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3）将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不低于 20% 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如有）稳定股价。

（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还承诺：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

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回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的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和刘砥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工作。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

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同为数码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保荐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

1、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和刘砥承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 10%，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黄梓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黄梓泰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金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以下称“超募”)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此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1,900 万股股份,且公司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金额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 ,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S_2 ,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_1 + S_2 \leq 2,700 \text{ 万股}$$

$$(2) (S_1 + S_2) / (S_0 + S_1) \geq 25\%$$

$$(3) S_2 \leq 1,900 \text{ 万股}$$

注: S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100 万股。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即:某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合计持有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司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立志和刘砥，合计控制公司 80.7664%的股份。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郭立志和刘砥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1,615 万股，公开发售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

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最低比例为 1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有关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

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公司主要为外销，除了加强海外新老客户的联系交流外，也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郭立志、刘砥、尹红、刘杰、杨晗鹏、黄亚英、杨春祥、刘广灵、杜小鹏，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刘杰、杨晗鹏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

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 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视频监控产品综合应用了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金融、政府、商场、机场、高速公路、社区、家庭等,需要不断开发差异化产品以满足上述领域终端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2014 年开始,行业高清化进程加快,一百万、两百万、三百万像素甚至更高分辨率的高清视频监控产品已经推出并开始大规模应用,SDI/CVI/ TVI/AHD 等各种同轴高清标准实现产品化,推动了视频监控设备更新换代;同时,网络化成为目前视频监控市场最主流的发展趋势之一,据 IHS 统计,至 2019 年全球网络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20 亿美元,市场份额上升至 83.54%。

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周期、推广效果和规模生产及交货能力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新产品研发决策失误,不能有效地推广应用,又或由于生产工艺或产能原因导致生产制造不能及时跟进,新产品不能及时规模生产,交货能力较弱,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要求较高且更新换代快,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195.86 万元、4,051.74 万元和 5,546.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0.27%和 11.24%,占比逐期提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通过招聘更多的研发人员和购买更多的研发设备来提升竞争力,研发费用可能会相应上升。若新研发的产

品带来的效益不能消化增加的研发费用,则研发费用增加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硬盘录像机市场需求升级带来的风险

安防视频监控技术和产品正向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趋势发展,网络高清、同轴高清、模拟高清等高清硬盘录像机的市场份额日益增加,标清硬盘录像机等模拟产品的市场份额则逐步萎缩。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为 43.14 亿美元,其中标清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为 21.46 亿元,预计 2014-2019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22.85%,标清硬盘录像机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25.17%,至 2019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至 5.18%;而网络高清视频监控产品作为最具市场空间的产品,其市场规模经过复合增长率约 16.44%的增长至 2019 年将达到 190.20 亿美元,市场份额上升至 83.54%。

报告期,公司积极调整研发方向,高清产品已成为硬盘录像机市场的主要产品,至 2015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的收入和毛利占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达到 74.61%、74.08%,但是其中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的研发和推广相对于行业龙头公司起步较晚,产品推出速度和销量增长较慢,至 2015 年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主营业务收入占后端视频监控产品比例仅为 9.94%。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较快、较好地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紧跟“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较快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波动、下滑。

(三)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毛利率也产生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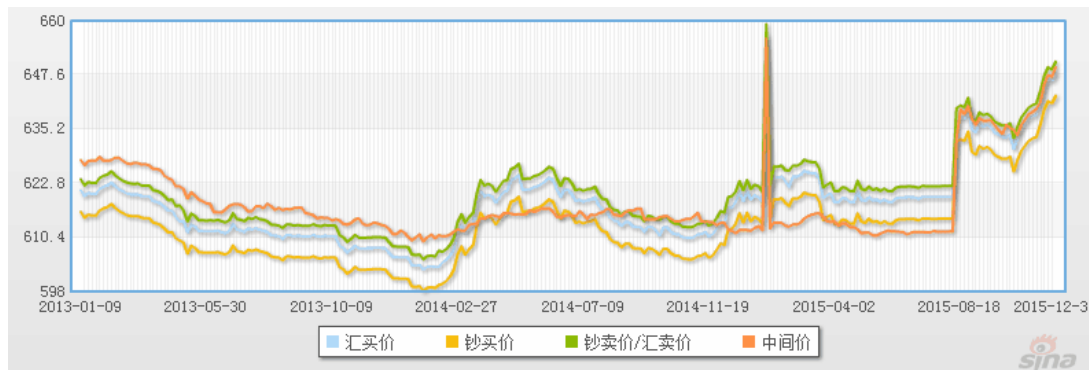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标清硬盘录像机	320.49	-16.40%	383.33	-19.00%	473.26
高清硬盘录像机	446.96	-37.09%	710.47	-58.69%	1,719.94
高清摄像机	300.67	-22.03%	385.61	-17.83%	469.28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产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同时,公司通过研发设计不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二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上相关产品线整体降价,公司产品亦相应降价。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控制成效较为明显,产品降价幅度未大幅偏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30%-34%之间。

由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行业技术进步以及行业、产能产量迅速扩张等原因,预计未来仍会导致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价格向下波动。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自身成本控制能力、销售策略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制约,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整体降价幅度和速度加快,或公司的技术优势减弱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放缓、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无法提供充足的增值服务以维护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又或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以低价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均会给公司带来产品定价压力,进而可能致使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业绩。

(四)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 新浪财经 <http://biz.finance.sina.com.cn>。

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2014 年和 2015 年则有所起伏,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08.96 万元、-58.75 万元和 -931.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1.31%和 -13.96%,2015 年公司取得了金额较大的汇兑收益。若未来人民币出现持续升值,对公司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削弱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以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为基础进行定价,但同时兼顾产品价格的刚性,即当人民币升值导致以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计算的以美元计价的价格高于上期价格时,由于价格刚性的影响,本期确定的以美元计价的价格最终与上期持平甚至更低,从而会拉低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

因此,未来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二是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外销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在定价时已考虑汇率过去及即时情况,并每季度适时进行调整。但由于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整个业务周期一般超过3个月,因此,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对利润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一方面,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快速发展壮大,日益广泛地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欧美安防企业亦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报告期内,上述大型企业在国内外主要市场加快布局、增加资源投入,尤其在公司重点开拓的海外市场,上述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均快速增长。2015年,行业龙头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46.64%、37.45%,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高,且他们能利用他们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研发实力,改变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或加速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小企业开始进入安防行业,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公司与上述中小企业已开展差异化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三、股利分配政策	14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20
第一节 释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8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41
二、硬盘录像机市场需求升级带来的风险	42
三、市场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5
五、公司安防监控产品发展方向变化的风险	47
六、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8
七、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9
十、实际控制人行动不一致和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50
十一、租赁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带来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64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6
六、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74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8
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69
七、境外经营情况	175
八、质量控制情况	175
九、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4
四、关联交易	191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91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93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1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4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4
二、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205
三、发行人近三年近违法违规情况	211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2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四、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27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7
六、主要资产情况	231
七、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	232
八、现金流量情况	232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33
十、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29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2
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9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299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9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2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2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03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5
二、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各项保障措施	306
三、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309
四、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316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
六、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6
七、产能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330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33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7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7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339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43
二、重大合同	343
三、对外担保事项	34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同为数码、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同为有限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惠州同为	指	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同为	指	同为（香港）有限公司
石岩分公司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分公司
华富洋	指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鼎焮电气	指	深圳市鼎焮电气有限公司
鑫金浪电子	指	深圳市鑫金浪电子有限公司
海思半导体	指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Q-SEE	指	Q-See International Ltd.
IHS	指	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美国丹佛市。IHS 是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能源、电子、航空航天国防、电信、建筑、汽车等几大核心行业中的政府机构与公司服务。该公司于 2012 年收购了英国敏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MS，系一家全球著名的电子行业市场研究机构），2015 年起原 IMS 出具的消费电子、无线通信等方面的研究报告由 IHS 出具。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700 万普通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标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指	能将模拟标清摄像机等传输的音视频信号转变为数字信号并存储在硬盘上，并一般具有图像压缩处理、图像存储以及网络传递、远程控制等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能处理CIF/D1/960H分辨率视频，一般配合模拟标清摄像机使用。其中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数字硬盘录像机为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的缩写，即数字硬盘录像机
标清摄像机、模拟摄像机	指	通过影像和声音传感器，将光和声音的信号转换为模拟电信号，并通过一系列的处理过程，将图像和声音传输并记录在存储介质中（如磁带、磁盘或存储卡、光盘、硬盘等）的电子设备
高清	指	分辨率在720P、1080i、1080P或以上的视频信号和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设备，也称高解析度
同轴高清	指	通过同轴电缆传输高清视频信号的一种监控系统，包含SDI高清为代表的数字同轴高清及模拟同轴高清，具备模拟标清监控系统相同的安装方式
TVI（HD-TVI）	指	High Definition Transport Video Interface的简称，一种模拟高清视频传输的接口协议
AHD	指	Analog High Definition的简称，一种模拟高清视频传输的接口协议
SDI	指	Serial Digital Interface的简称，即串行数字接口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的简称，即网络之间互连协议
TVI 高清硬盘录像机	指	通过通用BNC接口接收720P/1080P TVI格式高清视频信号，并对高清信号进行编码录像、回放、网络传输和控制，一般配合TVI高清摄像机使用
TVI 高清摄像机	指	通过通用BNC接口传输TVI格式高清视频信号的摄像机，可以将原始的无损高清视频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等处理，具备清晰度高、低延时、传输距离长等特点
AHD 高清硬盘录像机	指	通过通用BNC接口接收720P/1080P AHD格式高清视频信号，并对高清信号进行编码录像、回放、网络传输和控制，一般配合AHD高清摄像机使用
AHD 高清摄像	指	通过通用BNC接口传输AHD格式高清视频信号的摄像机，可以将原始的

机		无损高清视频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等处理，具备清晰度高、低延时、传输距离长等特点
SDI 高清硬盘录像机	指	通过SDI接口，具备处理多路SDI高清摄像机传输的720P、1080P等高清视频信号的硬盘录像机，一般配合SDI高清摄像机使用
SDI 高清摄像机	指	通过SDI接口传输高清视频信号的摄像机，可以将原始的无损高清视频信号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等处理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NVR	指	通过网络接收高清视频信号，并对高清信号进行录像、解码显示、回放、网络传输和控制，一般配合高清网络摄像机使用
网络高清摄像机	指	又称IP高清摄像机，是指具备网络编码模块的摄像机，是基于网络传输的数字化设备，可将摄像机采集到的视频信号编码压缩成数字信号并直接接入网络交换及路由设备或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目前网络高清监控摄像机一般具有720P、1080P或以上的高清视频信号采集、处理和传输能力
视频卡、视频压缩卡	指	是指把模拟或是数字摄像机视频信号通过解码/编码按一定算法采集和处理信号的板卡，一般配合PC电脑组成系统使用
画面处理器	指	采用图像数字化处理的方法，把多个画面按同样的比例缩放并同时显示在一个监视器屏幕上或传输至录像机上进行记录存储的设备，又称画面分割器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的简称，即感光耦合组件，又称电荷耦合组件，是一种集成电路，上有许多排列整齐的电容，能感应光线，并将图像转变成数字信号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的简称，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半导体生产工艺，可在硅片上制作出PMOS（P-channel MOSFET）和NMOS（N-channel MOSFET）元件，由于PMOS与NMOS在特性上互补，因此称为CMOS。具备电路抗干扰能力强、静态功耗低、驱动能力强等优点
CCTV	指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的简称，即闭路电视视频监控系统，是一种图像通信的监控系统，可以通过摄像机及其辅助设备（镜头、云台等）直接观看被监视场所视频图像，同时还可以与防盗报警系统等其它安全技术防范体系联动运行，广泛用于大量不同类型的监视工作、教育、电视会议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简称，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指制造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而由采购商负责产品的销售，产品通常贴有采购商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wn Branding & Manufacturing的简称，即自有品牌生产，指企业有建立自有品牌，并以自有品牌进行生产和销售
MPEG4	指	活动图像编码专家组（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定义的第4代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标准
AVC/H. 264	指	ITU-T的视频编码专家组（VCEG）和ISO/IEC的活动图像编码专家组（MPEG）的联合视频组（JVT）开发的一个新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标准。由于该标准是由两个不同的组织共同制定的，因此在ITU-T中称为

		H. 264；而在ISO/IEC中，被称为MPEG4的第10部分，即AVC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同轴电缆	指	内外由两个相互绝缘的同轴心导体构成的一种电缆及信号传输线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rgrated Circuits的简称，即专用集成电路，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的简称，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简称，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简称，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又称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e的简称，即PCB经过SMT上件，再经过插件和装配的整个制程。此外，经过元件贴装的PCB也称为PCBA
ISO9001：2008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2004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14000族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CCC 认证、3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简称“3C”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的简称，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要求的电磁兼容认证
CE 认证	指	表明产品遵从欧盟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要求（例如低电压指令和电磁相容性指令）的认证，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RoHS 认证	指	表明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欧盟《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指令）的认证，是欧盟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的简称，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是通过信息技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和利用的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同为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立志，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二) 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领域，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

公司具备齐全而完善的产品线，产品覆盖从模拟标清到网络高清、同轴高清等多个系列的前后端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位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前列。

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销量逐年增长。根据 IHS 的《The World Market for CCTV and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报告，2012-2014 年、2015 年（预测），全球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市场销售额分别约为 126.63 亿美元、135.25 亿美元、143.77 亿美元、157.48 亿美元，而报告期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 亿元、3.95 亿元、4.94 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0.5% 左右，成为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

根据 IHS 统计，2013-2014 年、2015 年（预测），全球硬盘录像机（包括标清、网络高清、同轴高清）出货量分别为 1,145.16 万台、1,518.79 万台、1,678.68 万台，而报告期公司硬盘录像机销量分别为 68.71 万台、65.49 万台、66.65 万台，市场占有率达 4% 左右，位居硬盘录像机制造厂商前列；根据 IHS 统计，2013-2014 年、2015 年（预测），全球监控摄像机（包括模拟标清、网络高清、同轴高清）出货量分别为 5,648.11 万台、7,461.65 万台、9,049.73 万台，而报

告期公司监控摄像机销量分别为 25.49 万台、30.82 万台、66.96 万台，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0.7%以上，逐步具备了全产品线的竞争实力。

2013 年以来视频监控行业高清化和网络化进程加快，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切换转变产品战略，为高清产品尤其是高清摄像机销量快速增长注入了动力，高清产品线逐渐发展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对网络高清、模拟高清、同轴高清等几类方向投入研发资源，布局多系列产品，引导客户进行产品转换，占据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在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清化、网络化细分产品领域已经跻身行业前列。

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视频监控行业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硬件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以及全系列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研发的公司，拥有专利 70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多届蝉联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和中国安防行业十大民族品牌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立志持有公司 3,459.542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2.71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砥持有公司 3,082.53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056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0.7664%的股份。郭立志、刘砥在企业经营理念、价值观等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了高度一致，2011 年 11 月 18 日，郭立志、刘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立志和刘砥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共同控制公司 80.7664%的股权，实际上对公司重大决定起着共同控制的作用，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郭立志和刘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9 名)”。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4,421.14	28,966.36	25,092.38
非流动资产	7,501.42	3,963.89	3,306.65
资产总计	41,922.56	32,930.25	28,399.03
流动负债	8,621.64	8,477.50	7,964.81
非流动负债	3,141.10	319.64	409.64
负债合计	11,762.74	8,797.14	8,37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159.82	24,133.11	20,024.58
股东权益合计	30,159.82	24,133.11	20,02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22.56	32,930.25	28,399.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营业利润	6,319.92	3,875.46	6,554.28
利润总额	6,675.13	4,472.35	7,237.86
净利润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6.71	4,108.53	6,298.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8	3,120.89	5,6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4	-1,160.28	-6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6	-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5.52	58.75	-40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92	2,019.37	3,523.6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3.99	3.42	3.15
速动比率	3.03	2.2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2%	26.27%	29.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2.98	2.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7	13.18	18.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2	2.90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68.56	5,018.28	7,668.25
利息保障倍数	81.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8.65	3,743.82	5,967.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9	0.39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25	0.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00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拟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2,700万股，最终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与每股发行价格确定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不超过1,9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
合计		30,01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0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拟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 2,700 万股，最终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与每股发行价格确定	
5、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不超过 1,9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6、每股发行价格	【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2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2、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 】亿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 】亿元	
1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金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以下称“超募”)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此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1,900 万股股份,且公司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2,7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金额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 ,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S_2 ,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_1 + S_2 \leq 2,700 \text{ 万股}$$

$$(2) (S_1 + S_2) / (S_0 + S_1) \geq 25\%$$

$$(3) S_2 \leq 1,900 \text{ 万股}$$

注: S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100 万股。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即:某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合计持有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司股东郭立志、刘砥及黄梓泰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立志和刘砥，合计控制公司 80.7664%的股份。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郭立志和刘砥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1,615 万股，公开发售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0%，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立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电话：0755-33306073

传真：0755-33306073

联系人：杨晗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保荐代表人：颜利燕、张剑军

项目协办人：张伟权

项目组成员：彭超、王琳、李龙、殷翔宇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仝胜利、周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晓明、李志光

（五）验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晓明、李志光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视频监控产品综合应用了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金融、政府、商场、机场、高速公路、社区、家庭等,需要不断开发差异化产品以满足上述领域终端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2014 年开始,行业高清化进程加快,一百万、两百万、三百万像素甚至更高分辨率的高清视频监控产品已经推出并开始大规模应用,SDI/CVI/ TVI/AHD 等各种同轴高清标准实现产品化,推动了视频监控设备更新换代;同时,网络化成为目前视频监控市场最主流的发展趋势之一,据 IHS 统计,至 2019 年全球网络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20 亿美元,市场份额上升至 83.54%。

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周期、推广效果和规模生产及交货能力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新产品研发决策失误,不能有效地推广应用,又或由于生产工艺或产能原因导致生产制造不能及时跟进,新产品不能及时规模生产,交货能力较弱,并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要求较高且更新换代快,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195.86 万元、4,051.74 万元和 5,546.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0.27%和 11.24%,占比逐期提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通过招聘更多的研发人员

和购买更多的研发设备来提升竞争力,研发费用可能会相应上升。若新研发的产品带来的效益不能消化增加的研发费用,则研发费用增加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硬盘录像机市场需求升级带来的风险

安防视频监控技术和产品正向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趋势发展,网络高清、同轴高清、模拟高清等高清硬盘录像机的市场份额日益增加,标清硬盘录像机等模拟产品的市场份额则逐步萎缩。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为 43.14 亿美元,其中标清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为 21.46 亿元,预计 2014-2019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22.85%,标清硬盘录像机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25.17%,至 2019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至 5.18%;而网络高清视频监控产品作为最具市场空间的产品,其市场规模经过复合增长率约 16.44%的增长至 2019 年将达到 190.20 亿美元,市场份额上升至 83.54%。

报告期,公司积极调整研发方向,高清产品已成为硬盘录像机市场的主要产品,至 2015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的收入和毛利占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达到 74.61%、74.08%,但是其中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的研发和推广相对于行业龙头公司起步较晚,产品推出速度和销量增长较慢,至 2015 年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主营业务收入占后端视频监控产品比例仅为 9.94%。

如果公司不能较快、较好地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紧跟“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较快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波动、下滑。

三、市场风险

(一)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毛利率也产生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标清硬盘录像机	320.49	-16.40%	383.33	-19.00%	473.26
高清硬盘录像机	446.96	-37.09%	710.47	-58.69%	1,719.94
高清摄像机	300.67	-22.03%	385.61	-17.83%	469.28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产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同时，公司通过研发设计不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二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上相关产品线整体降价，公司产品亦相应降价。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控制成效较为明显，产品降价幅度未大幅偏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30%-34%之间。

由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行业技术进步以及行业、产能产量迅速扩张等原因，预计未来仍会导致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价格向下波动。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自身成本控制能力、销售策略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制约，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整体降价幅度和速度加快，或公司的技术优势减弱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放缓、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无法提供充足的增值服务以维护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又或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以低价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均会给公司带来产品定价压力，进而可能致使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业绩。

（二）境外市场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客户订单稳步增长，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4%、88.71%和 92.33%，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压制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贸易摩擦日益增多。一旦未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出现经济形势恶化、出口国贸易政策和质量控制标准出现变动、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使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一方面，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快速发展壮大，日益广泛地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欧美安防企业亦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报告期内，上述大型企业在国内外主要市场加快布局、增加资源投入，尤其在公司重点开拓的海外市场，上述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均快速增长。以 2015 年为例，行业龙头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6.64%、37.45%，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高，且他们能利用他们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研发实力，改变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或加速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小企业开始进入安防行业，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公司与上述中小企业已开展差异化竞争。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境内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14.37 万元、4,385.48 万元和 3,606.3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36%、11.29%和 7.67%，占比相对较低且持续下降。公司在境内市场主要采取 OBM 经营模式，该模式需要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境内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但目前公司尚未在境内市场建立非常完善的营销网络，境内市场的开拓经验不足，品牌影响力尚须进一步加强。为拓展国内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2,080.00 万元。如果未来国内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继续依赖海外市场，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如果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新增的效益不能及时覆盖增加的资金投入，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向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十大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0%、48.36%和 43.30%。主要是由于公司向 Q-SEE、感知博合系、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Provision-ISR Limited、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和 Logicom Systems Ltd. 等六家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有较

大幅度的波动，具体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Q-SEE	3,950.91	-25.37%	5,294.22	-39.24%	8,726.81
感知博合系	382.24	-73.93%	1,466.31	-42.12%	2,533.17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49.45	-95.94%	1,218.62	-35.51%	1,889.49
Provision-ISR Limited	4,227.85	48.83%	2,840.64	53.04%	1,856.20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630.04	50.36%	1,084.12	119.45%	494.03
Logicom Systems Ltd.	1,214.47	-14.27%	1,416.56	1132.66%	114.92

注：“感知博合系”包括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未签署框架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合作经营协议，报告期内该等客户以邮件形式以及其他书面形式向公司下达单笔订单，按照国际贸易惯例确认购买产品、数量、交期、付款方式等核心交易要素，未约定其他权利义务条款。造成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出口以ODM模式为主，对客户的采购决策影响力较弱，客户存在因产品价格、售后服务、新产品推出速度、技术先进性等因素，在某个阶段增加或降低公司竞争对手某类产品的采购量，而降低或增加向公司的采购量的情况。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好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获得更多订单，导致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继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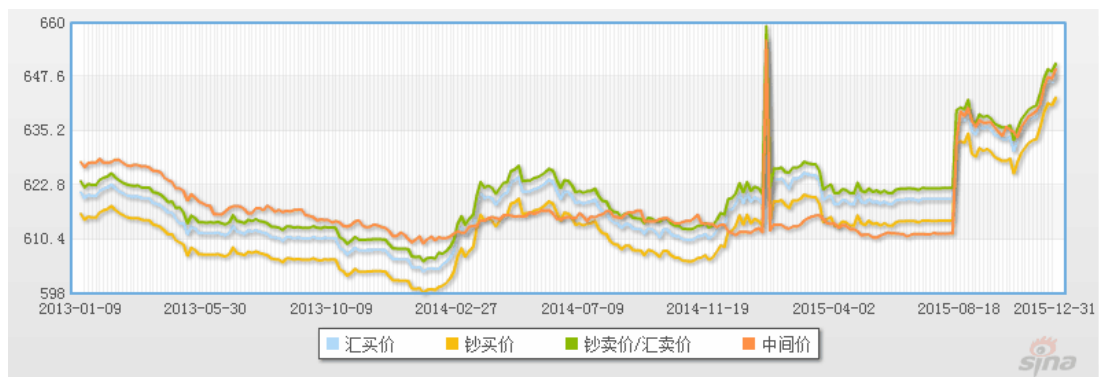
（六）上游行业制约的风险

音视频编解码芯片及摄像机传感器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基于音视频编解码芯片平台进行技术及软件二次开发和产品设计，提供视频监控产品及解决方案。上游编解码芯片和传感器芯片的设计、制造等制约着安防技术的发展，如果其整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芯片供应商无法满足安防行业产品设计在高清化、智能化、网络化等方面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走势图如下：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http://biz.finance.sina.com.cn>。

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2014 年和 2015 年则有所起伏，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08.96 万元、-58.75 万元和 -931.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1.31%和 -13.96%，2015 年公司取得了金额较大的汇兑收益。若未来人民币出现持续升值，对公司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削弱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以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为基础进行定价，但同时兼顾产品价格的刚性，即当人民币升值导致以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计算的以美元计价的价格高于上期价格时，由于价格刚性的影响，本期确定的以美元计价的价格最终与上期持平甚至更低，从而会拉低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因此，未来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二是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外销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在定价时已考虑汇率过去及即时情况，并每季度适时进行调整。但由于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整个业务周期一般超过 3 个月，因此，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对利润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5.88 万元、3,263.41 万元和 5,194.75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年末增长 19.72%和 59.18%，应收账款余额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这主要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为维护与部分客户的关系，根据该部分客户以往的信用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情况，适度提高了信用额度和延长了信用期。未来，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持续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或由于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恶化，导致了部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则不断增加的应收账款余

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若部分客户因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恶化，导致其不能足额回款，发生坏账情况，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人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人工成本分别为5,988.64万元、7,450.17万元和9,635.47万元，公司人工成本增加较快，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通过吸收更多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员工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也通过提升工资水平来保留或吸引优秀人才。但若因未来业务发展的速度低于因此增加的成本的速度，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在国内外重点区域加大布局力度，设立办事处和售后服务点，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另一方面，通过吸引更多优秀的销售人员和提高薪酬待遇待遇，来增强营销队伍的力量。上述措施同时也使得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4年和2015年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为15.72%和37.96%，若未来因此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增加的成本，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安防监控产品发展方向变化的风险

参照视频监控行业合理产品结构，前端产品的应用数量更多，市场空间较后端产品更为广阔。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达 76.57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17%，至 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130.03 亿美元；而硬盘录像机预计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47%，至 2019 年市场规模仅约为 54.48 亿元。未来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与预计复合增长率将远远超过硬盘录像机，具有更大的市场容量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主流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亦已经转为前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并重的发展路径，保持了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

公司 2011 年开始布局前端监控摄像机，逐步加大研发和推广力度，报告期，前端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141.46 万元、11,030.79 万元和 19,872.8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74%、28.41%和 42.26%，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快速增加。虽然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较快，但如果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发展方向由后端为主过渡到前后端并重的变革中，不能快速提升前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不能抓住前端产品市场的主流方向，以致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抢占相应市场，将可能会造成主要客户流失、市场份额萎缩、综合竞争力下降。

六、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由视音频编解码、嵌入式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应用、网络控制与传输、视频分析等多项技术集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程度依赖于公司多年来培养、集聚的一批专业人才以及掌握的核心技术，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200 人，占总人数的 20.22%。

如果竞争对手以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人才，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较多地流失，将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核心技术保密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维持并扩大人才优势，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未来若为避免人才流失而持续提高职工薪酬，而研发成果和经营效益不能相应增加，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159.82 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72 元，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3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受到建设周期的限制，净利润短期内不会出现同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上年同期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年9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3年8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14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2013-2015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将明显上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每年产品出口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8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出口的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等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报告期公司出口产品均执行17%退税率。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从而降低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如果公司通过适当提价将成本转嫁,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产品竞争力。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和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和改进营销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地论证和预测分析。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技术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的不利变化,出现一些未知的或目前技术条件下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者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适时消化新增产能,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 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22,83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6.0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额2,913.82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该等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可能。

十、实际控制人行动不一致和发行人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先生和刘砥先生拥有长期合作的良好基础,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提出提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解决办法及股权转让等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问题作出详细约定。如果未来上述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两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发表一致的表决意见,将导致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低下和执行困难;如果其中一方向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非股东方转让股权,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十一、租赁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带来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场地13,782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租期至2017年9月,而该等房产在公司租赁之前已由房屋产权人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此外,公司租赁的部分用于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的房产亦存在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在未来租赁期内,若由于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租赁的房产将被强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公司如果未能顺利落实拟用于搬迁的厂房,或在搬迁过程中未能将产能调配妥当,或搬迁后因机器设备调试等因素未能有效发挥产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2,900平方米,租期至2017年2月,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的面积比例为12.92%,由于有关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土地及其上房产目前均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如果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则公司需搬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保证生产经营稳定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购置了位于惠州市东江产业园的45,991.9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用,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已通过竣

工验收，将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不足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与刘砥已向公司承诺，如因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而处置房产，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公司虽不需另租其他房屋，但房屋所有权的受让人要求提高现有租金，其将在不需要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与刘砥还向公司承诺，如果发生因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或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备案或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的情形，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的损失，其将在不需要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VT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实收资本：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立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33306073

传真号码：0755-33306073

互联网网址：<http://www.tvt.net.cn>

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012 年 5 月 21 日，同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9,269.97 万元中的 8,100.00 万元折为股本 8,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169.97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2772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立志	3,450.9645	42.6045%
2	刘砥	3,067.5267	37.8707%
3	黄梓泰	1,150.3215	14.2015%
4	杨晗鹏	30.2778	0.3738%
5	刘杰	30.2778	0.3738%
6	童剑	30.2778	0.3738%
7	叶飞雄	30.2778	0.3738%
8	刘志高	30.2778	0.3738%
9	陈士光	30.2778	0.3738%
10	袁石维	28.2528	0.3488%
11	龙晓华	25.2315	0.3115%
12	朱娜	25.2315	0.3115%
13	陈亮	23.2065	0.2865%
14	陈忠华	18.1602	0.2242%
15	刘渊明	15.1308	0.1868%
16	邱洪伟	15.1308	0.1868%
17	廖旭	12.1095	0.1495%
18	陈红兵	12.1095	0.1495%
19	张国军	9.0801	0.1121%
20	刘江	8.5779	0.1059%
21	梅张文	8.0676	0.0996%
22	谷宁	8.0676	0.0996%
23	刘浩	7.0632	0.0872%
24	薛文猛	7.0632	0.0872%
25	覃德邦	5.0463	0.0623%
26	罗刚	4.0338	0.0498%
27	黄娇娜	4.0338	0.0498%
28	李家和	4.0338	0.0498%
29	代将晓	3.0294	0.0374%
30	王川	3.0294	0.0374%
31	段玉仁	2.0169	0.0249%
32	李凯丰	1.8144	0.0224%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二)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郭立志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除投资本公司外，郭立志先生还持有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6月3日	10万元	90%	成立之初拟开展策划、咨询服务。报告期末开展业务，已于2012年7月20日注销完毕。
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8月30日	100万元	30%	成立之初拟从事电话机等通讯设备相关业务，报告期末开展业务，已于2013年5月3日注销完毕。
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1日	100万港元	45%	拟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告期末开展业务，已于2013年1月18日注销完毕。

除上述投资外，郭立志先生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进行其他业务的经营。

2、刘砥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除投资本公司外，刘砥先生还持有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8月30日	100万元	40%	成立之初拟从事电话机等通讯设备相关业务，报告期末开展业务，已于2013年5月3日注销完毕。
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1日	100万港元	40%	拟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告期末开展业务，已于2013年1月18日注销完毕。

除上述投资外，刘砥先生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进行其他业务的经营。

3、黄梓泰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除投资本公司外，黄梓泰先生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进行其他业务的经营。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继承了同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等。

发行人成立时继承了同为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发起人郭立志已将其控制的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公司的主要发起人郭立志和刘砥已将其共同控制的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注销。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同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曾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同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逐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加大了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清理力度，截止 2011 年末，占用关联方资金全部清理完毕，未再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由同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同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过程和验资情况



1、2004 年 12 月 22 日同为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同为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7 日，自然人黄超、刘砥、郭立志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同为有限，注册资本于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足，首期出资不低于 50%。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 46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 2004 年 12 月 9 日同为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4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62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为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超	60.00	30.00	60.00%
郭立志	20.00	10.00	20.00%
刘砥	2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2006 年 3 月 6 日缴足出资

2006 年 1 月 23 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联会验字[2006]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当日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1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2006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各股东缴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超	60.00	60.00%
郭立志	20.00	20.00%
刘砥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6 年 4 月 4 日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同为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2006 年 3 月 23 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联会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当日同为有

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2006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6 年 3 月 6 日			2006 年 4 月 4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超	60.00	60.00%	120.00	黄超	180.00	60.00%
郭立志	20.00	20.00%	40.00	郭立志	60.00	20.00%
刘砥	20.00	20.00%	40.00	刘砥	6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 29 日增资

2006 年 4 月 12 日，经同为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2006 年 4 月 14 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联会验字[2006]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当日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 万元。2006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6 年 4 月 4 日			2006 年 4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超	180.00	60.00%	180.00	黄超	360.00	60.00%
郭立志	60.00	20.00%	60.00	郭立志	120.00	20.00%
刘砥	60.00	20.00%	60.00	刘砥	12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合计	600.00	100.00%

5、2007 年 7 月 3 日股权变更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的(2006)深福证字第 19572 号《公证书》，黄超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死亡，其持有的同为有限的 60%的股份为其与妻子尹红的共同财产，其中一半由尹红所得，其余由父亲黄翔、母亲冯梅仙、妻子尹红、儿子黄梓泰共同继承。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同为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黄超所持有的同为有限 60%的出资额分别由尹红取得 37.5%，黄翔、冯梅仙、黄梓泰各取得 7.5%。2007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6年4月29日			2007年7月3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变更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立志	120.00	20.00%	-	郭立志	120.00	20.00%
刘砥	120.00	20.00%	-	刘砥	120.00	20.00%
黄超	360.00	60.00%	变更 37.5%	尹红	225.00	37.50%
			变更 7.5%	黄翔	45.00	7.50%
			变更 7.5%	冯梅仙	45.00	7.50%
			变更 7.5%	黄梓泰	45.00	7.50%
合计	600.00	100.00%	-	合计	600.00	100.00%

6、2007年8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日，经同为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尹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5%、5%、7.5%的出资额分别以人民币150万元、30万元、1元转让给郭立志、刘砥、黄梓泰，同意股东黄翔、冯梅仙分别将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7.5%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刘砥。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2007年8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2772120。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7年7月3日			2007年8月10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立志	120.00	20.00%	自尹红受让25%	郭立志	270.00	45.00%
刘砥	120.00	20.00%	自尹红受让5%， 自黄翔受让7.5%， 自冯梅仙受让7.5%	刘砥	240.00	40.00%
黄梓泰	45.00	7.50%	自尹红受让7.5%	黄梓泰	90.00	15.00%
尹红	225.00	37.50%	转让37.5%	/	/	/
黄翔	45.00	7.50%	转让7.5%			
冯梅仙	45.00	7.50%	转让7.5%			
合计	600.00	100.00%	-	合计	600.00	100.00%

尹红、黄翔和冯梅仙的出资额都是从前股东黄超中取得，但他们从未参与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管理一直都是由郭立志和刘砥负责。为了优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提高经营效率，尹红、黄翔和冯梅仙在2007年8月同意把出资额转让给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

7、2011年4月11日增资

2011年3月28日，经同为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2011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2011年3月30日，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4月1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7年8月10日			2011年4月11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立志	270.00	45.00%	630.00	郭立志	900.00	45.00%
刘砥	240.00	40.00%	560.00	刘砥	800.00	40.00%
黄梓泰	90.00	15.00%	210.00	黄梓泰	30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1,4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年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3-1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认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8、2011年12月12日增资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及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2011年12月5日，经同为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一批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及骨干员工向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2,112.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45万元由童剑等29名自然人按人民币4.5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2011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2011年12月6日，同为有限已收到童剑等29位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506.0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2.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93.5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12月1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12月12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立志	900.00	45.00%	—	郭立志	900.000	42.6046%
刘砥	800.00	40.00%	—	刘砥	800.000	37.8707%
黄梓泰	300.00	15.00%	—	黄梓泰	300.000	14.2015%
—	—	—	7.895	杨晗鹏	7.895	0.3738%
			7.895	刘杰	7.895	0.3738%
			7.895	童剑	7.895	0.3737%

			7.895	叶飞雄	7.895	0.3738%
			7.895	刘志高	7.895	0.3738%
			7.895	陈士光	7.895	0.3738%
			7.368	袁石维	7.368	0.3488%
			6.579	龙晓华	6.579	0.3115%
			6.579	朱娜	6.579	0.3115%
			6.053	陈亮	6.053	0.2865%
			4.737	陈忠华	4.737	0.2242%
			3.947	刘渊明	3.947	0.1868%
			3.947	邱洪伟	3.947	0.1868%
			3.158	廖旭	3.158	0.1495%
			3.158	陈红兵	3.158	0.1495%
			2.368	张国军	2.368	0.1121%
			2.237	刘江	2.237	0.1059%
			2.105	梅张文	2.105	0.0996%
			2.105	谷宁	2.105	0.0996%
			1.842	刘浩	1.842	0.0872%
			1.842	薛文猛	1.842	0.0872%
			1.316	覃德邦	1.316	0.0623%
			1.053	罗刚	1.053	0.0498%
			1.053	黄娇娜	1.053	0.0498%
			1.053	李家和	1.053	0.0498%
			0.790	代将晓	0.790	0.0374%
			0.790	王川	0.790	0.0374%
			0.526	段玉仁	0.526	0.0249%
			0.474	李凯丰	0.474	0.0224%
合计	2,000.00	100.00%	112.450	合计	2,112.450	100.0000%

2014年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3-1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认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9、2012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12年5月2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69.97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8,100万股,其余1,169.9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年6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3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股份公司截止当日的实收资本8,100万元。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立志	3,450.9645	42.6045%
2	刘砥	3,067.5267	37.8707%
3	黄梓泰	1,150.3215	14.2015%
4	杨晗鹏	30.2778	0.3738%
5	刘杰	30.2778	0.3738%
6	童剑	30.2778	0.3738%
7	叶飞雄	30.2778	0.3738%
8	刘志高	30.2778	0.3738%
9	陈士光	30.2778	0.3738%
10	袁石维	28.2528	0.3488%
11	龙晓华	25.2315	0.3115%
12	朱娜	25.2315	0.3115%
13	陈亮	23.2065	0.2865%
14	陈忠华	18.1602	0.2242%
15	刘渊明	15.1308	0.1868%
16	邱洪伟	15.1308	0.1868%
17	廖旭	12.1095	0.1495%
18	陈红兵	12.1095	0.1495%
19	张国军	9.0801	0.1121%
20	刘江	8.5779	0.1059%
21	梅张文	8.0676	0.0996%
22	谷宁	8.0676	0.0996%
23	刘浩	7.0632	0.0872%
24	薛文猛	7.0632	0.0872%
25	覃德邦	5.0463	0.0623%
26	罗刚	4.0338	0.0498%
27	黄娇娜	4.0338	0.0498%
28	李家和	4.0338	0.0498%
29	代将晓	3.0294	0.0374%
30	王川	3.0294	0.0374%
31	段玉仁	2.0169	0.0249%
32	李凯丰	1.8144	0.0224%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10、2013年7月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9日,经同为数码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刘江将其所持公司0.1059%的股份以人民币14.5361万元转让给郭立志。2013年7月1日,刘江与郭立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7月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刘江原为公司员工,是2011年12月向公司增资的骨干员工中之一,其于2013年6月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其持股动因也随之消失。

本次股权转让后，郭立志持有公司 3,459.54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7104%，刘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与 201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一致。

11、2013 年 12 月 2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同为数码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薛文猛将其所持公司 0.0582%和 0.0290%的股份分别以人民币 10.68 万元和 5.31 万元转让给刘砥、黄梓泰。2013 年 12 月 12 日，薛文猛分别与刘砥、黄梓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薛文猛原为公司员工，是 2011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的骨干员工中之一，其于 2013 年 11 月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其持股动因也随之消失。

本次股权转让后，薛文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数减少为 30 个，其中，郭立志持有公司 3,459.54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7104%；刘砥持有公司 3,072.24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9289%；黄梓泰持有公司 1,152.66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2305%，其他 27 个股东持股情况与 201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一致。

12、2015 年 1 月 20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同为数码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陈红兵将其所持公司 0.1271%和 0.0224%的股份分别以人民币 29.23 万元和 5.16 万元转让给刘砥、黄梓泰。同日，陈红兵分别与刘砥、黄梓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备案。陈红兵原为公司员工，是 2011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的骨干员工中之一，其于 2015 年 1 月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其持股动因也随之消失。

本次股权转让后，陈红兵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数减少为 29 个，其中，郭立志持有公司 3,459.54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7104%；刘砥持有公司 3,082.53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0560%；黄梓泰持有公司 1,154.48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2529%，其他 26 个股东持股情况与 2012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一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立志	3,459.5424	42.7104%
2	刘砥	3,082.5368	38.05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黄梓泰	1,154.4841	14.2529%
4	杨晗鹏	30.2778	0.3738%
5	刘杰	30.2778	0.3738%
6	童剑	30.2778	0.3738%
7	叶飞雄	30.2778	0.3738%
8	刘志高	30.2778	0.3738%
9	陈士光	30.2778	0.3738%
10	袁石维	28.2528	0.3488%
11	龙晓华	25.2315	0.3115%
12	朱娜	25.2315	0.3115%
13	陈亮	23.2065	0.2865%
14	陈忠华	18.1602	0.2242%
15	刘渊明	15.1308	0.1868%
16	邱洪伟	15.1308	0.1868%
17	廖旭	12.1095	0.1495%
18	张国军	9.0801	0.1121%
19	梅张文	8.0676	0.0996%
20	谷宁	8.0676	0.0996%
21	刘浩	7.0632	0.0872%
22	覃德邦	5.0463	0.0623%
23	罗刚	4.0338	0.0498%
24	黄娇娜	4.0338	0.0498%
25	李家和	4.0338	0.0498%
26	代将晓	3.0294	0.0374%
27	王川	3.0294	0.0374%
28	段玉仁	2.0169	0.0249%
29	李凯丰	1.8144	0.0224%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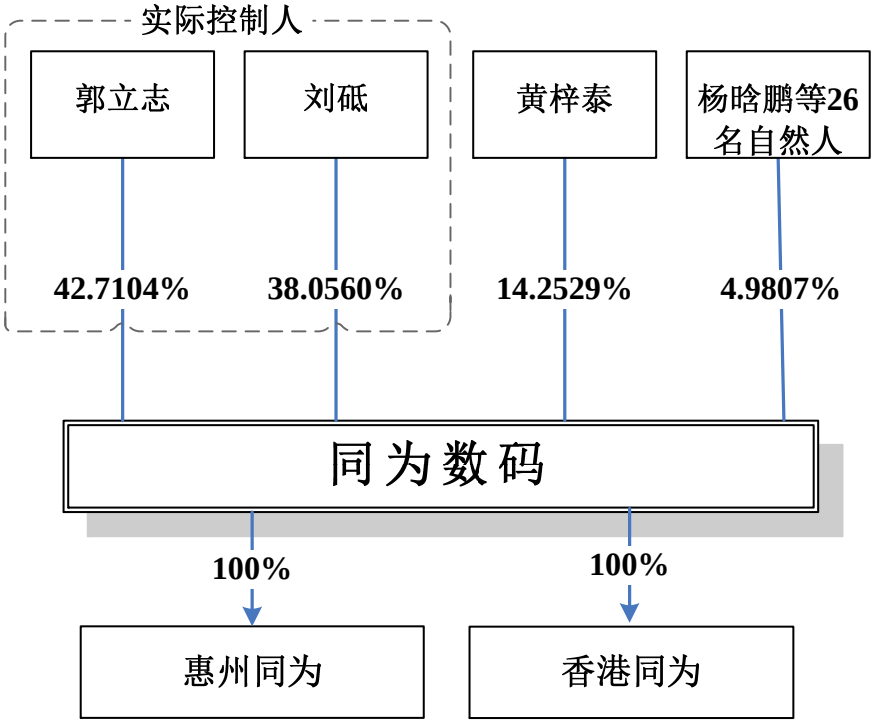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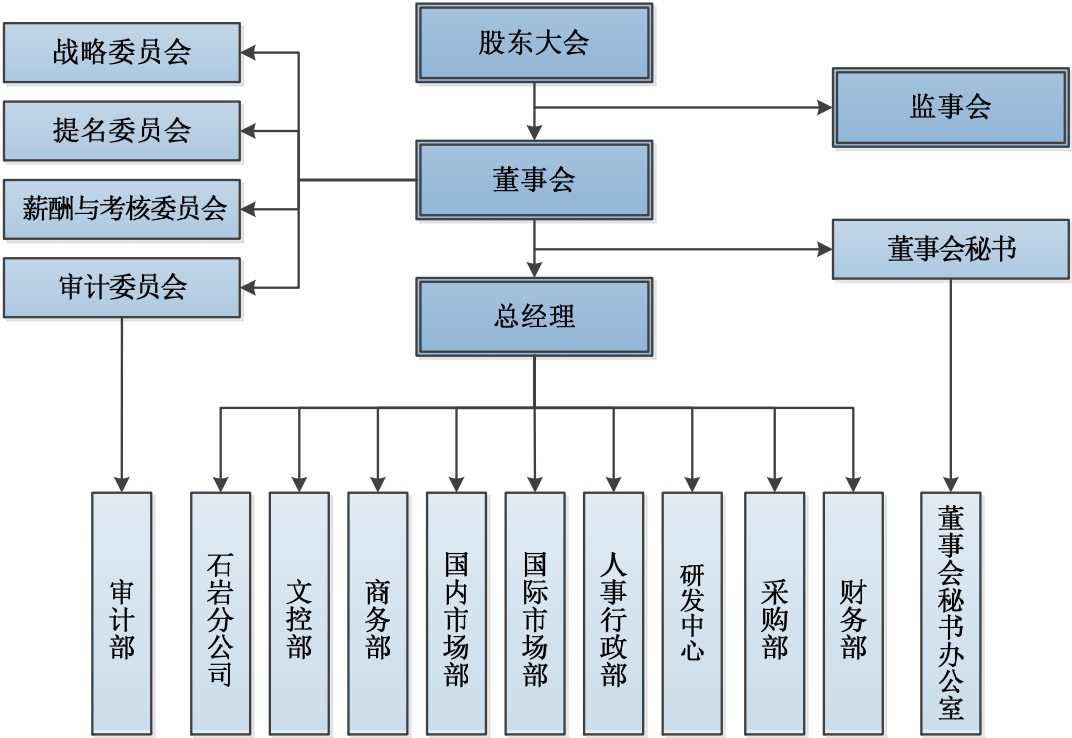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二) 内部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内部组织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和香港同为，及一家分公司石岩分公司。

（一）惠州同为

惠州同为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 2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砥。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主要为取得建设用地，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扩产。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惠州同为实施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已通过竣工验收。

惠州同为 2015 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5-12-31
总资产	6,109.59
净资产	1,294.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1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香港同为

香港同为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RM 2102, WANG CHEONG ENTERPRISES CENTRE, 65-69 CHAI WAN KOK STREET, TSUE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董事为郭立志。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拟进行海外视频监控产品与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三）石岩分公司

石岩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址和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 C（1-2 层），负责人为刘砥。石岩分公司的设立目的是承担视频监控设备生产、检测和仓储等职能。

六、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郭立志、刘砥、黄梓泰等 32 个自然人，其中刘江、薛文

猛、陈红兵已分别于 2013 年 6 月、12 月以及 2015 年 1 月离职，其股份已转让给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现有 29 个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郭立志	中国	否	61010319681106****	广东省深圳市
2	刘砥	中国	否	42242119630618****	广东省深圳市
3	黄梓泰	中国	否	44030119941226****	广东省深圳市
4	杨晗鹏	中国	否	42242419670714****	广东省深圳市
5	刘杰	中国	否	42010419720407****	广东省深圳市
6	童剑	中国	否	43020419690914****	广东省深圳市
7	叶飞雄	中国	否	42098419801025****	广东省深圳市
8	刘志高	中国	否	43062419740204****	广东省深圳市
9	陈士光	中国	否	41232119771021****	广东省深圳市
10	袁石维	中国	否	43052319820901****	广东省深圳市
11	龙晓华	中国	否	51021219800218****	广东省深圳市
12	朱娜	中国	否	42102319801110****	广东省深圳市
13	陈亮	中国	否	34012219790730****	广东省深圳市
14	陈忠华	中国	否	44082519800901****	广东省深圳市
15	刘渊明	中国	否	41010619781031****	广东省深圳市
16	邱洪伟	中国	否	53012519800720****	广东省深圳市
17	廖旭	中国	否	43250119771212****	广东省深圳市
18	张国军	中国	否	42900619820313****	广东省深圳市
19	梅张文	中国	否	42213019751027****	广东省深圳市
20	谷宁	中国	否	41142319830104****	广东省深圳市
21	刘浩	中国	否	37292619840617****	广东省深圳市
22	覃德邦	中国	否	45242619731201****	广东省深圳市
23	罗刚	中国	否	42900419790709****	广东省深圳市
24	黄娇娜	中国	否	36052119781015****	广东省深圳市
25	李家和	中国	否	42210119791023****	广东省深圳市
26	代将晓	中国	否	42060219820208****	广东省深圳市
27	王川	中国	否	42012219810318****	广东省深圳市
28	段玉仁	中国	否	36243019761111****	广东省深圳市
29	李凯丰	中国	否	22022119730803****	广东省深圳市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42.7104%和 38.0560%的股权，分别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

郭立志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

刘砥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

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9 名)”。

2、认定依据

(1)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达到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本变化时间	郭立志	刘砥	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2007 年 8 月 10 日-2011 年 12 月 11 日	45.0000%	40.0000%	85.0000%
2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7 月 8 日	42.6045%	37.8707%	80.4752%
3	2013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	42.7104%	37.8707%	80.5811%
4	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	42.7104%	37.9289%	80.6393%
5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今	42.7104%	38.0560%	80.7664%

第一，自 2007 年 8 月至今，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80%以上，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未发生过变化；第二，两人任何一人凭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第三，自 2004 年 12 月同为有限成立起，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持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所述，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郭立志先生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砥先生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

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 自 2007 年 8 月至今，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因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导致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的波动，但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80% 以上，且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两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4) 2011 年 11 月 18 日，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 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郭立志	3,459.5424	42.7104%
	刘砥	3,082.5368	38.0560%
	黄梓泰	1,154.4841	14.2529%
	杨晗鹏	30.2778	0.3738%
	刘杰	30.2778	0.3738%
	童剑	30.2778	0.3738%
	叶飞雄	30.2778	0.3738%
	刘志高	30.2778	0.3738%
	陈士光	30.2778	0.3738%
	袁石维	28.2528	0.3488%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龙晓华	25.2315	0.3115%
	朱娜	25.2315	0.3115%
	陈亮	23.2065	0.2865%
	陈忠华	18.1602	0.2242%
	刘渊明	15.1308	0.1868%
	邱洪伟	15.1308	0.1868%
	廖旭	12.1095	0.1495%
	张国军	9.0801	0.1121%
	梅张文	8.0676	0.0996%
	谷宁	8.0676	0.0996%
	刘浩	7.0632	0.0872%
	覃德邦	5.0463	0.0623%
	罗刚	4.0338	0.0498%
	黄娇娜	4.0338	0.0498%
	李家和	4.0338	0.0498%
	代将晓	3.0294	0.0374%
	王川	3.0294	0.0374%
	段玉仁	2.0169	0.0249%
	李凯丰	1.8144	0.0224%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新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制订的相关规定，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股东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立志	3,459.5424	42.7104%
2	刘砥	3,082.5368	38.0560%
3	黄梓泰	1,154.4841	14.2529%
4	杨晗鹏	30.2778	0.3738%
5	刘杰	30.2778	0.3738%
6	童剑	30.2778	0.3738%
7	叶飞雄	30.2778	0.3738%
8	刘志高	30.2778	0.3738%
9	陈士光	30.2778	0.37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袁石维	28.2528	0.3488%
	合计	7,906.4829	97.6109%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主要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立志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459.5424	42.7104%
2	刘砥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82.5368	38.0560%
3	黄梓泰	/	1,154.4841	14.2529%
4	杨晗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0.2778	0.3738%
5	刘杰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0.2778	0.3738%
6	童剑	研发中心总监	30.2778	0.3738%
7	叶飞雄	前端产品中心总监	30.2778	0.3738%
8	刘志高	后端及行业产品中心副总监	30.2778	0.3738%
9	陈士光	后端及行业产品中心总监	30.2778	0.3738%
10	袁石维	/	28.2528	0.3488%
	合计	/	7,906.4829	97.6109%

注：袁石维原为应用软件二部经理，因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3月离职。

（四）发行人股份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也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郭立志与刘砥系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渊明和黄娇娜系夫妻关系；股东陈士光的配偶和股东龙晓华的配偶系姐妹关系。刘渊明、黄娇娜、陈士光和龙晓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0.1868%、0.0498%、0.3738%和0.3115%。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和刘砥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

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 1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除权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晗鹏和刘杰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监事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梅张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童剑、叶飞雄、刘志高、陈士光、袁石维、龙晓华、朱娜、陈亮、陈忠华、

刘渊明、邱洪伟、廖旭、张国军、谷宁、刘浩、覃德邦、罗刚、黄娇娜、李家和、代将晓、王川、段玉仁、李凯丰等 23 个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人）	989	1,016	83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200	20.22%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销售人员	122	12.34%
管理、财务人员	94	9.50%
生产人员	573	57.94%
合计	98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16	1.62%
本科	220	22.24%
大专	157	15.87%
大专以下	596	60.26%
合计	98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613	62.98%
30-39 岁	323	32.66%
40-49 岁	50	5.06%
50 岁以上	3	0.30%
合计	989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2013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839	839	210.03
医疗保险	839	839	35.86
生育保险	839	391	4.54
失业保险	839	839	29.16
工伤保险	839	839	6.37

2013 年末公司全部员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013 年末有 448 名员工没有缴纳生育保险。深圳市的医疗保险包含综合医疗、住院医疗和农民工医疗三种医疗保险,前两种将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捆绑缴纳,农民工医疗保险则没有与生育保险捆绑一起,且不能单独选择缴纳生育保险,所以如果选择了农民工医疗保险,则不能选择缴纳生育保险。2013 年末,公司有 448 名员工要求选择了缴纳农民工医疗保险,因此,该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生育保险。

2014 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1,016	1,021	300.21
医疗保险	1,016	1,021	52.96
生育保险	1,016	492	6.22
失业保险	1,016	1,021	31.41
工伤保险	1,016	1,021	4.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021 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缴人数超出年末员工数 5 人,主要原因为深圳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当月 20 日,当月 20 日以后离职的员工共 28 人,当月仍购买;当月 20 日以后新入职员工共 22 人当月无法购买;退休返聘人员共 1 人无需购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524 名员工没有缴纳生育保险,系因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将深圳市的医疗保险分为基本医疗一档、基本医疗二档和基本医疗三档三种医疗保险,前两种医疗保险包含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三档是没有包含生育保险。工厂的生产员工的医疗是以基本医疗三档缴纳的,因此没有缴纳生育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989	1,019	393.30
医疗保险	989	1,019	73.55
生育保险	989	1,016	22.41
失业保险	989	1,019	39.23
工伤保险	989	1,019	6.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019 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缴人数比年末员工数多 30 人,主要原因为深圳

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当月 20 日，当月 20 日以后离职的员工共 47 人，当月仍购买；当月 20 日以后新入职员工共 17 人当月无法购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生育保险人数比年末员工数多 27 人，其中 30 人多缴纳的原因与其他保险相同；剩余 3 人没有缴纳是由于其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不符合深圳缴纳生育保险的条件。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复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2013 年	839	781	73.19
2014 年	1,016	993	102.72
2015 年	989	1,007	133.75

2013 年及 2014 年末，公司分别有 58 人和 23 人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 年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比年末员工人数多 18 人。没有缴纳的员工主要为生产员工和外地办事处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生产员工都为非深圳户口，流动性强，且工资较低，员工本人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公司也为生产员工提供免费住宿作为住房补贴福利。外地办事处员工的家庭则一般不在深圳，实际上享受不了深圳住房公积金的优惠，因此，其本人也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 年末，除上述原因外，还由于部分员工在公积金扣费日期 12 月 25 日后离职，当月仍购买，导致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多于年末员工人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上述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若应深圳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发行人损失为止。

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同为数码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投资者作出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收补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与刘砥已向公司承诺，如公司因已享受的“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无效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其将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致因此受到损失。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发行人损失为止。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瑕疵房产之损失承担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瑕疵房产之损失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租赁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已被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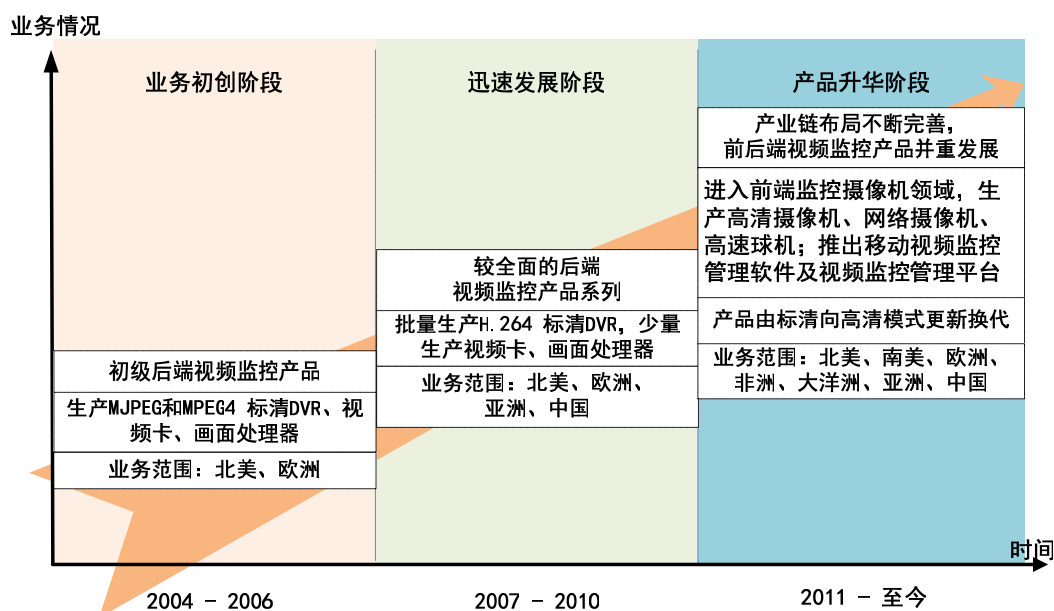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为数码业务发展阶段示意图



(1) 业务初创阶段 (2004 年至 2006 年)

公司于初创阶段,主要生产 MJPEG 和 MPEG4 视频压缩格式的标清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卡和画面处理器等初级后端视频监控产品,这类产品只能处理和播放分辨率较低的视频图像。在此期间,公司积极参与各类视频监控产品展会,并成功进入海外市场。

(2) 迅速成长阶段 (2007 年至 2010 年)

该阶段是公司技术积累和形成核心竞争能力的阶段，公司推出全系列 4/8/16 路 H.264 视频压缩格式的实时标清数字硬盘录像机，这类产品能够处理高分辨率的视频图像，保证图像的稳定性和清晰度，并发布了 CMS、ECMS 等视频

监控管理平台软件。在此期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开始拓展境内市场，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办事处，初步完成国内营销体系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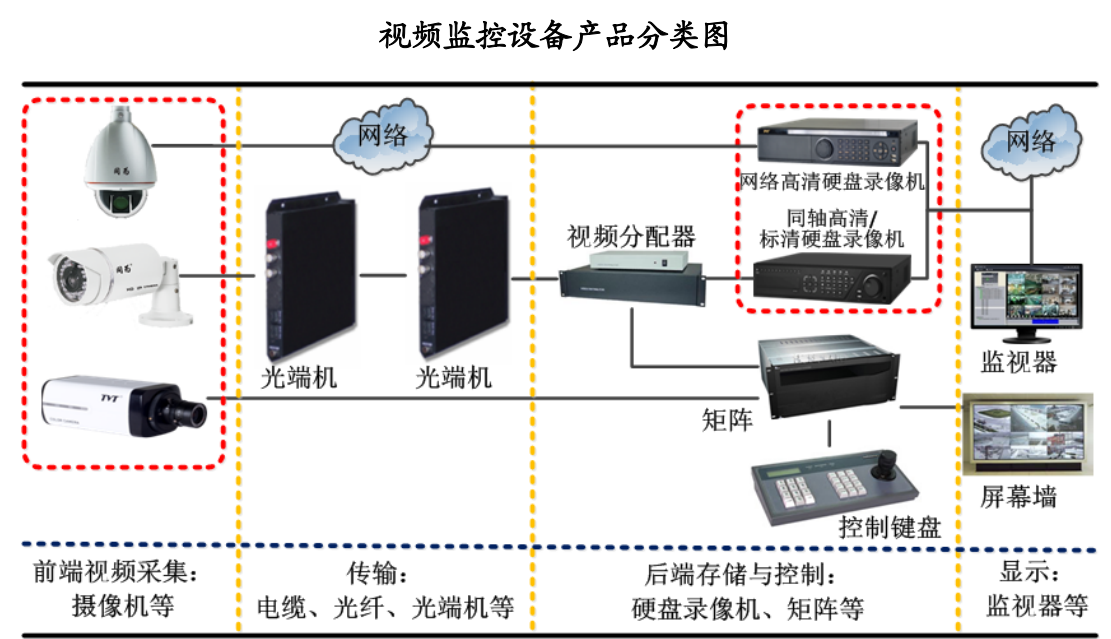
（3）稳定发展阶段（2011 年至今）

2011 年至今，公司硬盘录像机产品无论是产品系列、种类还是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都得到快速发展，公司把握视频监控产品从模拟标清到网络高清、同轴高清更新换代的机遇，成功推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和 SDI 高清、TVI 高清、AHD 高清等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在网络高清和同轴高清视频监控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2011 年起，公司调整产品战略布局，在丰富和拓展硬盘录像机系列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前端监控摄像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陆续推出模拟标清、网络高清、SDI 高清、TVI 高清、AHD 高清等全系列摄像机产品，巩固了市场竞争地位；公司还发布了 MCMS、NVMS-1000、NVMS-5000、NVMS-8000、NVMW-9000 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软件，面向家庭、商场、工厂以及平安城市等大型项目提供完整的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以后端硬盘录像机为基础、前后端产品并重发展、逐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体系。

（三）主要产品介绍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的性能对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性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是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部件。

视频监控系统一般由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传输设备、后端存储和控制设备、显示设备四个主要部分组成。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包括一台或多台摄像机以及与之配套的镜头、云台、防护罩、解码驱动器等；传输设备包括电缆、光缆、网线、交换机，以及光端机等；后端存储和控制设备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控制矩阵、操作键盘等；显示设备主要包括监视器等。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的核心环节在于前端音视频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后端的存储和控制，其产品分类图如下：



如上图，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后端存储和控制设备中的核心设备硬盘录像机（包括标清数字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等）以及前端视频采集和处理设备中的监控摄像机（包括模拟标清摄像机、网络高清摄像机、同轴高清摄像机等）。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产品根据功能和用途不同，主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主要产品特点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及用途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通过网络接收高清视频信号，并对高清信号进行录像、解码显示、回放、网络传输和控制，一般配合网络高清摄像机使用。
	TVI 高清硬盘录像机		通过通用 BNC 接口接收 720P/1080P TVI 格式高清视频信号，并对高清信号进行编码录像、回放、网络传输和控制，一般配合 TVI 高清摄像机使用。
	AHD 高清硬盘录像机		通过通用 BNC 接口接收 720P/1080P AHD 格式高清视频信号，并对高清信号进行编码录像、回放、网络传输和控制，一般配合 AHD 高清摄像机使用。
	SDI 高清硬盘录像机		通过 SDI 接口接收 720P/1080P 高清视频信号，并对高清信号进行编码录像、回放、网络传输和控制，一般配合 SDI

			高清摄像机使用。
	标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一种进行图像存储处理的嵌入式控制设备,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能处理 CIF/D1/960H 分辨率视频,一般配合模拟标清摄像机使用。
	车载硬盘录像机		在数字视音频编解码等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了移动互联网、GPS 卫星定位等技术,实现对运输行业、特种车辆行业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视音频监控,是硬盘录像机在车辆应用的需求上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专用产品。
	分布式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是网络视频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既支持集中部署,也支持分级部署,实现视频接入、设备管理、录像存储、大屏呈现等功能,最大可支持到 5000 路以上视频的管理。
	流媒体存储服务器		一种为网络视频系统专用的特定存储服务器,支持 16/24 甚至更多硬盘,支持 RAID0/1/5/6, 1+1 冗余电源,支持 SAS 扩展柜,单设备可接入 768Mbps 甚至以上码流,性能可靠,适用于网络视频系统的集中存储。
监控摄像机	平台级网络高清录像机		集软件平台、流媒体存储、解码器、报警处理于一体的硬件化平台主机,支持 16/24 甚至更多硬盘,支持 RAID0/1/5/6,单设备可接入 768Mbps 甚至以上码流,适用于中小项目的集中管理,也可以作为大型分布式系统的下级管理节点。
	网络高清摄像机 (IP 高清摄像机)		结合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它可以将高清影像编码压缩后通过网络传至另一端,跟后端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集中存储设备等组成系统。
	TVI 高清摄像机		通过通用 BNC 接口传输 TVI 格式高清视频信号的摄像机,可以将原始的无损高清视频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等处理,具备清晰度高、低延时、传输距离长等特点。

	AHD 高清摄像机		通过通用 BNC 接口传输 AHD 格式高清视频信号的摄像机, 可以将原始的无损高清视频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 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等处理, 具备清晰度高、低延时、传输距离长等特点。
	SDI 高清摄像机		通过 SDI 接口传输高清视频信号的摄像机, 可以将原始的无损高清视频信号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等处理, 具备清晰度高、低延时等特点。
	模拟标清摄像机		前端视频采集设备, 把光电信号转换成模拟视频信号, 可以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到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等处理。
	高速球机		又称一体化高速球形摄像机, 是一种集成了一体化摄像机、云台系统以及相应的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和辅助系统的监控摄像机, 能够快速、准确的定位、旋转并可以具备目标检测与分析、自动跟踪识别等视频智能分析功能, 可适应监控范围较广、密度较高、相对复杂的场合。

根据分辨率等参数, 公司的产品分为标清和高清两大类。其中, 标清格式的视频监控系统由模拟标清摄像机、标清硬盘录像机构成; 高清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网络高清和同轴高清两大类, 网络高清系统主要是基于网络高清摄像机和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组建的监控系统, 所有视频信号均通过网络传输; 同轴高清系统则包含以 TVI 高清和 AHD 高清等为代表的模拟同轴高清和以 SDI 高清为代表的数字同轴高清, 系统组建与模拟标清一样, 前端高清摄像机和后端高清硬盘录像机通过同轴电缆连接。公司的标清与高清产品视频格式比较如下:

标清和高清视频格式比较

产品形态	格式	水平像素	行数	像素(万)
标清	CIF	352	288	10
	4CIF (D1)	704/720	576	40
	960H	960	576	50
高清	1M(720P)	1280	720	100
	1.3M(960P)	1280	960	130
	2M(1080P)	1920	1080	200
	3M	2048	1536	300

	4M	2680	1520	400
	5M	2560	1920	500
	8M (4Kx2K)	4096	2160	800

根据传输载体不同,公司的高清产品又分为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同轴高清监控系统。同轴高清监控系统通过同轴电缆传输 720P、1080P 等分辨率的高清无压缩视频信号;网络高清系统将视频图像信号经过 H. 264、H. 265 等格式压缩后通过网络传输。两者优缺点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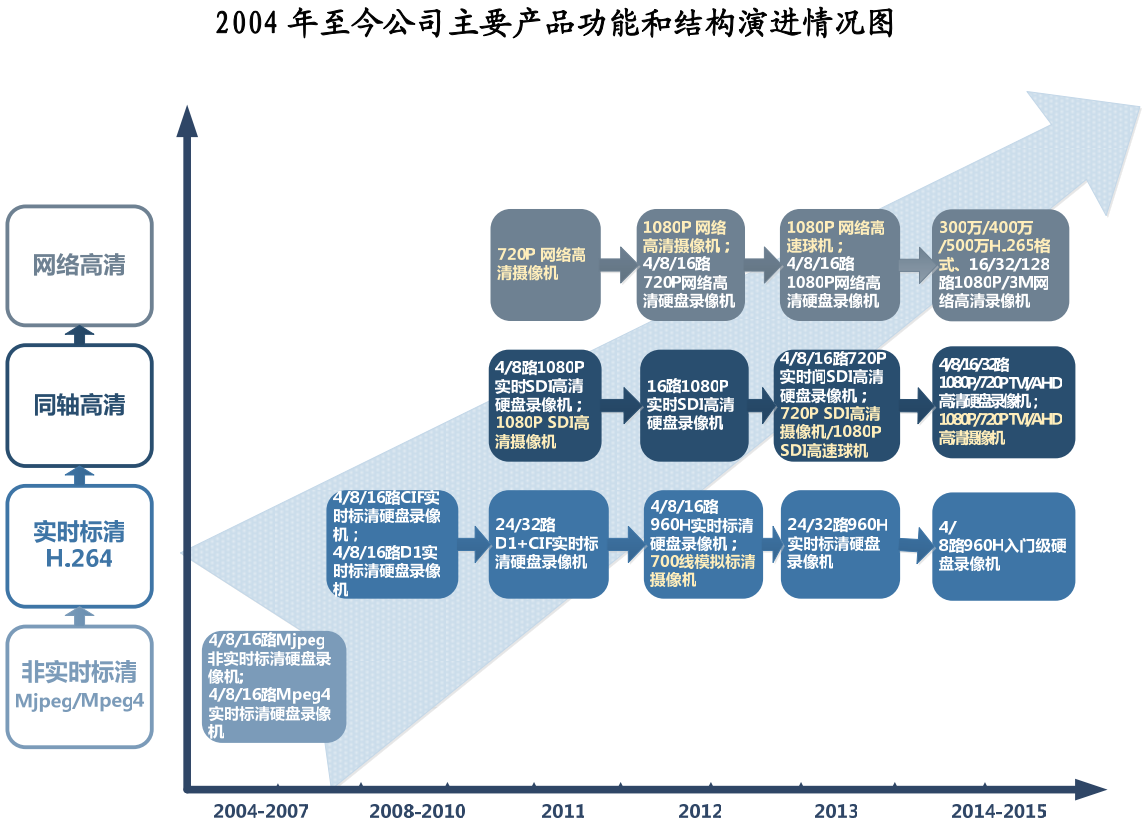
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和同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比较

比较	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同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组建	继承了互联网系统的特点,布线与组建更为方便,扩展性好,是新建视频监控系统的最佳方案之一	沿袭了原模拟标清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方法和实施方案,只需更换相应的硬件设备便能平滑地实现从模拟标清监控升级到高清监控,是对原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扩展和升级的最佳方案之一
传输方式	部署灵活,系统采用标准的 TCP/IP 协议,实现集中式或集散式的监控	传输非压缩的视频信号,数据量较大,不适合长距离传输和远程部署,在大规模组网时成本较高
存储方式	可以实现本地、远程的录像存储和录像回放;采用“分布式存储、集中式管理”模式;网络存储技术扩容方便	一般硬盘录像机的存储容量有限,且难以扩容
管理方式	系统兼容性好,适合构建大规模联网监控系统,便于集中管理;单台监控摄像机即可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控制等功能	系统解决方案成熟度、稳定性较高,与其他设备兼容性好,但系统中设备较多,不易管理维护;单个系统一般最多接 32 路设备,不易扩容
视频效果	视频信号压缩编码后传输,易导致图像失真;受网络环境影响易发生传输延时、数据安全问题;在满足 300 万像素、500 万像素、800 万像素甚至更高分辨率的高清标准方面具有优势	视频信号未经压缩,画质清晰度高,不会产生失真及杂色斑点等问题,也不会有网络传输和编解码带来的延时问题,为视频智能分析提供了保障,更适合对无延时、高清晰、端口安全要求极高的行业用户

综上,网络高清监控系统优势较明显,发展前景更为广阔,但随着同轴技术不断发展,支持长距离传输的新一代以模拟信号进行传输的 TVI 高清、AHD 高清等模拟高清监控系统逐渐成熟,将提高同轴高清监控的竞争力。目前,同轴高清监控系统与网络高清监控系统并驾齐驱,共同满足市场的高清化应用需求。

2、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推向市场，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和结构演进情况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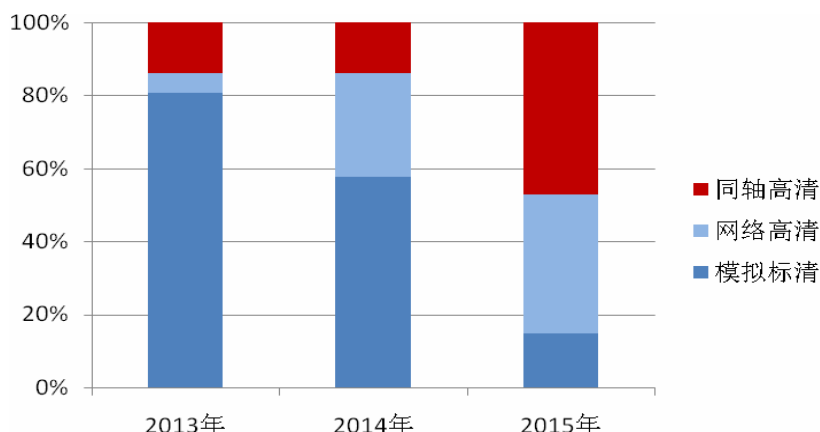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革新产品技术指标，完善产品功能，，产品布局涵盖从模拟标清到模拟高清、网络高清、同轴高清等多种系列和型号的前后端视频监控设备，共计 20 多个产品系列、100 多种型号，已形成了以后端硬盘录像机为基础、前后端产品并重发展、逐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体系，产品线较为完整。

报告期，随着视频监控行业高清化、网络化变革加快，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拟标清产品	6,987.08	14.86%	22,395.04	57.67%	33,626.86	80.73%
高清产品	39,978.97	85.02%	16,417.97	42.28%	7,989.16	19.18%
其中：网络高清	17,769.03	37.79%	11,033.53	28.41%	2,237.26	5.37%
同轴高清	22,209.94	47.23%	5,384.44	13.87%	5,751.91	13.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023.80	100.00%	38,833.67	100.00%	41,651.49	100.00%



公司于 2011 年成功研发高清硬盘录像机机型并投入市场，但受制于人员、资金的限制，当年产品的产销规模较小。随着近两年投入增加，特别是 2014 年，公司依托在硬盘录像机领域所积累的优势，调整产品研发及产销策略，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产品线得到了快速发展，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2014-2015 年，公司网络高清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至 11,033.53 万元、17,769.03 万元，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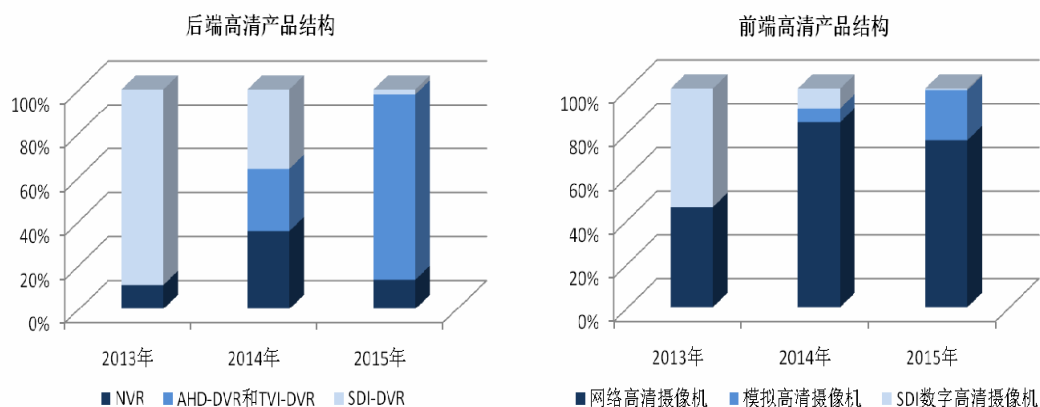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的高清监控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NVR)	2,699.05	5.74%	2,056.88	5.30%	447.05	1.07%
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 (AHD-DVR 和 TVI-DVR)	17,103.23	36.37%	1,642.52	4.23%	-	-
SDI 数字高清硬盘录像机 (SDI-DVR)	454.49	0.97%	2,116.60	5.45%	3,634.03	8.72%
后端高清监控产品小计	20,256.77	43.08%	5,816.00	14.98%	4,081.08	9.80%
网络高清摄像机	15,069.98	32.05%	8,976.75	23.12%	1,790.21	4.30%
模拟高清摄像机	4,517.97	9.61%	662.20	1.71%	-	-
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	134.25	0.29%	963.11	2.48%	2,117.87	5.08%
前端高清监控产品小计	19,722.19	41.94%	10,601.96	27.30%	3,908.08	9.38%
高清监控产品合计	39,978.97	85.02%	16,417.96	42.28%	7,989.16	19.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023.80	100.00%	38,833.67	100.00%	41,651.49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高清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19.18%逐年快速提高至 85.02%，成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第一大驱动力。

公司高清监控产品的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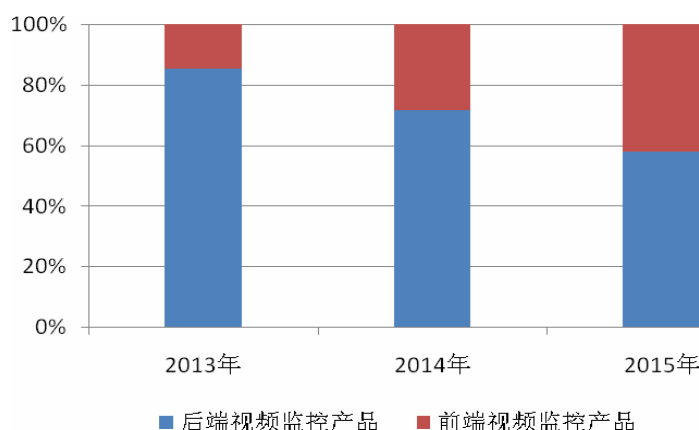


由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后端高清产品以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为主，其兼具高清硬盘录像机的高清画质和标清硬盘录像机的低廉价格，自 2014 年开始迅速替代市场上的标清产品；其次，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平稳增长，符合“高清化、网络化”的市场趋势。公司的前端高清产品以网络高清摄像机为主，主要由于其具备网络属性，除可搭配后端网络硬盘录像机使用以外，还可搭载软件独立应用，该类市场需求较为广阔。公司的高清监控产品中，SDI 高清产品线由于主要应用于较为狭窄的专业市场，且价格较高，产销规模有所萎缩。

报告期，随着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在行业内的重要性的市场需求量日益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27,151.00	57.74%	27,802.88	71.59%	35,510.02	85.26%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	19,872.80	42.26%	11,030.79	28.41%	6,141.46	14.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023.80	100.00%	38,833.67	100%	41,651.49	100.00%



2013 年以前，公司监控摄像机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较小，近两年，公司借助后端硬盘录像机建立起来技术储备和市场地位，抓住摄像机由模拟标清向数字高清转换的市场机遇，集中技术、人员、资金等资源着重布局数字高清监控摄像机，推出了模拟高清摄像机、网络高清摄像机系列化产品。2014-2015 年，公司监控摄像机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至 11,030.79 万元、19,872.80 万元，增长率较高。监控摄像机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发展动力，公司将逐步成为视频监控领域监控摄像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视频监控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所处行业亦通称为安防行业，其细分行业为视频监控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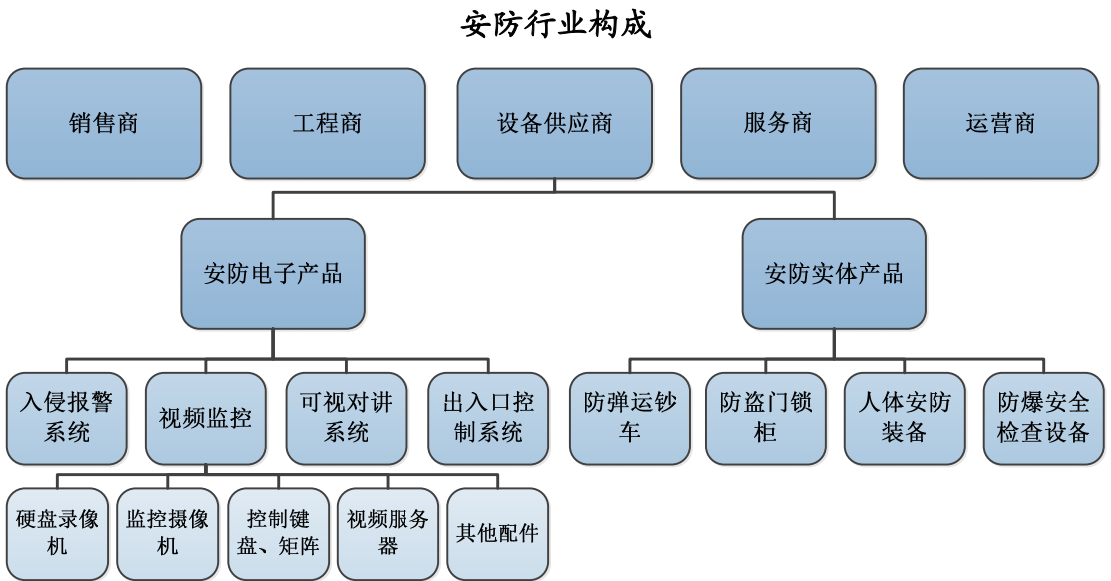
1、安防行业简介

（1）安防行业构成

安防与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安防行业已经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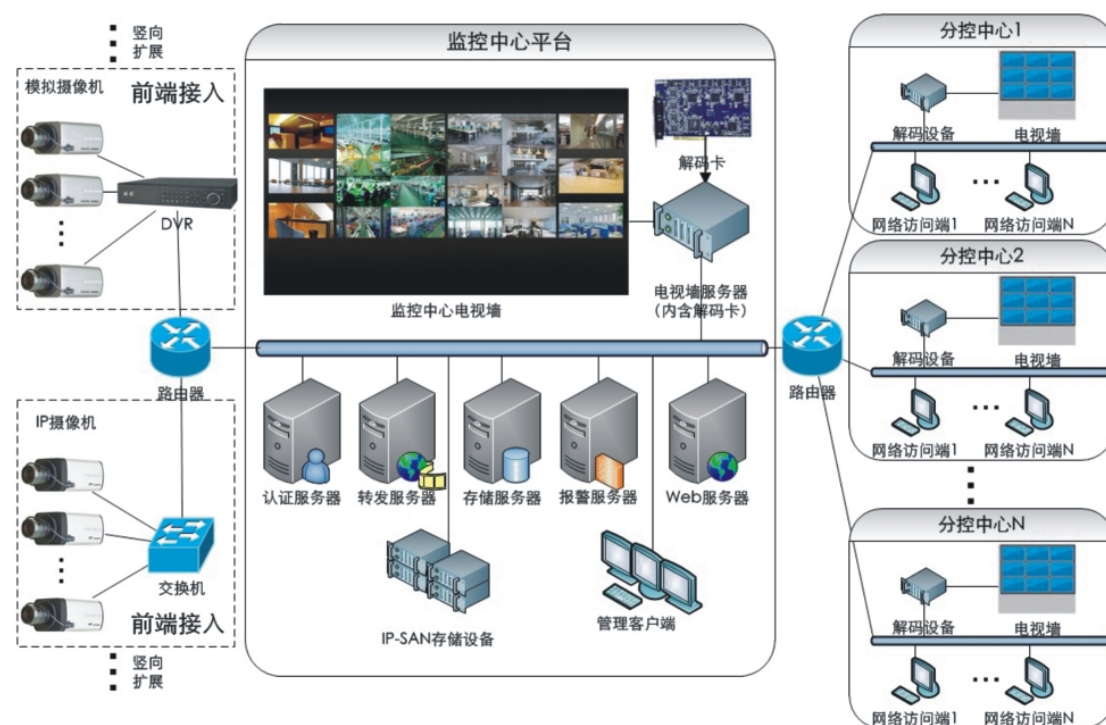
安防行业主要由以下几类企业组成：一是以生产和供应安防产品为主的设备供应商；二是以设计、安装、服务为主的工程商；三是以渠道商、品牌集成商和

零售商为主的销售商；四是以中介、咨询为主的各类服务商；五是以报警运营服务为主的运营商。安防设备供应商主要提供安防电子产品和安防实体产品，其中安防实体产品主要包括人体安防装备、防盗门锁柜、防弹运钞车、防爆安全检查设备等；安防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出入口门禁控制、防盗报警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等电子产品。目前，安防电子产品占上述安防产品的比重约为 70%，安防电子产品中，视频监控系统占约 55%，出入口控制系统占约 15%，防盗报警系统占约 12%，其他类别产品占约 18%。安防行业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2）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简介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一般由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传输设备、后端存储和控制设备、显示设备四个主要部分组成。一个典型的视频监控系统的构成情况如下：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安防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同时,由于视频监控产品属于电子信息类产品,工信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该细分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下属机构对该行业的产品实施质量监管。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由从事安全防范产品等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是经深圳市民间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行业性组织,是跨地区、跨部门、跨不同经济成份的地方性的拥有全国会员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本公司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和深圳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行业法律法规方面,目前中国安防行业已形成了一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

换、控制技术要求》、《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等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国家标准。

3、产业政策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之一，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已相继推出。

2006年1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2006年9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均在“电子信息”、“软件”一栏中列举了多种安防行业相关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位于上述两个产品目录中，属于国家优先支持发展的电子信息产品和软件产品。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与公司产品有关的“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和“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2013年5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仍将上述产品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2011年6月，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2年7月，国务院网站刊登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阐述了“十二五”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七大产业。公司所属行业和相关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

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将包括“城市安全、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等监测预警产品”等监测预警类应急产品作为重点方向，鼓励加快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通过完善标准体系、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等措施支持企业发展。

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等目标，以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其中，“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逐步拓宽视频图像资源应用领域”等要求将进一步推动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2015 年 5 月，发改委、财政部等 9 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提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目标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一方面，随着全球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时有发生以及各种组织机构面对的安全风险日渐增多，包括恐怖袭击、有组织犯罪、暴力事件、盗窃团伙和破坏活动等，促使在全球范围内安全议题逐步得到重视，安防意识也逐步提升，导致了全球对安防产品需求量逐渐增大；另一方面，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和系统集成的创新，也刺激了安防市场的健康增长，增强了安防市场的渗透力。总的来说，安防产业成为目前全球成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目前，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①市场保持持续较快增长：随着全球各组织机构以及企业、家庭等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其中亚洲、中东、中南美洲、非洲及东欧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大额基础设施投资和社会流动性增加、中上阶层人口膨胀以及对犯罪行为增加的预期都将拉动对安防产品的需求，市场增长最为强劲。据 IHS 预计，2014-2019 年全球视频监控市场将保持 9.62%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227.67 亿美元。

②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加速：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将不断拓展和延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應用空间，推动视频监控行业的成长。特别是在 2014 年，高清化进程突飞猛进，一百万、两百万、三百万像素甚至更高分辨率的高清视频监控技术已经趋于成熟，并开始大规模应用，HD-SDI/HD-CVI/HD-TVI/AHD 等各种高清标准开始产品化进入市场。技术升级带动的产品更新速度变快，行业竞争更为激烈。

③与其他技术和产业的融合加强：视频监控新技术不断推动行业进步，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概念也正持续对视频监控行业产生更重大的影响，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技术的结合，将更好的引导安防行业的发展。

④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随着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和系统集成的创新，未来市场对安防视频监控的需求将不再仅仅是单一的设备和服务，而是针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

⑤全球化将成基本态势：一方面，随着技术、资本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以及新兴安防市场、安防企业的兴起，日韩、台湾等地区安防企业的生产和研发进一步向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全球化趋势加快；另一方面，由于技术进步以及成本优势，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在部分领域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

（2）国际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地域分布

北美和欧洲是全球视频监控市场发展较早，也是较成熟的市场。目前，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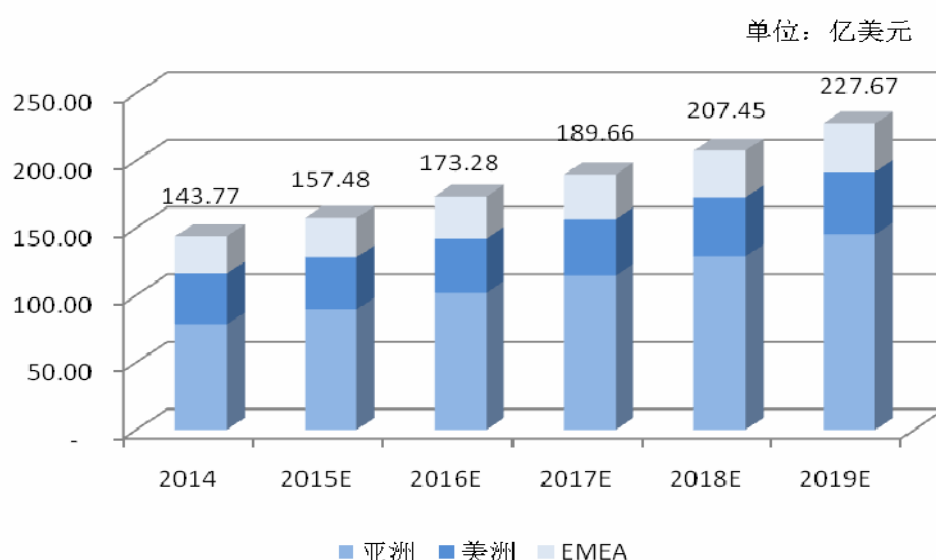
场视频监控产品正进行高清化、网络化的产品更新与升级，市场需求旺盛。

亚洲和南美等新兴市场方面，随着社会安保意识和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以中国、印度等国家为代表的亚洲安防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产品多元化、包容力强，囊括高、中、低端各档次的产品；南美市场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亦增长迅速。

中东地区整体市场环境的改变以及社会局势的动荡，使安防问题逐步得到重视，安防产品的需求呈直线上升趋势，中东市场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公共工程和油田监测等。非洲市场主要指南非及西南非地区，市场集中于工矿监控和商业监控。

总体而言，欧美发达国家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较为成熟并稳定增长，技术、产品更新换代；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与社会转型并行，中上阶层人口膨胀、社会流动性增大等诸多因素致使社会治安防范复杂度日益提高，预计未来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投资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兴经济体的安防监控市场需求将迅速扩大。

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地域分布



数据来源：IHS

注：EMEA指欧洲（Europe）、中东（the Middle East）、非洲（Africa）三地区的合称。

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地域分布明细情况

单位：亿美元

地区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亚洲	78.33	89.47	101.84	114.59	128.80	145.28
美洲	37.80	38.68	40.11	41.87	43.86	46.47
EMEA	27.64	29.32	31.33	33.21	34.79	35.92
合计	143.77	157.48	173.28	189.66	207.45	227.67

数据来源：IHS

2、中国安防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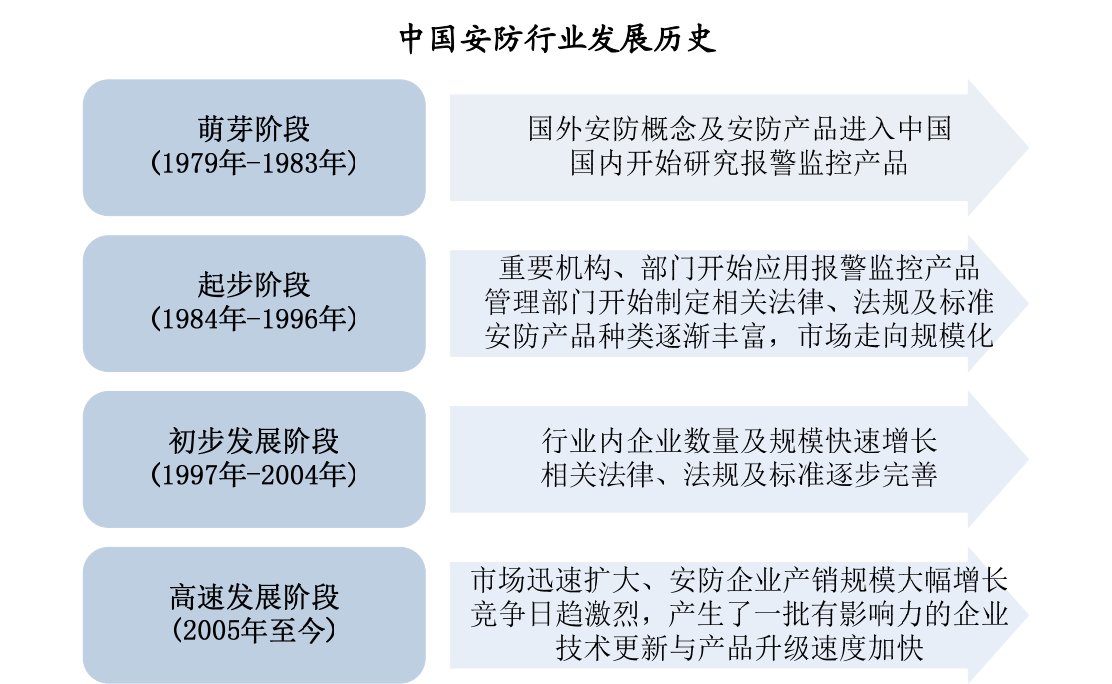
中国安防行业的发展主要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萌芽阶段（1979 年-1983 年）：陆续出现一些小批量生产安防产品的工厂及研究机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较低，安防产品的应用范围有限，主要局限在公检法机关等重要或特殊的单位和部门。

起步阶段（1984 年-1996 年）：安防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渐具规模，应用范围也逐步发展到各重要单位和部门，各级公安机关更加重视安防工作，政府在金融系统、邮政系统、电力系统等重要单位实施安防工程建设。

初步发展阶段（1997 年-2004 年）：安防产品的应用范围发生了巨大变化，由重点单位和部门发展到金融、交通、教育、医疗、工矿企业、公众场所等众多社会经济领域，安防产品进入社区及普通居民家庭，开始由单一技术、单项工程向着系统集成的方向发展，安防设备制造商数量剧增，市场透明度增强，竞争日益激烈。

高速发展阶段（2005 年至今）：安防行业借助“科技强警”战略、“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以及“2008 北京奥运会”、“2010 上海世博会”、“2010 广州亚运会”、“2011 深圳大运会”等重大工程和项目的推动，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安防龙头企业逐步做大做强，逐步实现由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战略转变，安防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安防工程的系统集成度都得到显著提高，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速度加快。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民用安防的需求增大，安防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我国安防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产业技术、消费市场以及企业品牌建设等方面均快速提升，产业内涵逐渐延伸，形成了集研发、制造、施工集成、运营、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链，实体防护、视频监控、防盗报警、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等系统全面发展。根据 IHS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视频监控行业在 2014 年实现了 14.62% 的增长，主要由于中国视频监控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整个行业实现超预期增长，中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已经达到全球的 39.70%，成为视频监控最大市场，并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3 年）的统计，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安防企业已达 3 万家左右，安防企业总数大致与 2012 年持平，但其中视频监控、实体防护、报警等产品生产型小微企业有所减少。目前，安防产品制造企业实力层次分布不均衡，99% 以上的企业销售额都在 1 亿元以下，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安防企业仅为 100 多家，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约为 150 万人，行业总产值达到 3,65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65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业约为 2,000 亿元。在地域分布方面，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形成了中国三大安防产业集群，这三大产业集群的共同特点是：安防电子企业集中，产业链趋于完整，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其中，凭借众多上下游配套企业构成的产业链和区位优势，珠三角安防产业基地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

品种类和数量最多的安防类高新产品加工密集地区。

在行业应用方面，政府、金融、交通等机构和行业应用仍是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主要市场，其余各行业应用、商用、民用等领域也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此外，安防视频监控应用市场逐步由中心城市、大城市向二、三级城市及农村地区延伸，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边境口岸延伸，产生更大的市场需求。

总的来说，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安防行业已成为市场应用广阔、产业链相对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成长型行业，目前我国安防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

未来，在国家支持政策、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的刺激下，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1）经济高速增长和对基础建设的持续投资刺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其中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通车里程将分别增长31.87%、43.1%；在国家海关总署等几个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实践中，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无论在项目数量还是采购金额方面都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国家对基础建设的持续投资，二、三线城市将逐渐崛起，城市化进程加快，给视频监控行业带来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2）安全交通和智能交通的推进刺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2012年1月，国务院公布了《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规划强调道路交通安全将是“十二五”期间的工作重点，并提出“至2015年，公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装置安装使用率达100%，重中型货运车辆动态监管装置安装使用率达95%，90%的货运企业建立监管机制，建成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安全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75%的设区的市和60%的县建成动态监管平台（或监控端）；校车动态监管装置安装使用率达100%”等具体规划目标。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加强车辆安全监管”等具体意见和要求。

2013年9月，工信部印发了《信息化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设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实现对车辆、道路、泊位等交通信息的精确采集、及时发布与共享,提高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目前全国各地在交通安防建设上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在智能交通,高速公路、航运与铁路管理,机场车站港口管理上运用到实处,这将促进安防视频监控行业进一步发展。

(3) 物联网建设的推进和发展刺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2012年2月14日,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要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201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的近期目标。随着视频相关技术的发展,视频感知、大数据分析、远程运维等将成为物联网最重要的技术;而物联网概念的发展也推动视频监控朝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迈进。总而言之,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相关产业的完善,将催生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带动国内安防产业快速发展。

(4) “智慧城市”建设刺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智慧城市是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形成的新型信息化城市形态。2012年11月22日住建部正式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发布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住建部先后公布了首批90个、第二批103个、第三批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目前,各试点地区均出台了相应规划,计划投资规模超过万亿元,2014-2018年智慧城市项目将进入第二轮实施周期,总投资接近3万亿元。随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物联网、云计算等众多应用领域将受到带动。

(5) “新型城镇化”建设刺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提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等具体要求，“新型城镇化”已成为国家重点政策。2014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要“综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城市创业创新环境建设、城市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城市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有选择地开展改革探索”。

现阶段，我国农村地区安防建设还比较滞后，大多数地区基本仍是安防的“盲区”，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农村安防市场的热点将集中出现在广阔的县级城市和较发达的乡镇。对视频监控行业而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一个广阔的新兴市场。

（6）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刺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一方面，公安、交通、金融、环保、电力、医疗、教育等诸多视频监控应用领域对视频监控产品提出“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术革新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安防产业步入快速发展轨道，监控报警系统可谓“星罗棋布”，各行业需要针对监控信息进行远程监察和预警处理，对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的需求日益增加，系统大规模联网要求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2012年2月，公安部下发《全国公安机关部署了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指出“以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核心，全面建设和优化视频监控系统及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视频图像信息深度应用机制，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警种的视频监控系统有效整合和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拓展和深化视频图像信息在公安业务中的应用”。2013年8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向公安部下发了《社会治安重要场所视频监控图像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两项强制性国标的制定要求，重点解决信息安全层面的视频信息安全措施及核心技术，集中在前端设备的身份认证、视频内容的可信与加密三方面。

（7）校园、企业、社区等民用监控市场刺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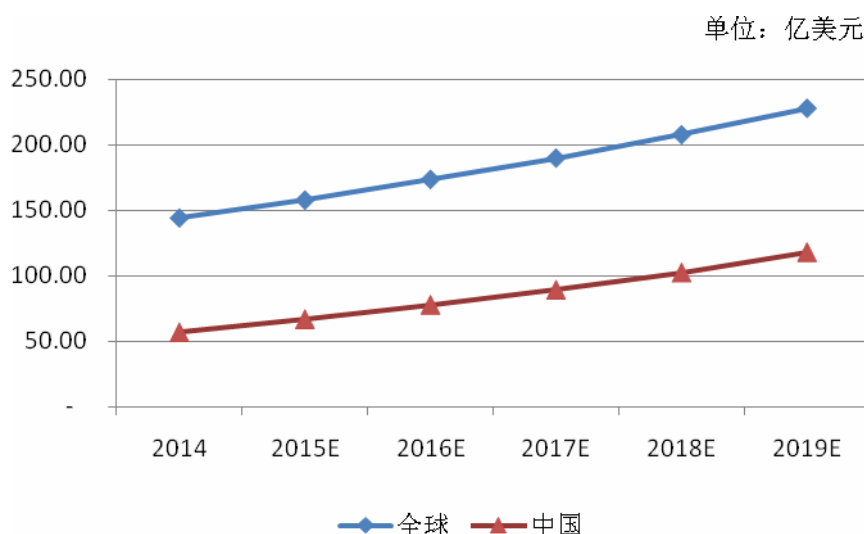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校园、企业、商场、社区等领域的监控应用也正在兴起，“平安校园”、“平安社区”等概念的提出以及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等强制性要求，也将刺激企事业单位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3、行业目前市场规模和未来市场规模预测

目前,视频监控市场主流解决方案包括网络高清、同轴高清、模拟标清三类。网络视频监控设备主要包括网络摄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是发展最快的视频监控设备细分市场;同轴高清视频监控设备主要包括以 SDI 高清为代表的数字同轴高清和以 TVI 高清和 AHD 高清等为代表的模拟同轴高清视频监控设备,面向传统应用领域的高端市场和专业监控市场;模拟标清视频监控设备主要包括标清硬盘录像机、模拟摄像机、矩阵等,占据最大的存量视频监控市场;视频监控设备其他配件主要包括控制键盘、显示屏、屏幕墙等。

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达 143.77 亿美元,其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9.62%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227.67 亿美元;2014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达 57.07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5.67%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118.18 亿美元。

全球与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IHS

(三)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硬盘录像机行业概况

(1) 硬盘录像机简介

硬盘录像机的主要功能包括监视、记录、回放、控制、网络等,因此,硬盘录像机集合了录像机、画面分割器、云台及镜头控制、报警控制、网络传输控制等多种功能于一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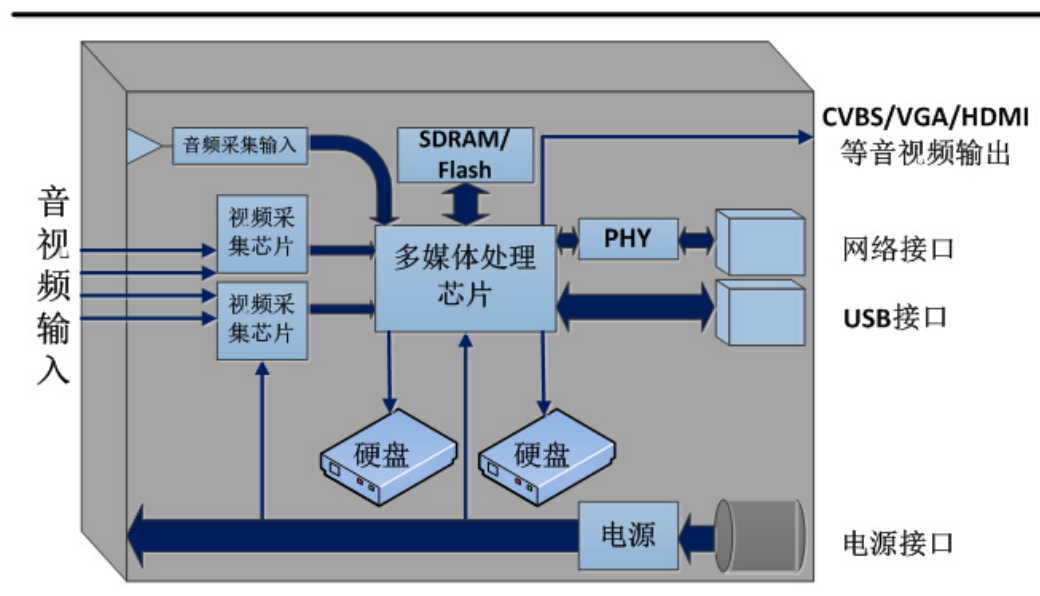
按系统结构,硬盘录像机可以分为两大类:基于 PC 架构的 PC 式硬盘录像机、脱离 PC 架构的嵌入式硬盘录像机(包含标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和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PC 式硬盘录像机以传统的 PC 机为基本硬件,以 Windows、Linux 等为基本操作系统,配备音视频卡等板卡和相关软件成为一套完整的系统,其各种功能的实现都依靠各种板卡和相关软件来完成。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操作系统,集硬件与应用软件于一体,采用嵌入式多媒体处理器对图像进行压缩及解压缩,由嵌入式操作系统完成整机的控制及管理。

目前,嵌入式硬盘录像机是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其工作原理如下: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的构造和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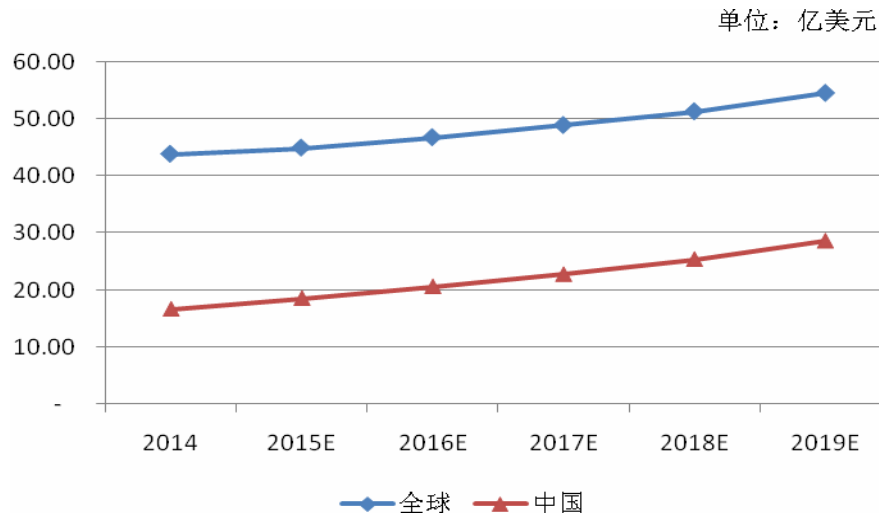
芯片以及基于芯片的技术及软硬件开发是硬盘录像机产品的核心,目前芯片主要包括前端视频解码 A/D 芯片和后端视频压缩解压缩芯片,视频解码 A/D 芯片主要来自 INTERSIL、NEXTCHIP、TECHPOINT 等芯片厂商,视频压缩解压缩芯片的主流供应商包括中国海思半导体、美国 TI、台湾 Grain Media 等。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商主要针对芯片平台进行软硬件的二次开发,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

(2) 全球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和中国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

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达 43.77 亿美元,并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4.48%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54.48 亿美元;

中国市场方面, 2014 年市场规模达 16.65 亿美元, 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1.49% 的复合增长率, 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28.67 亿美元。

全球与中国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IHS

2、监控摄像机行业概况

(1) 监控摄像机简介

监控摄像机是一种视频捕捉设备, 被摄物体的图像经过镜头聚焦至芯片上, 根据光的强弱积累相应比例的电荷, 积累的电荷在视频时序的控制下逐点外移, 经滤波、放大处理后, 形成视频信号输出, 连接到可视终端便可看到与原始图像相同的视频图像。监控摄像机从外型上主要区分为枪式、半球式、高速球型等; 按照分辨率和接入系统的方式主要分为模拟摄像机、网络摄像机、同轴高清摄像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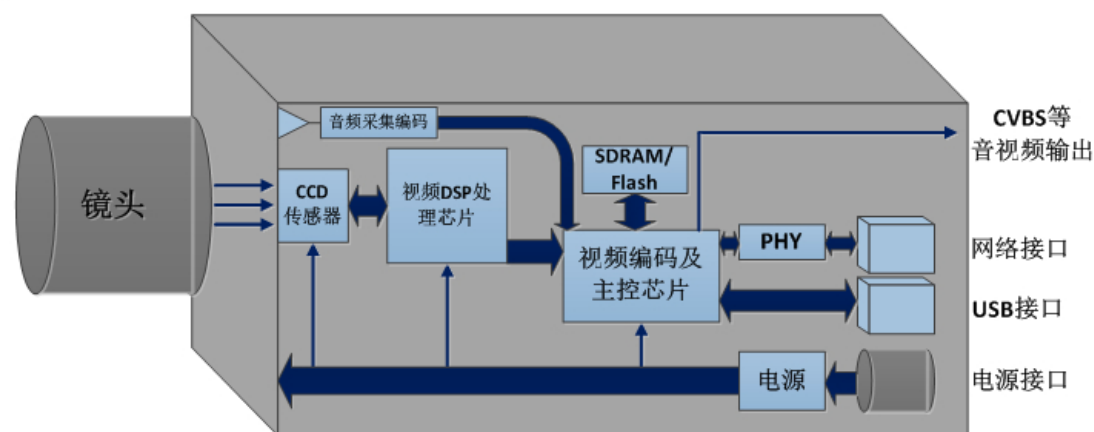
模拟摄像机是指以图像传感器接收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通过一系列图像处理, 通过 BNC 等接口以模拟形式输出视频信号的摄像机, 模拟摄像机的主要部件包括镜头、CCD/CMOS 传感器、图像 DSP 芯片、D/A 芯片等。

同轴高清摄像机是指通过同轴电缆传输未压缩视频信号的高清实时摄像机, 具有无延时、图像无损未压缩、沿袭模拟监控系统架构等优点, 目前同轴高清摄像机主要包括以 SDI 高清为代表的数字同轴高清产品和以 TVI 高清和 AHD 高清等为代表的模拟同轴高清产品。其中 SDI 高清是对广播电视技术领域的串行数字接口 (SDI) 的扩展, TVI 高清和 AHD 高清等模拟高清则仍通过 BNC 接口, 将无损

高清视频信号转化为模拟信息，系在传统模拟标清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升级。

网络摄像机是融拍摄、视频编码压缩、视频智能分析处理、网络服务于一体的摄像机，内嵌了 TCP/IP 协议栈，可以直接连接到网络。网络摄像机是在模拟摄像机的基础上集成了视频编码压缩处理和网络传输处理模块，所以兼具模拟摄像机和视频服务器的技术特点。网络摄像机与其他监控摄像机的最主要区别在于网络摄像机最终以编码压缩后的数字形式输出信号，在前端摄像机环节即可以进行相应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把分析处理后的结果传输到后端，因而可大幅减少数据传输量，降低传输压力，并使视频分析处理更加及时和精确，避免视频信号传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网络延迟或压缩处理所造成的误差或损失；其次，模拟摄像机和同轴高清摄像机通常需要和其它视频处理设备如硬盘录像机或视频服务器搭配使用，网络摄像机则具备独立操作系统，摄像机的芯片和嵌入式系统可以随摄像机独立运行，拥有独立的视频分析处理功能，可以独立使用，亦可与后端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组网使用，有利于提升监控系统的扩展性和稳定性。目前，网络摄像机是发展最迅速、市场前景最为广阔的监控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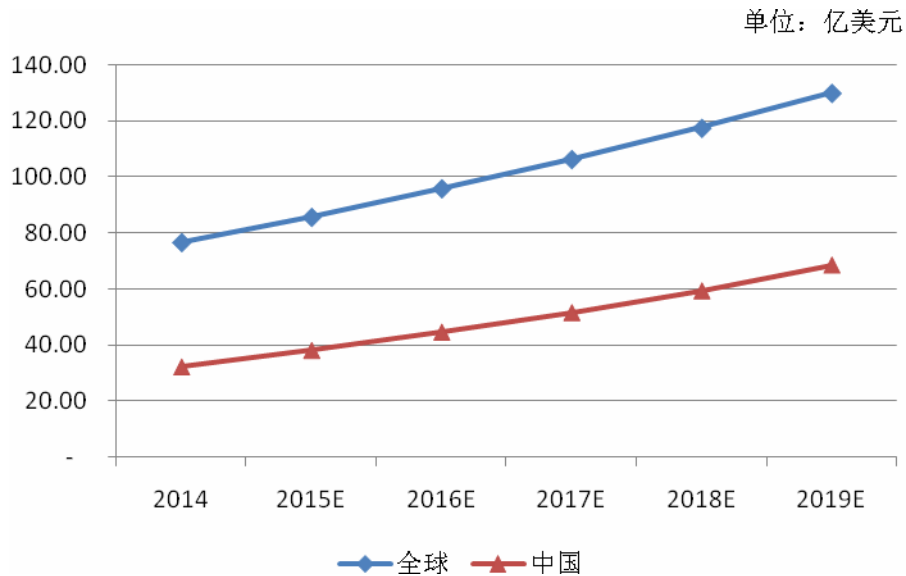
网络摄像机的构造和工作原理



(2) 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和中国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

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达 76.57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1.17%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130.03 亿美元；中国市场方面，2014 年市场规模达 32.20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6.33%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68.59 亿美元。

全球和中国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HS

（四）市场竞争格局

安防产品制造企业众多，实力层次分布不均衡，竞争较为激烈。据 IHS 研究报告统计，2014 年，海康威视取得了视频监控行业 16.39% 的市场份额，远高于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大华股份（占有 6.14% 的市场份额）。2014 年开始，视频监控行业持续景气的同时初显新一轮行业洗牌端倪，“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更为明朗，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并引领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转型，产业集中度有所增加；同时，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门槛进一步提高，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品牌知名度，无法紧跟市场产品升级和技术切换的步伐，正被逐渐淘汰。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主流厂商的竞争地位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国内主要的视频监控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英飞拓、汉邦高科、同为数码、中维世纪、宇视科技、大立科技、天地伟业、景阳科技、九安光电、安联锐视、明景电子、深圳艾立克、亚安科技、波粒科技、美电贝尔等。

视频监控设备主要由前端监控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等组成，这两类产品市场分别呈不同的竞争格局。IHS 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排名前 15 位的监控摄像机供应商占市场份额的 63.38%，排名前 15 位的供应商有 11 家海外品牌，且其中 7 家排在前 10 位，海外品牌在监控摄像机市场上持续表现强劲。后端硬

盘录像机主要由国内厂商提供，国内厂商生产的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国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硬盘录像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IHS 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硬盘录像机市场供应较为集中，排名前 10 的供应商提供了 50%左右的市场供应量（不包括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数据）。

从全球范围来看，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欧美国家安防行业发展较早，霍尼韦尔、博世、泰科等安防巨头企业凭借较为完整、先进的解决方案占据了传统高端安防市场，索尼、松下等大型电子企业凭借其影像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占据了监视摄像机领域的高端市场；韩国、台湾的大型电子企业则主要定位于视频监控中端市场；目前，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基于技术积累和成本优势已经在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视频监控重点领域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已超越韩国、台湾的企业，逐步占据了国内外中高端安防视频监控市场，行业影响力逐渐扩大。

国内竞争格局方面，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依托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中国三大安防产业基地。这三大产业基地的共同特点是：安防电子信息企业集中，产业链趋于完整，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其中，珠三角安防行业带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数量、种类最多的安防高新产品加工密集地区。

报告期内，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海康威视	2,527,139.03	1,723,311.40	1,074,590.70
	大华股份	1,007,783.34	733,188.14	541,009.40
	英飞拓	181,311.26	97,943.14	96,054.84
	东方网力	101,678.26	63,980.70	43,678.13
	汉邦高科	47,919.15	56,289.24	55,661.01
	同为数码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营业利润	海康威视	549,399.35	437,756.42	294,695.29
	大华股份	120,181.65	92,756.52	93,781.94
	英飞拓	5,440.64	2,325.15	4,116.06
	东方网力	24,840.64	12,884.48	8,487.99
	汉邦高科	3,970.79	5,616.34	4,856.58
	同为数码	6,319.92	3,875.46	6,554.28
利润总额	海康威视	675,004.17	520,634.24	338,595.43

	大华股份	157,824.71	125,284.39	112,523.81
	英飞拓	6,875.30	3,746.50	5,331.39
	东方网力	30,269.63	15,818.91	11,497.46
	汉邦高科	5,258.90	6,676.10	6,226.50
	同为数码	6,675.13	4,472.35	7,237.8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从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指标来看，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规模远大于公司及其他公司，由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为行业龙头公司，发展比公司更为稳定。

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和毛利贡献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海康威视	前端产品	53.48%	62.56%	53.35%	59.12%	49.35%	51.44%
	后端产品	17.28%	19.70%	20.65%	23.14%	32.75%	37.80%
	中心控制设备	9.30%	11.10%	9.64%	12.28%	0.00%	0.00%
	工程施工	6.69%	1.01%	4.75%	0.84%	3.06%	1.41%
	其他	13.25%	5.64%	11.60%	4.62%	14.83%	9.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大华股份	前端产品	47.10%	50.42%	42.90%	43.03%	40.94%	42.69%
	后端产品	35.53%	35.67%	37.74%	35.72%	38.78%	39.29%
	远程图像监控	8.19%	11.23%	10.54%	12.71%	10.70%	11.28%
	其他	9.18%	2.69%	8.81%	8.53%	9.57%	6.7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英飞拓	民用安防	44.61%	29.86%	0.00%	0.00%	0.00%	0.00%
	专业安防	55.39%	70.14%	0.00%	0.00%	0.00%	0.00%
	视频监控系列产品	0.00%	0.00%	96.59%	96.65%	95.38%	95.50%
	光端机	0.00%	0.00%	3.15%	2.98%	4.55%	4.46%
	门禁系统	0.00%	0.00%	0.05%	0.01%	0.07%	0.03%
	其他	0.00%	0.00%	0.22%	0.36%	0.00%	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东方网力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48.82%	58.49%	66.72%	79.15%	50.27%	61.58%

公司简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技术服务	2.97%	2.53%	0.00%	0.00%	14.58%	15.17%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0.00%	0.00%	0.00%	0.00%	4.94%	3.94%
	网络硬盘录像机	15.17%	13.23%	20.42%	17.48%	18.54%	15.85%
	前端设备	15.96%	10.59%	0.00%	0.00%	0.00%	0.00%
	轨道交通信息系统	10.91%	12.70%	0.00%	0.00%	0.00%	0.00%
	其它	6.17%	2.45%	12.86%	3.37%	11.67%	3.4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汉邦高科	监控系统	53.08%	67.54%	48.55%	48.63%	36.22%	26.29%
	监控设备	46.92%	32.46%	0.00%	0.00%	0.00%	0.00%
	前端设备	0.00%	0.00%	27.07%	21.21%	9.63%	7.54%
	后端设备	0.00%	0.00%	22.58%	28.21%	53.31%	64.95%
	其他	0.00%	0.00%	1.80%	1.94%	0.84%	1.2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同为数码	前端产品	40.26%	44.18%	27.95%	31.85%	14.65%	12.50%
	后端产品	55.01%	55.50%	70.45%	69.99%	84.72%	86.76%
	其他	4.73%	0.32%	1.60%	-1.84%	0.63%	0.7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英飞拓与汉邦高科 2015 年年报对收入分类进行调整，口径与 2013 年及 2014 年不完全一致。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研发壁垒

视频监控设备涉及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系统安全稳定技术、嵌入式软件等多学科技术的应用和集成，企业需要对各种技术标准和协议有深入的了解，并通过相关的认证。此外，视频监控系统还需要研发配套的软件和平台，构建解决方案，需要一定的算法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因此要求视频监控企业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方能持续发展。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投入以及一定程度的基础技术积累，因此，新进入者面对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并且随着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替代的加速，技术研发壁垒将越来越高。

2、严格的产品认证

安防产品涉及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其生产、销售具有较严格的准入和监管

机制。在我国，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取得 CCC 认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视频监控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先取得进口国的产品认证，例如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 认证和 CE 认证等一系列认证，出口到美国，需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同时，视频监控产品的主要行业用户包括金融、政府、公安、电力等单位，其往往会组织行业内统一的检测、评比并集中采购。因此，视频监控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属于软硬件结合、安装和使用相对复杂的产品，其直接购买者大部分是安防工程商、集成商等，为确保安防监控工程质量，客户在选购和实施安装时，往往要求厂商能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也需要厂家给予专业化的解决。因此，与一般产品相比，客户采购视频监控设备时较重视产品供应商的定制化水平、解决方案构建能力、销售服务网络健全程度、售后维保能力等，行业新进入者往往短期内难以拥有高水平的综合服务能力。

（六）行业利润水平

视频监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视频监控产品是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的综合应用，技术水平较高，因此产品的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竞争的加剧，各类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但在技术更新的推动下，产品持续升级、功能不断丰富，行业平均毛利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七）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不断创新是行业发展常态

新一代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以及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云计算等技术的推出和革新，使得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具体来说，数字化、智能化要求视频监控设备对信号的采集与处理高效高精度、自动化音视频智能分析等，高清化、网络化要求压缩与存储技术和嵌入式软件进一步升级等。而行业用户需求变化、视频监控产品供应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安防运营商转型的过程都将推动视频监控技术研发持续创新。

2、网络化进程明显加快

网络化是目前视频监控市场最主流的发展趋势之一，近年来，网络化进程明显加快，主要原因首先来自于终端用户对远程监控、集中管理的需求增加；其次，3G、4G 无线传输、移动互联网日渐成熟和普及，网络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更为深入和广泛，构成了视频智能分析、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的基础条件之一，而上述新兴概念和技术的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视频监控网络化进程；最后，随着 Google、百度等主流互联网公司以及 Dropcam、Canary、iSmartAlarm、Icontrol Networks 等新兴安防设备供应商逐渐进入视频监控市场，也将促使未来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方向走向网络化。

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为 43.14 亿美元，占全球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37.03%下降为 30.00%，预计 2014-2019 年，全球模拟标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22.85%，至 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11.79 亿美元，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至 5.18%；而 2014 年全球网络视频监控产品市场规模达 88.84 亿美元，占全球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48.51%提高为 61.80%，预计 2014-2019 年，全球网络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 16.44%，至 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190.20 亿美元，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至 83.54%。视频监控行业网络化进程明显加快。

3、前端监控摄像机增长强劲

随着终端用户对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监控的需求不断提升，网络高清摄像机和 SDI 高清、TVI 高清、AHD 高清等同轴高清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将成为未来市场的焦点之一。

参照行业内产品合理结构预估，前端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后端产品更为广阔。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高清摄像机（包括网络高清、同轴高清）市场规模达 54.89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7.56%，至 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123.27 亿美元；而高清硬盘录像机（包括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预计到 2019 年市场规模仅约为 49.45 亿元。由于高清摄像机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成本较大，拥有后端设备技术基础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凭借对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的理解和积累，将发挥出更强的竞争优势，而传统模

拟监控摄像机厂商多以仿制、装配为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较低，规模相对较小，竞争力较弱。未来，在后端硬盘录像机领域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快速拓展前端产品线，逐渐加快对监控摄像机的投入和布局，将推动前端监控摄像机技术和产品快速发展及行业横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4、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不断增长

近年来，欧美发达国家的视频监控市场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同时逐渐步入产品高清化、网络化的升级换代阶段；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迅速扩大，这些地区经济增长与社会转型并行，中上阶层人口膨胀、社会流动性增大等诸多不稳定因素致使社会治安防范复杂度日益提高，预计未来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投资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兴经济体的视频监控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

5、与其他技术和产业的融合趋势加强

随着视频监控市场的快速扩大和视频监控产品的普及，安防企业纷纷借鉴IT领域、通信领域、互联网领域的先进技术和标准体系，迈出跨界的步伐，探索新的发展方向。目前，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硬件已呈现出多元化和跨界化的发展趋势，从前端设备、后端设备、传输设备、存储设备，到个性化的智能、大屏、平台软件等产品，纵向产品线越来越深，而视频监控系统硬件的横向维度也在逐渐融合安防系统中的一些其它硬件，例如报警、门禁、对讲设备等，使得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日益丰富。同时，基于IT技术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概念也将持续对视频监控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技术架构的应用将带动未来视频监控技术步入深度应用，安防视频监控技术、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技术三大技术的结合，将更好的指导安防行业发展。

6、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技术变革和产品升级日益加快，未来市场对安防视频监控的需求将不仅是对单一设备和服务的需求，而是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系统集成已成为未来视频监控行业战略化发展趋势。安防系统经历了从几台设备几根线完成局部组网到多级联网、远程管理的成长过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将扩展为可以集成各行业业务管理、数据传输、存储、报警、控制等需求于一体的综合性系统，几百路甚至几千路的集中监控需求越来越多，需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商提供全系列

的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大容量集中存储设备、各种视频解码及控制键盘等周边设备、分布式集中平台管理软件等，需要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提供数据挖掘、智能分析等安防运营服务。用户对视频监控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需求，将引导设备提供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为不同细分行业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

7、中高端市场发展潜力更大

目前视频监控低端市场相对成熟，对价格相对敏感，并聚集了一大批规模较小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视频监控向“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视频监控行业的技术水平和门槛都将大大提高，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将被逐渐淘汰。

与此同时，近年来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一批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以其强大的研发能力逐渐引领视频监控制造行业发展方向并影响着世界视频监控产业的格局，凭借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其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加速了中国视频监控制造行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推动了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公安、交通、电信、教育、医疗、智能社区、智能楼宇、连锁经营等诸多中高端领域。目前许多平安城市、平安校园、金融系统监控等招投标项目都要求分辨率 1280×720 以上的高清监控设备，并提出系统组建和运营维护等较高要求，未来，视频监控中高端市场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也将逐渐提高。

8、下游应用领域更为广阔

视频监控设备的早期应用大多是金融、公安、校园等领域，进入数字高清时代，在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引领下，越来越多的厂商开始整合研发资源，提供前端监控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视频监控平台等全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将视频监控系统植入智能化软件，推动视频监控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深化。例如：治安领域的平安城市、智能社区、监狱安全监控，教育领域的校园安全监控、电子考场、远程教学，电力领域的机房和变电站值守、电厂安全生产管理，军事领域的作战指挥系统、通信机房监控、仓储物资监控，石化领域的油井、油库、油站监控、安全生产监控，金融领域的分支机构联网、金库监控，交通领域

的调度管理、应急指挥系统，环保领域的污染源监控、环保综合治理系统，医疗领域的病房监控、手术直播，商业领域的连锁经营管理等。

9、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随着技术、资本在全世界范围内扩散，欧美安防企业将生产和研发环节向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以寻求持续发展，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通过汲取欧美日韩国家的先进技术并自主创新，快速发展壮大，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竞争、改变全球安防市场格局的实力。目前，安防技术、品牌和资本的整合已成为趋势，市场份额进一步向集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等全产业链于一体的大中型厂商集中，特别是 2014 年开始，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带动行业新一轮洗牌，行业标准和规范将更为清晰，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至几十家大中型厂商。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种组织机构面对的安全风险日渐增多，包括恐怖袭击、暴力事件、盗窃和破坏活动等，促使安全议题逐步得到重视，加大安全防范力度、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随着经济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安全意识日渐提升，要求在社会基础设施、工作和生活环境方面合理配置安防系统。安防产品需求量快速增加，安防行业市场容量持续增长，中国及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等地区新兴经济体的增速更高。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科技强警”战略、“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也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就安防企业管理、科技创新、行业自律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全面、具体的建议，指导了安防行业的发展。

（3）技术升级和革新

一方面，公安、交通、金融、环保、电力、医疗、教育等诸多视频监控应用领域对视频监控产品提出“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术革新需求；另一方面，各行业需要针对监控信息进行远程监察和预警处理，对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的需求日益增加，系统大规模联网要求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行业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将推动视频监控市场的成长，拓展市场容量，加强安防产业的渗透力。

（4）行业标准日趋规范

随着视频监控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行业标准日趋规范，国际标准组织 ONVIF（Open NetworkVideo Interface Forum，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论坛）及 PSIA（Physical Security Interoperability Alliance，实体安防互通联盟）于 2008 年成立，随后 HDcctv 联盟于 2009 年成立，SVAC（Surveillance Video and Audio Coding，基于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产业联盟于 2011 年成立，ONVIF、PSIA、HDcctv、SVAC 几大标准组织在安防行业的影响日渐深入，标准化对于推动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在我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已完成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100 多项，涉及入侵和抢劫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防爆安检、安防工程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产品及工程检测、认证业务方面也都有了积极进展，行业标准及相关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将有助于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一方面，家电、电信、IT 等行业的龙头企业由于看好安防行业的发展前景，近几年纷纷进入安防领域，给行业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欧美安防企业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欲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两类企业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均存在正面竞争，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

（2）上游行业的制约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编解码芯片和传感器芯片等核心元器件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海思半导体、TI、安霸、SONY、PANASONIC 等少数国内外集成电路制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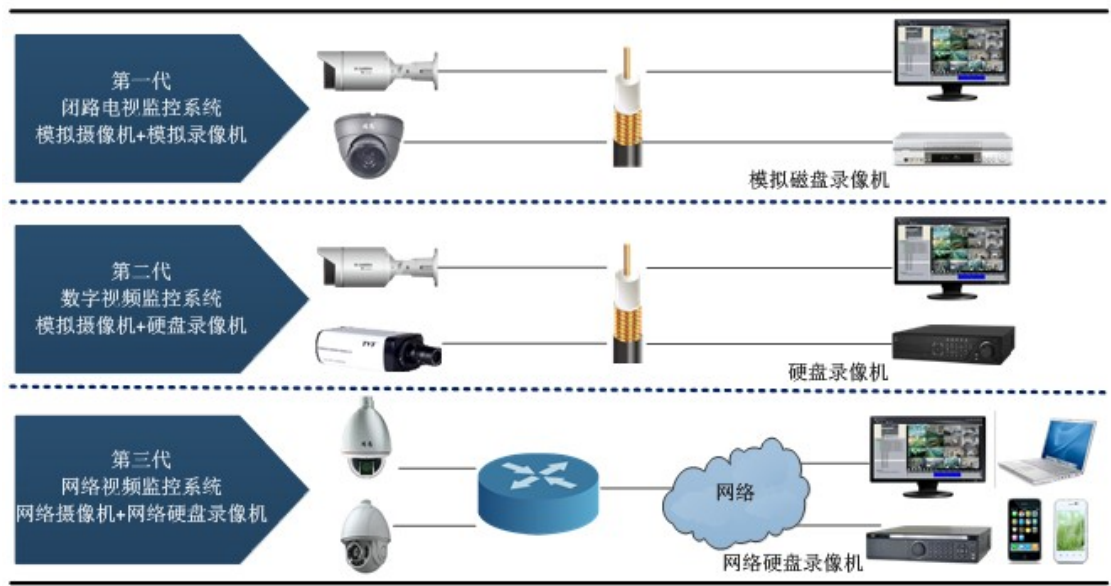
商，芯片的成本及相应技术变动和调整可能导致视频监控厂商利润水平波动、产品结构被动调整、技术升级换代受到制约等。如果芯片供应商无法满足视频监控产品在高清化、智能化、网络化等方面的设计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将制约安防视频监控产业的发展壮大。

（3）各国不同管理办法或政策的限制

随着全球范围内安全议题逐步得到重视，社会安防意识提升，安防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安防产品及系统的应用涉及到国家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逐渐针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出台相关的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管理办法或准入政策等，部分不合时宜的管理办法和政策可能会制约行业的发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从技术角度出发，视频监控系统发展划分为第一代模拟标清视频监控系统、第二代以硬盘录像机为核心的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第三代基于网络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第一代传统模拟闭路视频监控系统（CCTV）依赖摄像机、线缆、录像机和监视器等专用设备，存在大量局限性；第二代以硬盘录像机为核心的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从摄像机到硬盘录像机仍采用同轴缆传输视频信号，通过硬盘录像机同时支持录像和回放，并可支持有限网络访问；第三代完全基于网络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由网络摄像机内置网络传输模块并直接提供以太网端口，可以从网络中任何位

置访问、监视、记录。

目前，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成为市场主流，视频监控产品呈现高清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特点。

（1）高清化

随着视频技术尤其是图像传感器芯片技术的不断发展，视频监控清晰度不断提高。目前，在安防行业中，标清视频监控系统一般可达到 CIF、4CIF（D1）（CIF 格式视频的像素为 10 万像素，4CIF（D1）格式视频为 40 万像素）或 960H（约为 50 万像素）的分辨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分辨率至少可达到 720P（约 90 多万像素）的标准，目前许多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已达到 1080P 或以上的标准，即约为 200 万像素以上。

标清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质量较低，隔行扫描导致图像严重失真，且不超过 30 帧/秒的帧率也经常导致抓拍不到需要的画面。而无论是从分辨率、显示效果还是流畅度来看，高清都比标清更具优势。从分辨率来看，720P 的分辨率是 CIF 分辨率的 9 倍、1080P 的分辨率是 CIF 分辨率的 20 倍，在同样的显示环境下，高清会清晰得多；从显示效果来看，高清既支持大屏显示，又支持 16:9 宽屏显示，可以大大增强用户的观看体验；从流畅度来看，高清支持更高的帧率，720P 和 1080i/1080P 都可以支持 60 帧/秒或 60 场/秒，其图像流畅度远高于标清产品。高清化视频监控系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高效的信息，构成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的基础。因此，高清监控是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之一。

标清与高清视频监控图片清晰度比较



（2）网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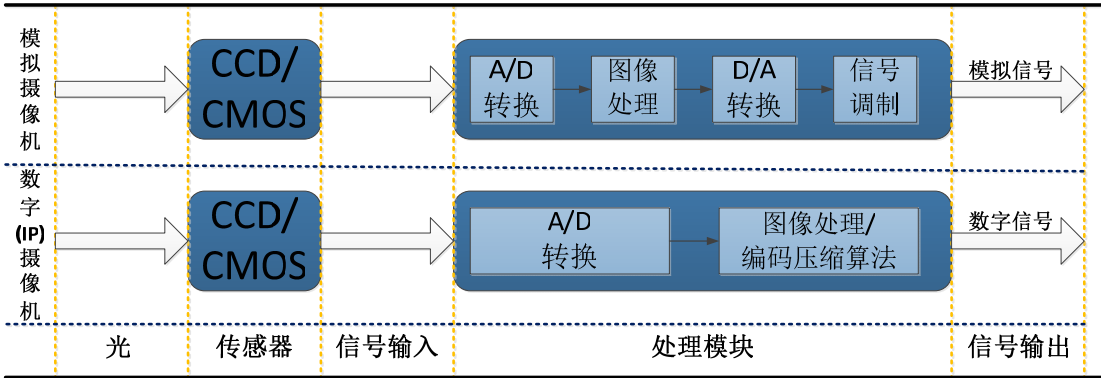
网络化是视频监控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能有效拓展视频监控的应用规模，对监控存储和管理提供了多层次支持。

传统视频监控解决方案中，前端采集视频监控图像后不经处理直接传输到后端硬盘录像机，由后端设备进行编码、存储、预览、回放，该方案部署简单、无延时，但扩展困难，较难实现集中存储管理。而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由前端监控摄像机进行编码，图像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后端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预览和回放，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借助 IP 网络，拥有部署灵活、扩展方便但同时受网络环境影响较大的特点。目前，网络化已经成为嵌入式高清硬盘录像机的基本功能，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支持多种网络协议，能够在不同网络环境下运行并构建规模化的视频管理系统。

（3）数字化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数字化进程自 20 世纪末开始，主要表现为模拟磁带录像机被硬盘录像机取代、模拟标清摄像机市场份额降低被数字高清摄像机取代。视频信号传输有模拟和数字两种形式，数字化系统是指摄像机采集的图像信号经光传感器转化为电信号后立即进行数字化，后续全部为数字化处理，最后将处理完的数字信号直接记录到硬盘或输出，数字设备是模拟设备的升级。现阶段多数安防监控项目由于考虑成本效益均呈现模拟与数字监控设备共存的局面，数字与模拟设备的定价差异使模拟设备尚存一定的生存空间。

模拟摄像机和数字（IP）摄像机信号处理流程



模拟摄像机与数字摄像机的比较

项目	模拟摄像机	数字（IP 或同轴高清）摄像机
色彩表现力	模拟视频信号中的亮度信号与色度信号在同一个频段里，在由视频采集芯片做梳状滤波（亮色分离）时，很难将色度	色彩更加逼真、更加富有层次感、画面饱和度更佳

	与亮度信号彻底分离，导致画面出现杂色斑点与色彩渗透现象	
抗干扰能力	模拟视频信号传输过程中容易遭受电磁干扰，因此容易出来波纹与闪烁等现象，画质受到损失	数字压缩视频信号传输过程中不容易遭受电磁干扰
信噪比	模拟摄像机在可见光或红外光偏弱时，雪花噪点严重，不仅画质受影响，而且大大增加了码流	数字摄像机可以做到噪点小，画面更清晰、干净
扫描方式	主要采用隔行扫描，合成画面中的运动物体容易产生锯齿、闪烁等不良效应，并导致整体运动画面清晰度降低	采用逐行扫描，不需要合成反交错处理
模拟/数字转换对比	反复的 A/D 和 D/A 转换，而每一次转换都会导致画质受损	数字信号进入和输出，没有反复的 A/D 和 D/A 转换，画质受损小

(4) 智能化

随着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大量建设，监控的内容和范围日渐广泛。智能化的发展将使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从事后追查为主转为以事前预警和事中分析为主，有效地提高视频监控系统本身的功能和效率。智能视频监控（IVS,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基于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和视频分析技术对监控场景的视频图像内容进行分析，提取场景中的关键信息，并形成相应事件和预警的监控，从而提高监控系统的功能和效率。

一方面，智能视频监控可以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可靠监控，对所监控的画面进行不间断分析，改变以往完全由工作人员对监控画面进行监视和分析的模式；另一方面，智能视频监控大大提高了响应速度，其对监控画面经过智能分析和过滤处理，仅保留和记录了有用信息，使得对事件的分析更为有效和直接，减少了无用数据量，降低了数据传输和存储压力。智能分析算法是智能化的核心技术，目前主要由两种方式实现，一是在监控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的芯片和嵌入式软件中加载智能分析算法；二是通过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实现集中式智能分析和处理。

目前智能化视频监控已经广泛应用于交通领域等细分市场，相关的智能产品开发和应用相对比较成熟，如道路状况分析、车辆流量统计、车辆和车牌识别、交通违章监控、交通状况监控以及违法行为抓拍等。未来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将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适应更为复杂多变的场景；二是识别和分析更多的行为和异常事件。其中行为模式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目标检测与分析、自动跟踪、运动理解等技术是智能化技术发展的主要内容。

网络摄像机将是一个承载智能技术的理想平台，加入人与物异常等的智能算

法软件将使其成为智能监控设备,其不仅具有视频拍摄、记录等功能,且能通过摄像机中的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实现图像优化处理、多任务控制管理、视频压缩编码、视频智能分析处理等功能,在前端设备即可进行相应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把分析处理后的结果传输到后端,大幅减少数据传输量,降低网络传输压力,并使视频分析处理更加及时和精确,满足智能化应用的需要。

(十)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目前,全球安防市场规模逐年增加,安防产品无论是产品种类、质量还是技术水平都有了很大提升,在社会各个领域的需求量日渐增加,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与整体经济周期变化的相关性不大。总体而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处于稳定增长阶段,而对于加速转型的中国及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市场需求增速明显,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从中国范围看,《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我国安防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从全球范围看,欧美安防市场已经过近十年的高增长,未来安防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将继续带动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正在迅速扩大,安防市场需求主体正逐步从欧美发达国家扩展到上述新兴经济体。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安防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形成了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不论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还是需求,上述区域都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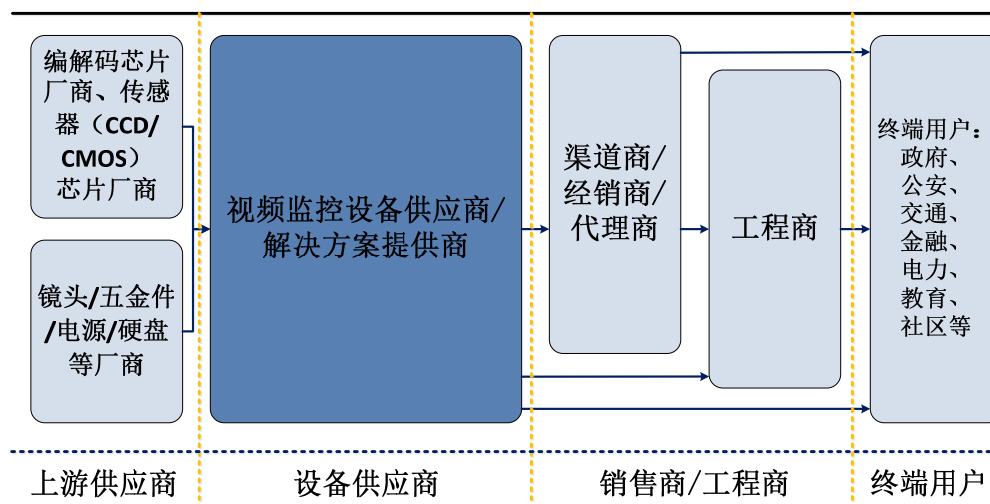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从全球范围看,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从国内市场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公安、交通、金融、电力、教育等机构,这些行业用户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内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下半年的销量一般高于上半年。

（十一）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

公司所处行业视频监控行业是安防行业的子行业，其上游是编解码芯片和传感器芯片制造商，下游是销售商（包括渠道商、品牌集成商、零售商等）、工程商和政府、公安、交通、金融、电力、教育等终端用户，公司作为安防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处于产业链中游，也是整条产业链最核心的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视频监控产业链



目前，安防视频监控上游编解码芯片和传感器芯片等核心元器件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海思半导体、TI、安霸、Aptina、SONY、PANASONIC、INTERSIL、NEXTCHIP、HYNIX、MICRON、PHILIPS 等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厂商，但这些厂商的技术和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单个芯片厂商对视频监控产品供应商的影响并不明显。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最终消费主体是政府、公安、交通、金融、电力、教育、社区、家庭等终端用户，但由于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的设计、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大多数终端用户不具备这样的专业能力，因此一般由渠道商、品牌集成商和工程商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向产品制造商定制或采购产品进行安装和运营。随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终端行业用户的需求增长，下游渠道商或工程商不断发展壮大，很大程度上刺激了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

（十二）主要产品进口国的市场政策和市场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产品销往这些地区需通过相关国际认证或检测，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和地区	认证（检测）类型	内容
欧盟、中东	RoHS 检测	主要对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含量进行限制，产品须通过RoHS检测，加贴标识后方可销售
	CE 认证	CE标志表明该产品遵从欧盟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要求（例如对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相关指令），且已被第三方指定机构所验证
美国	FCC认证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产品都需要进行FCC规定的电磁兼容等方面的测试认证

公司出口的产品已按照各进口国的要求进行国际认证和检测，目前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已通过 CE 认证、RoHS 检测或 FCC 认证等。公司尚未发生因贸易摩擦而对出口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是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中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销量逐年增长。根据 IHS 的《The World Market for CCTV and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报告，2013-2014 年、2015 年（预测），全球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市场销售额分别约为 135.25 亿美元、143.77 亿美元、157.48 亿美元，而报告期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 亿元、3.95 亿元、4.94 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0.5% 左右，成为我国视频监控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

根据 IHS 统计，2013-2014 年、2015 年（预测），全球硬盘录像机（包括标清、网络高清、同轴高清）出货量分别为 1,145.16 万台、1,518.79 万台、1,678.68 万台，而报告期公司硬盘录像机销量分别为 68.71 万台、65.49 万台、66.65 万台，市场占有率达 4% 左右，位居硬盘录像机制造厂商前列；根据 IHS 统计，2013-2014 年、2015 年（预测），全球监控摄像机（包括模拟标清、网络高清、同轴高清）出货量分别为 5,648.11 万台、7,461.65 万台、9,049.73 万台，而报告期公司监控摄像机销量分别为 25.49 万台、30.82 万台、66.96 万台，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0.74%，逐步具备了全产品线的竞争实力。

2013 年以来视频监控行业高清化和网络化进程加快，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

的切换转变产品战略，为高清产品尤其是高清摄像机销量快速增长注入了动力，高清产品线逐渐发展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高清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逐年提升，分别为 23.60%、47.64%、85.62%，其中，网络高清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12%、33.62%、44.89%。公司对网络高清、模拟高清、同轴高清等几类方向投入研发资源，布局多系列产品，引导客户进行产品转换，占据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在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清化、网络化细分产品领域已经跻身行业前列。

2、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位居我国视频监控行业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视频监控相关的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经过多年投入与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视频监控行业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硬件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以及全系列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研发的公司，公司拥有专利 70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多届蝉联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和中国安防行业十大民族品牌等。

公司具备较齐全的产品线，拥有从模拟标清到同轴高清和网络高清等各系列的前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在网络高清、同轴高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网络高清领域，公司的网络高清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同轴高清领域，公司是行业内率先推出 SDI 高清、TVI 高清和 AHD 高清等一系列同轴高清产品的企业之一；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3、公司在高清监控产品市场具备部分领先优势

公司在高清监控产品方面的优势主要表现为：第一，公司的高清产品线较为完善，能提供 100 万至 400 万像素的各级别产品，且产品销售布局更为合理。主要表现为在 100 万至 130 万像素级别市场、200 万像素级别市场、300 万至 400 万像素级别市场分别占高清产品约 30%比重的销售规模，高清市场中近 70%的市场份额被 100 万至 130 万像素级别产品占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市场需求正逐步萎缩，相较于占据该等级别市场份额的厂商，公司的销售布局更具增长潜力；第二，公司已经研发并成功推广多款与前后端高清监控设备配套的平台

级产品,包括解码上墙产品、网络控制键盘、各种流媒体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具备参与需求较为广阔的项目市场竞争的基础条件;第三,公司在 AHD 高清领域与海康威视的 TVI 高清、大华股份的 CVI 高清开展差异化竞争,产品性能、规格品类等方面在 AHD 高清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第四,随着公司在网络高清领域技术经验的积累,成功开发出适于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的 NVR9000 软件,功能更齐备,图像效果更优质,使用更便捷,该软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有力地带动了网络高清产品的销售推广。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1) 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经掌握并能有效运用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70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技术储备充足。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有助于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

(2) 部分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在网络高清、模拟高清、SDI 高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形成了包括算法技术、软硬件、管理平台等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部分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这些技术的综合应用有助于公司开发质量稳定、功能多样的差异化产品。在模拟高清和同轴高清领域,公司是业内率先推出 SDI 高清硬盘录像机和 SDI 高清摄像机产品的企业之一,HD-TVI 及 AHD 标准面世后,公司即率先发布了多系列模拟高清产品,可支持最多 32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监控,支持远程移动监控、远程配置,具备实时视频、存储服务、回放录像、报警管理、电子地图、WEB 服务等功能;而在行业网络化发展过程中,公司推出的网络高清摄像机内置 TCP/IP 等多种网络和安全协议,支持 PoE 网络供电,支持多用户监控管理、多码流实时传输、远程移动监控、远程配置,具备网络转换穿透和自动寻址功能,具备本地存储和网络远程存储、检索、回放、备份、报警功能,配备外部设备输入/输出(I/O)扩展端口,并支持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进行全功能管理和控制,是多种核心技术综合应用的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5

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 NVMS9000 软件应用于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人性化的 UI 操作界面，实现了快速批量管理网络摄像机、双码流录像存储、按需分配硬盘空间、时间切片式录像检索等新功能，图像效果更好、系统更稳定、使用更便捷，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3）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0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22%，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48 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74.0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保障了研发团队稳定性及技术延续性。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把握最新科技发展情况、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基础，从长期来看，使公司具备较为可靠的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更新的研究能力。

2、产品优势

（1）完整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拥有网络高清、同轴高清、模拟标清等多个系列前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不断进行产品线的延伸和扩展，例如 2012 年公司开始生产销售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硬盘录像机产品体系和产品结构，顺应了网络化发展趋势，实现了无线传输、防水防震等方面的技术积累；2013 年起公司网络摄像机、模拟高清摄像机的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前后端产品组合能力增强，一方面满足了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提高了公司接收大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增强了公司抵御单一产品市场价格和需求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产品高性价比、差异化策略保障市场份额

现阶段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面向当地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安防品牌集成商、渠道商、零售商等，该等客户在向最终用户提供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安防运营服务时开展差异化竞争，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采购差异化产品。公司与行业内中小型企业相比，丰富的产品线和可靠的产品品质保障了客户的选择空间；与龙头企业相比，产品存在差异化满足了客户的诉求。此外，公司产品专注于细节，同档规格的产品尽量做到高性价比，例如为实现优异的画质效果，公司的光学实验室针对各系列产品设计了最佳调校方案，选择更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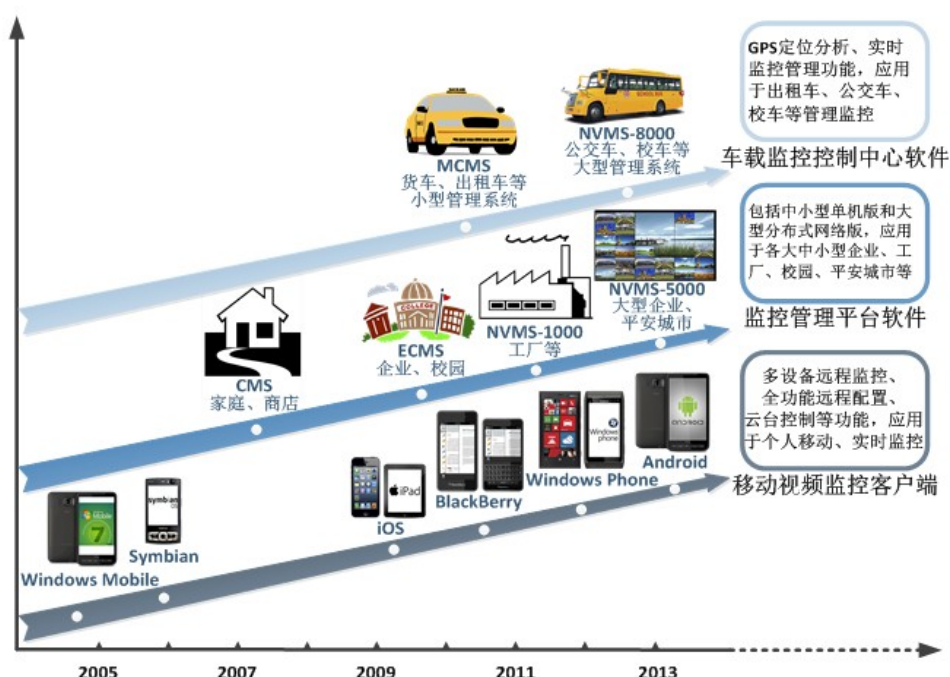
当的芯片、镜头、图像传感器用料，保证了同样分辨率水平下产品的图像质量较高。

（3）定制化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和管理平台提升产品竞争力

视频监控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催生了系统集成的需求，客户对安防视频监控的需求已不再是单一的设备或产品，正逐步转变为对整体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的需求。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基于芯片进行技术开发形成完整的产品系列，并研发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的研发往往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完全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的管理平台软件已经接近国际主流供应商的水平，成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影响力和赢得客户满意度的重要因素。

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用户需求提供特定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和解决方案。公司的 ECMS、NVMS-5000 及 NVMS-9000 大型分布式网络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可广泛应用于大型企业监控管理和政府部门的平安城市、平安校园等项目，例如洛阳平安城市项目、南京智慧交通项目等；CMS 及 NVMS-1000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软件可广泛应用于对家庭、商场、工厂及中小型企业用户的监控管理；MCMS 及 NVMS-8000 车载监控控制中心软件可对出租车、公交车、校车进行 GPS 定位分析、实时监控管理；公司的移动设备视频监控客户端可应用于从谷歌 Android 系统到苹果 iOS 系统的各类手机、平板电脑，满足个人、家庭及企业用户的移动视频监控管理需求。

公司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和管理平台类别及演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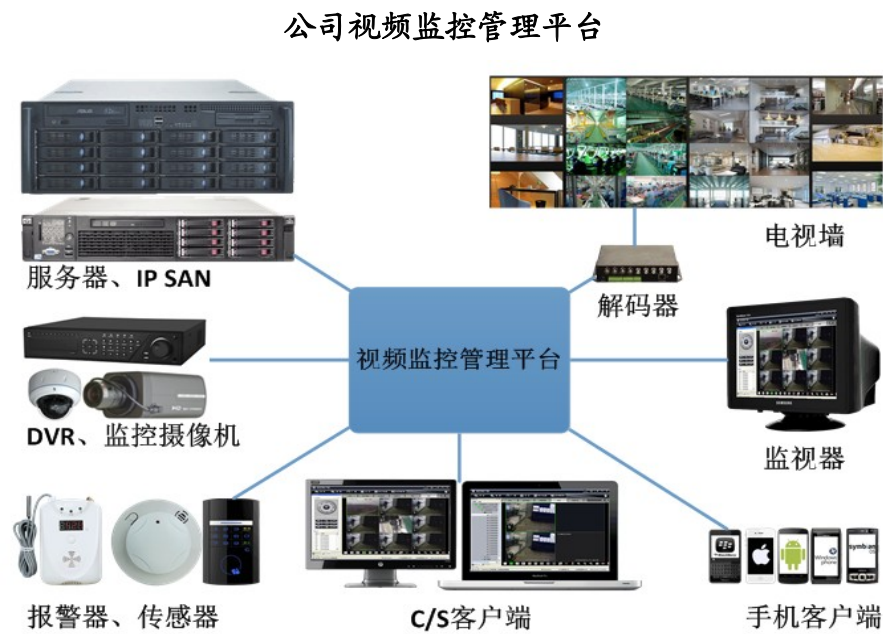


(4) 优异的用户体验有效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和管理平台设计具有清晰、友好的操作界面、专业的系统设置功能和统一的控制方式, 用户体验较为优异, 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粘性。

①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较好的优化了综合监控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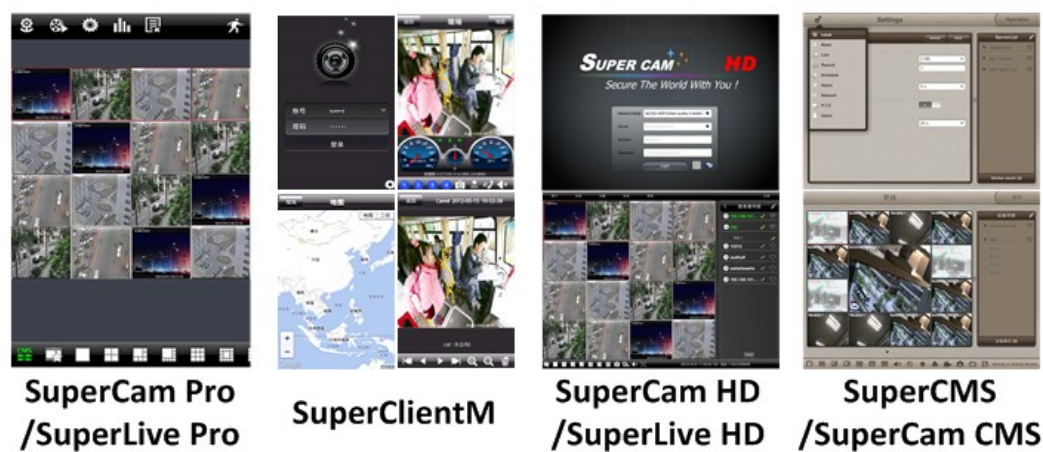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 已自主研发了应用于大、中、小型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平台软件, 可以将分散、独立的监控摄像机进行集中管理, 同步控制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报警采集设备 (报警器/传感器)、后台服务器、专业存储设备 IP-SAN、客户端 (含手机)、监控后台 (监视器/电视墙) 等监控设备, 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②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监控场所

公司的移动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在广度、功能和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均具有领先优势。在广度方面，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广泛支持微软 Windows Mobile/Windows Phone、诺基亚 Symbian、黑莓 BlackBerry、苹果 iOS、谷歌 Android 等操作系统的手机和平板电脑；在功能方面，除支持监控、录像、回放、云台控制等基本功能外，还支持多设备远程监控、全功能远程配置等增值业务；在定制化服务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特定的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移动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公司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操作界面图



目前，公司的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已经取得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认可和使用，根据苹果 Apple APP Store 和谷歌 Google Play Store 的官方统计，自产品

发布以来在苹果 Apple APP Store 和谷歌 Google Play Store 的应用下载量分别为 1,613,600 次、2,971,512 次。

(5) 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生产设备、实验设施、产品检测设施等均符合国际客户的质量管理审核标准，能够确保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 质量认证和 CCC、FCC、CE、RoHS 等认证。

3、品牌与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连续多届蝉联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安防行业十大民族品牌、百家诚信品牌安防供应商等，并被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授予 2011 年度广东省平安城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公司产品被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授予“平安城市建设推荐优秀安防产品”等荣誉称号，并多次获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金鼎奖、深圳国际智能交通展览会 ITS 金狮奖等奖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通过下游客户销售遍及全球六大洲，特别在美国、巴西、俄罗斯、波兰、匈牙利、以色列、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工程类及消费类市场，公司是多家主流视频监控品牌集成商、渠道商和零售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境内市场，公司已在北京、沈阳、乌鲁木齐、济南、郑州、成都、武汉、上海、杭州、南京、重庆等城市设立办事处，积极开拓当地市场，产品应用于政府、金融、交通、平安城市建设等传统安防工程领域。境内外营销渠道的合理布局对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市场份额起到了促进作用。

4、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相结合的优势

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视频监控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与遍布欧美、亚洲等国家的众多渠道商交流合作，以及持续参加国内外各种知名安防行业交易会、展览会，如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英国伯明翰国际安防展（IFSEC）、莫斯科国际公共安全产品展览会、美国西部国际安防展览会（ISC West）、中东（迪拜）国际商业安全及消防器材博览会（INTERSEC）、

墨西哥国际安防、防护及消防展览会等，公司能及时收集国际市场的最新资讯，了解行业发展的动向、产销状况和产品信息等，为新产品开发设定方向，从而保证公司的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更符合国际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以中国为生产基地，得以充分利用国内研发人才资源和制造成本优势。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相结合，使得公司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发展初期在研发和销售环节投入大量资源，与公司发展初期的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相匹配，以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高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主要因素之一，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对公司生产的规划和响应速度有一定影响。此外，随着视频监控产品高清化、网络化进程加快，以及公司产品线向前端摄像机产品延伸，产品精密度、复杂度均有所提高，对生产环节的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扩大自身资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抓住全球安防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此外，2013 年以后，在行业技术革新、产品升级加速的进程中，虽然公司适时转变研发方向，调整产品结构，快速推出高清硬盘录像机（包括网络高清、模拟高清、SDI 高清），将产品线延伸至前端高清摄像机，但是技术切换、产品推广速度仍弱于实力雄厚的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行业龙头公司，产销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长较慢。

2、境内销售比重较低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境外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相对而言，境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境内市场开拓不足，尚有很大的挖掘潜力，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优化营销策略，深度开拓境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在境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

3、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借款来解决发展资金问题。随着公司不断壮大，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和借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

司跻身国际一流厂商奠定资金基础。

(四) 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 IHS《The World Market for CCTV and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报告，2014 年全球前十大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供应商合计占有的市场份额为 46.37%，除海康威视外，尚无一家公司能够占有市场份额 10%以上，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

全球主要竞争对手	所属国家	2014 年市场占有率	主要产品
海康威视	中国	16.39%	硬盘录像机、视音频编解码卡、摄像机、视频服务器等
大华股份	中国	6.14%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数字远程图像监控系统、数字程控调度机等
Axis（安讯士）	瑞典	5.36%	网络摄像机、视频编码器、视频管理软件、网络视频解决方案等
Panasonic（松下）	日本	3.94%	摄像机、监视器、硬盘录像机、一体化摄像机机芯、系统管理软件等
SAMSUNG（三星）	韩国	3.78%	摄像机、监视器、硬盘录像机、视频编码器、视频管理软件及视频监控行业方案等
Bosch（博世）	美国	3.24%	IP 摄像机、模拟摄像机、编码器与解码器、硬盘录像机以及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系统门禁等综合解决方案等
PELCO（派尔高）	美国	2.65%	摄像机、视频管理解决方案等
Honeywell（霍尼韦尔）	美国	1.67%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视频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综合解决方案等
Avigilon（威智伦）	加拿大	1.61%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编码器、视频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视频分析、门禁控制等综合解决方案等
Tyco（泰科）	美国	1.58%	安防产品和服务、火灾防护和监测产品和服务、流体控制产品等
合计	/	46.37%	/

数据来源：以上资料根据 IHS 报告和网站公开信息整理获得。

本公司视频监控产品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5 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0.45%。

在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博世、派尔高、霍尼韦尔、泰科等知名企业更多地针对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和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而公司现阶段主要定位

于视频监控产品专业制造商,在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与博世、派尔高、霍尼韦尔、泰科等企业不存在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公司在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摄像机、光端机、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服务器、音视频压缩卡、网络存储设备、视频综合平台软件、安防工程、互联网产品等	海康威视是领先的安防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摄像机、光端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板卡、网络视频服务器、网络存储、视频综合平台、中心管理软件等安防产品,并针对金融、公安、电讯、交通、司法、教育、电力、水利、军队等众多行业提供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2013-2015年,海康威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46亿元、172.33亿元、252.7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0.67亿元、46.65亿元、58.69亿元。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存储设备、网络视频服务器、视频压缩卡、软件平台和系统级产品、安防工程等	大华股份是领先的监控产品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存储、前端、显示控制和智能交通等系列化产品,2013-2015年,大华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10亿元、73.32亿元、100.78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31亿元、11.42亿元、13.72亿元。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录像机、硬盘录像卡、监控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等	该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视频监控行业的公司之一,拥有多个系列的视频监控产品,产品线覆盖了监控摄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等领域,共计20个产品系列、100多种型号,并为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形成了以后端设备为稳定基础,前端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为新的增长动力的三大业务板块体系,是我国安防行业中数字视频监控产品和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被广泛应用到不同行业。2013-2015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7亿元、5.63亿元和4.7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0.53亿元、0.57亿元和0.45亿元。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监控网络、监控存储、监控平台、大屏等	该公司是IP网络监控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端到端全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IP视频监控产品,包括IP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NVR/HNVR、监控网络、监控存储、监控平台、大屏等产品,并面向不同行业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在中国30个省市设立了办事机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公安、政府、企业园区、智能交通、地铁、校园、高端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

济南中维世纪有限公司	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智能混合型压缩卡、家用安防产品、解决方案系统设备等	该公司是一家集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覆盖 IPC、NVR、DVR、智能混合型压缩卡、家用安防、爱维宝贝、解决方案系统设备及基于云视通平台的各类行业解决方案，产品远销美国、印度、南非等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并面向不同行业推出一系列解决方案，目前已成长为较具实力的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摄像机、高速球机、CCD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一体化机芯及周边设备等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专业安全技术防范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服务，作为中国主流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安、金融、司法、交通、电讯、机场、港口、邮政、电力、学校、医院和智能建筑等，并远销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球机、网络视频服务器等	该公司是国内专业的安防视频监控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专业车载硬盘录像机、模拟摄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智能球机、网络视频服务器等一系列产品。
彩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color Inc.)	硬盘录像机、各式监控摄像机以及周边配件等	该公司于 1991 年 7 月在台湾成立，2001 年 3 月其股票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交易(股票代码: 5489)，主要产品为硬盘录像机、各式监控摄像机以及周边配件等，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2013-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5 亿、27.03 亿、23.06 亿新台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6 亿、5.87 亿、4.19 亿新台币。
晶睿通讯股份有限公司(Vivotek Inc.)	网络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及配套产品等	该公司于 2000 年 2 月在台湾成立，2011 年 7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454)，是全球重要的网络摄影机和视频服务器制造商之一。该公司以技术为导向，致力于声音图像压缩处理、多媒体通讯及系统单晶片的研究与开发，已成功开发并生产制造全系列安全监控系统产品，包括网络摄像机、视频服务器、视频解码器及图像管理软件，并以自有品牌“VIVOTEK”在欧洲、美洲、东南亚、澳洲与中国建立经销体系。2013-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3 亿、36.82 亿、41.39 亿新台币，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24 亿、3.68 亿、4.74 亿新台币。
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V Tech Corp.)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服务器和各式监控摄像机等	该公司于 1996 年 6 月在台湾成立，2005 年 8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8072)，是台湾安防视频监控制造行业领导者之一，专注于技术、产品、应用的创新，除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外，也开始关注移动监控系统和网络摄像机市场，推出数字

		化，整合化，网络化产品。2013-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7 亿、19.16 亿、16.1 亿新台币，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2 亿、2.85 亿、1.38 亿新台币。
慧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Focus Electronics Corp.)	高速球型摄像机、彩色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车载监控产品、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等	该公司于 1995 年 7 月在台湾成立，2003 年 8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5484），专注于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多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该公司是安防解决方案及设备的领先制造商，产品线含括模拟、HD-SDI、网络监控、车载应用系统和门禁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外围设备。2013-201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0 亿、16.39 亿、11.67 亿新台币，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0.64 亿、-1.24 亿、-1.76 亿新台币。
CNB Technology Inc.	一体机、枪机、高速球摄像机、半球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等各式监控摄像机	该公司于 1999 年在韩国成立，2006 年在韩国 KOSDAQ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86200），是全球视频监控摄像机的领先制造商之一，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东南亚、中东和欧美地区，2004 年 CNB 在深圳成立全球生产基地——喜恩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学校、社区、交通、司法及百货超市等领域。

注：以上资料根据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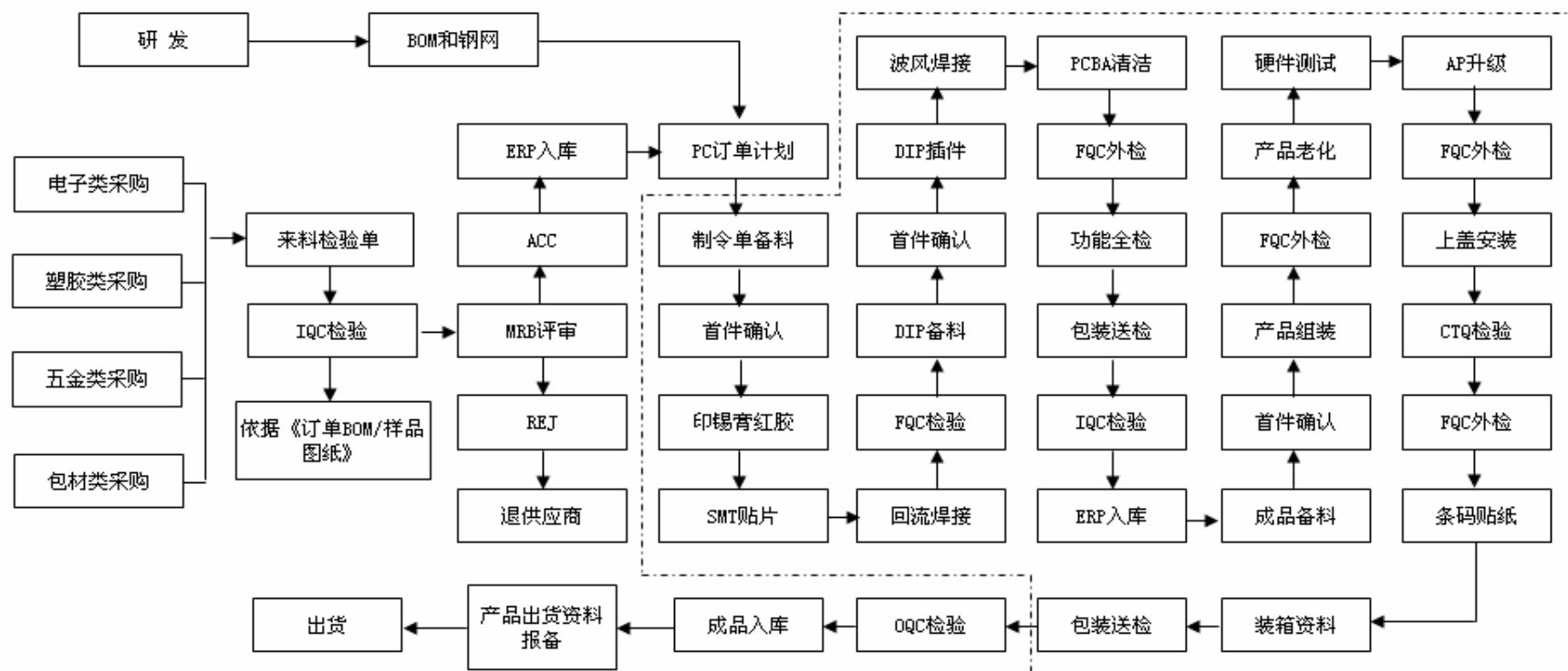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三）主要产品介绍及发展情况”。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本公司生产的各种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产品具有大致相同的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 ODM、OBM 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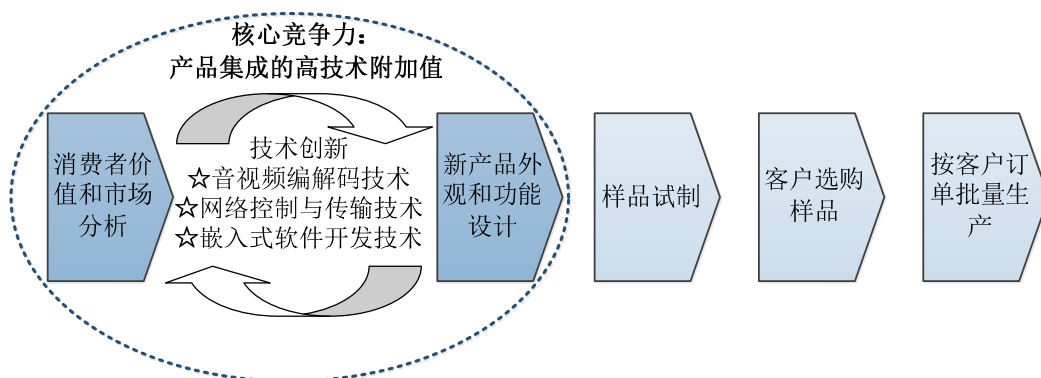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41,893.16	89.09%	33,116.52	85.28%	35,684.64	85.67%
OBM	5,130.65	10.91%	5,717.15	14.72%	5,966.84	14.33%
合计	47,023.80	100.00%	38,833.67	100.00%	41,651.49	100.00%

在 OBM 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并以自有品牌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依托自身对市场的把握能力研发产品，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自主设计和研发产品的构造、功能和系统等以供客户选择。目前，公司主要采取 ODM 模式完成产品生产和销售，并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来强化公司的视频监控专业制造商形象。公司 ODM 模式又分为“菜单式”和“量身定做”营销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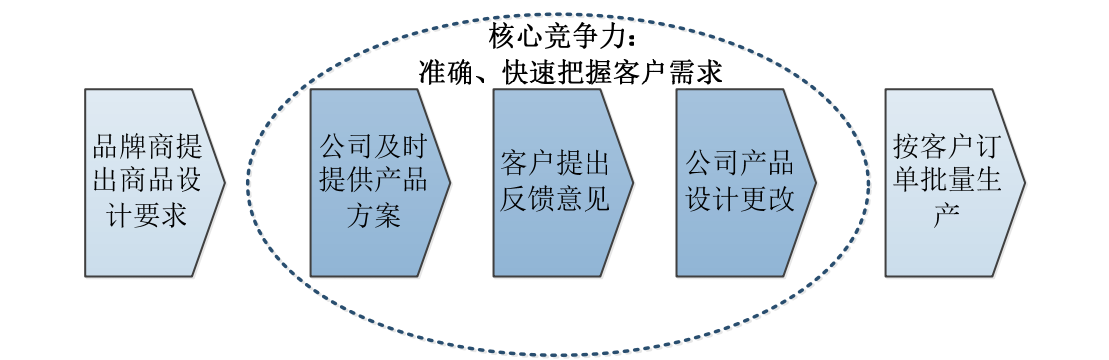
(1) “菜单式”营销

公司研发和销售人员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就目标消费群、销售渠道、市场需求、产品功能及价格水平等进行详尽分析，开发出集成化、差异化、多功能、高性价比的产品，然后由客户选择并下单，产品生产完成后打上客户的品牌销售给客户。在此方式下，公司通过将产品附加多功能、高技术，吸引客户下单，获取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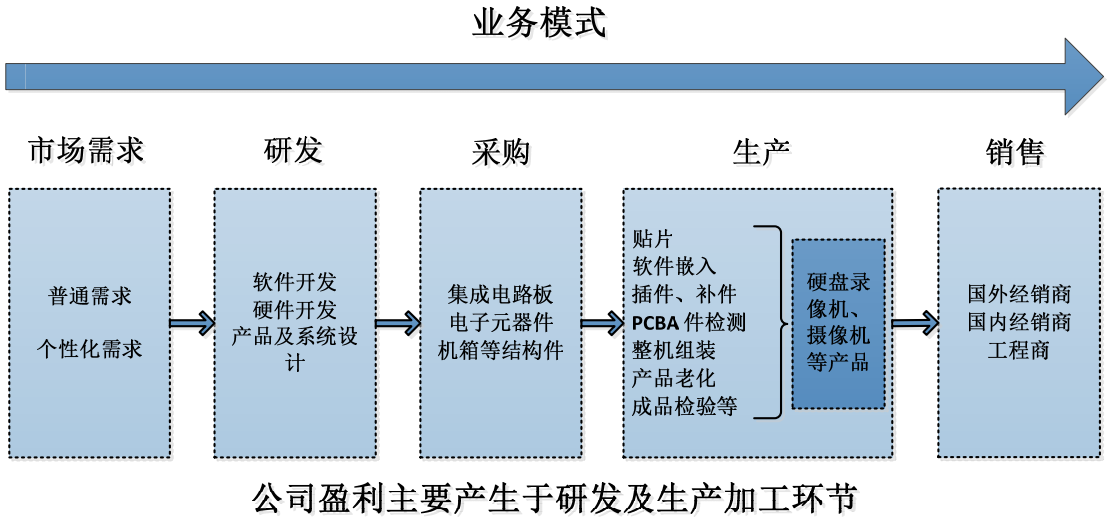
(2) “量身定做”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规划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打上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量身定做”产品的关键在于产品设计人员对于客户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即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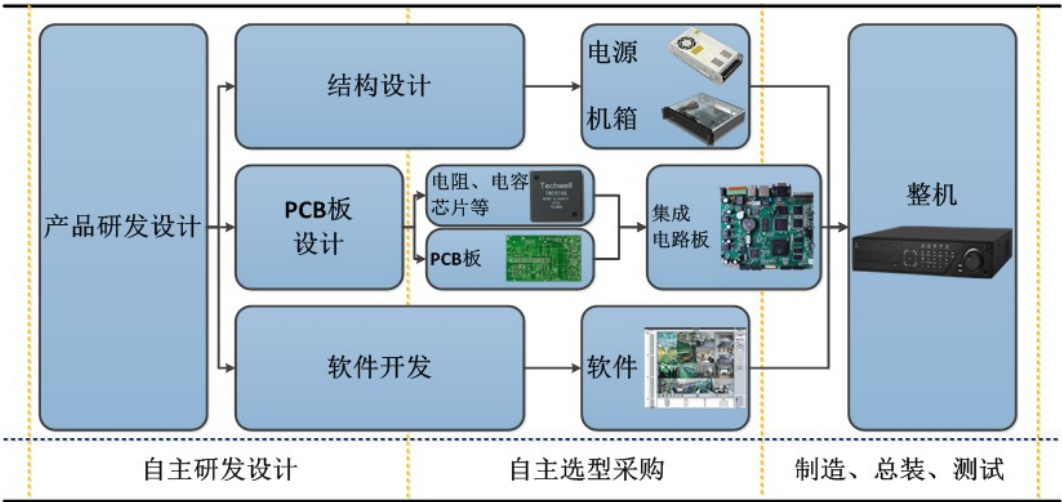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投入到研发与市场营销环节，形成了大量核心技术与新产品。在公司的整个业务流程中，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及产品设计是决定产品竞争力的最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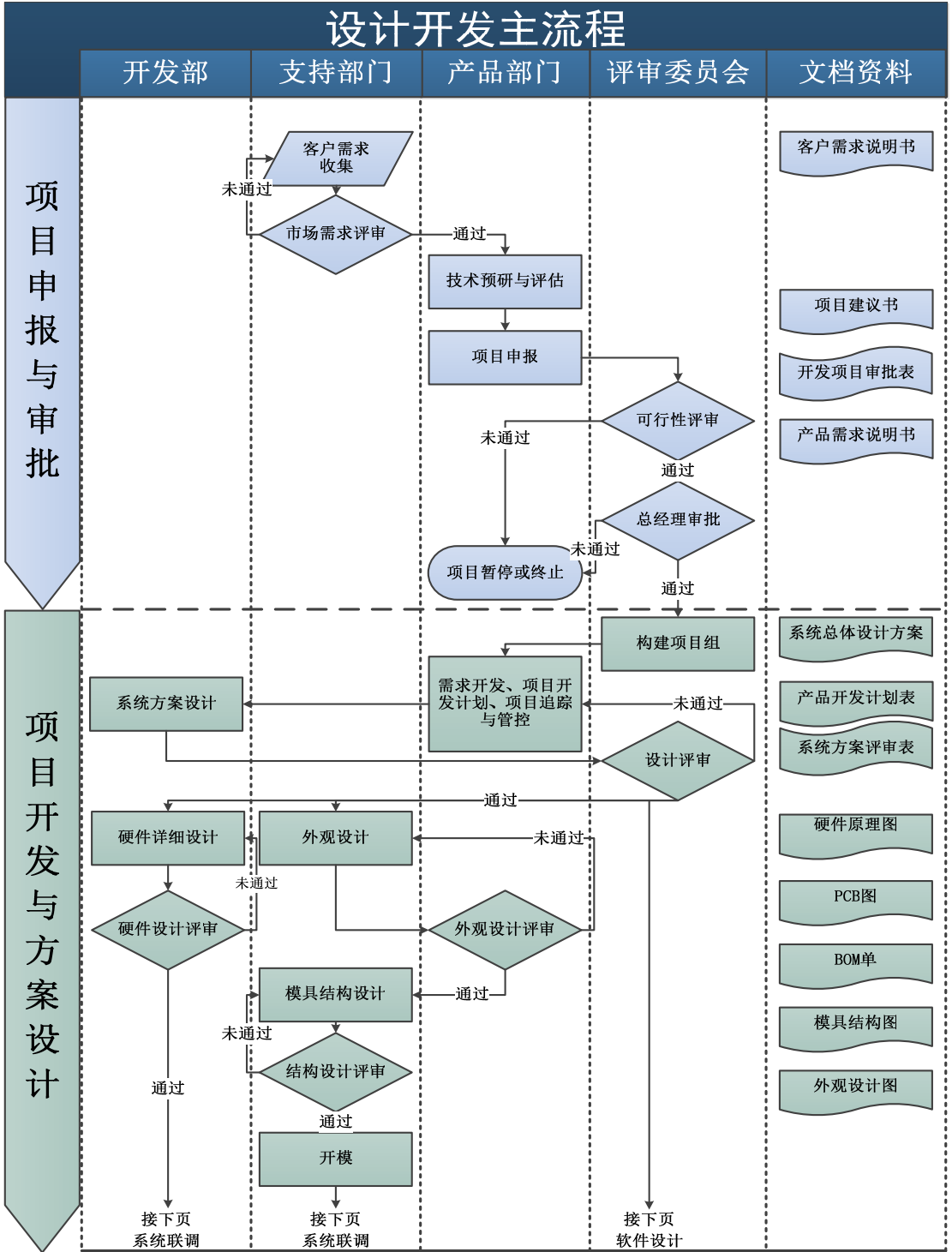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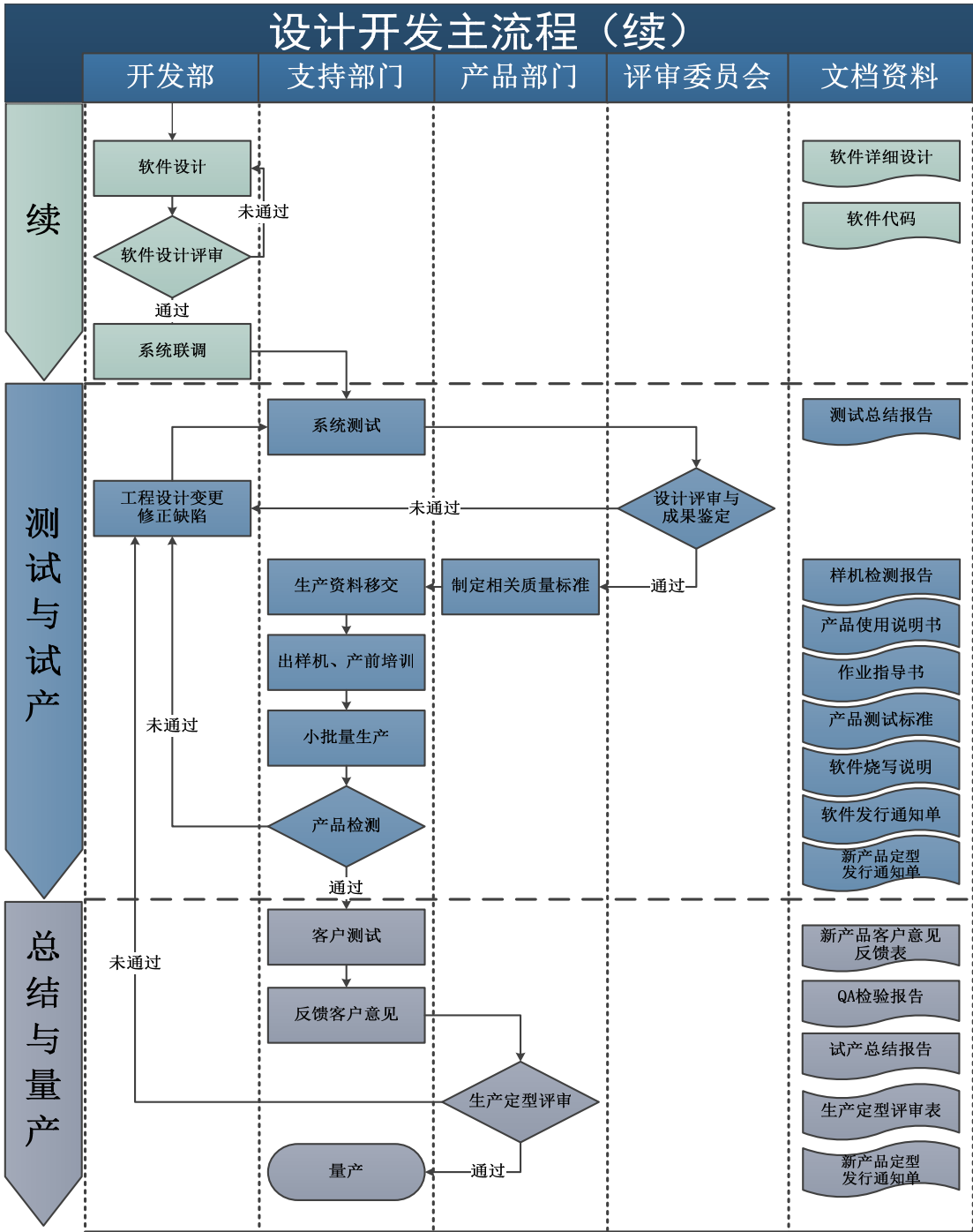
其中，研发及生产加工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3、研发模式

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具体如下图：





公司研发环节主要完成的工作是在产品中恰当地运用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优化处理技术、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摄像机算法技术等，其中，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在视频监控行业发展之初最为重要，但由于近年来算法标准化导致相应技术门槛降低，其在公司核心技术中的地位有所下降，目前，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视频智能分析技术成为较重要的技术，包括系统应用软件、IE 控制和手机远程控制软件、视频监控平台管理软件、智能识别和侦测软件等软件开发和植入等。

4、生产模式

(1) 公司现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是“以单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并针对部分境内 OBM 客户采取少量“备货式”生产模式。公司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贴片、回流焊接、插件、波峰焊接、产品组装、测试检验等。其中，PCB 板经过贴片、插件、装配等流程后形成产品核心部件 PCBA，PCBA 加工环节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自主加工，由公司采购全部物料并将 PCB 贴装成 PCBA；另一种是外协加工，全部物料由公司采购，由外协企业进行 PCB 贴片、插件，公司支付加工费，芯片烧录等最终加工环节则由公司自行完成。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对标清、模拟高清类前后端产品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对数字高清、网络高清类前后端产品均采用“自主加工”的生产模式。

(2) 报告期外协加工情况

2013-2015 年，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41%、1.79%和 2.07%，占比较低。

报告期，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方及其加工内容具体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鑫金浪电子	PCB 贴片	510.40	1.53%
	鼎竣电气	PCB 贴片	-	0.00%
	其他	PCBA、摄像机组装	179.48	0.54%
	合计		689.88	2.07%
2014 年	鑫金浪电子	PCB 贴片	100.16	0.36%
	鼎竣电气	PCB 贴片	298.79	1.07%
	其他	PCBA、摄像机组装	101.37	0.36%
	合计		500.31	1.79%
2013 年	鑫金浪电子	PCB 贴片	0.94	0.00%
	鼎竣电气	PCB 贴片	372.24	1.31%
	其他	PCB 贴片	26.70	0.09%
	合计		399.89	1.41%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鼎竣电气	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自然人周刚文出资 85%、谌贵武出资 15%，法定代表人为周刚文，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第三工业区 A 栋，主要从事电控板、主板	无关联关系

		等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自2010年8月开始与企业合作。	
2	鑫金浪电子	成立于2004年6月22日,注册资本640万元,分别由自然人刘效东出资30.4066%、周颢出资42.0934%、株式会社SRA出资27.5000%,法定代表人为刘效东,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厂房A栋四至五层,主要从事交换机、路由器、数据设备、电脑周边设备、电源适配器等的生产、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该公司自2013年10月开始与企业合作。	无关联关系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在合作过程中与公司在技术运用、产品品质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权利义务关系清晰。

5、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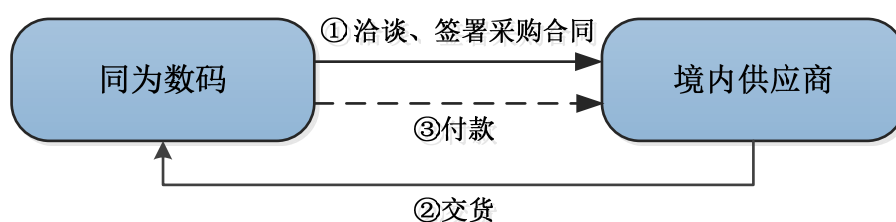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包括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其中境内采购主要为公司自主采购,境外采购主要委托华富洋等专业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口,报告期,公司自主采购和通过供应链公司代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采购	20,210.28	72.79%	16,980.23	68.28%	19,712.97	71.08%
代理采购	7,554.23	27.21%	7,887.76	31.72%	8,067.40	28.92%
合计	27,764.51	100.00%	24,868.00	100.00%	27,780.3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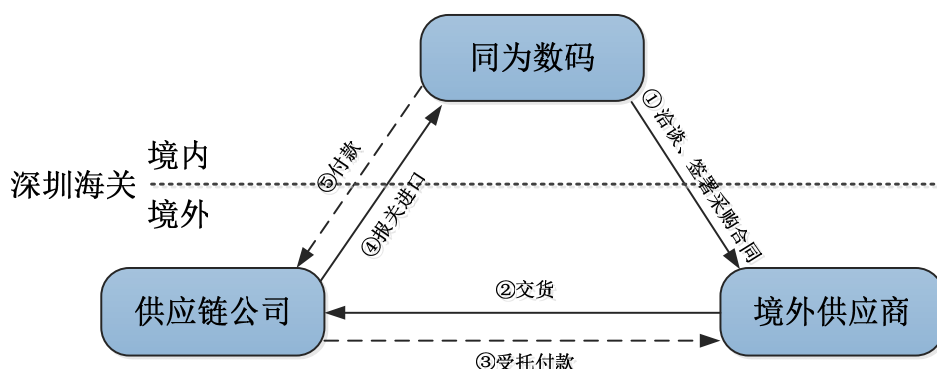
(1) 境内采购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直接与供应商洽谈采购条件,约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并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货物及发票送达公司指定地点交货,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收货并填写入库单,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供货商付款,主要的付款方式为电汇等。公司自主采购付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2) 境外采购

公司直接与境外供应商洽谈采购品种、价格、数量、供货期限、产品质量等条款，而后委托华富洋等专业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口，交货时供应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代公司先行支付境外供应商货款并办理进口报关等手续，并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交货，最后，公司根据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送货单收货，并依据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单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将货款依据协议约定的汇率和费用支付给供应链公司，主要的付款方式为电汇等。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采购付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要委托华富洋等专业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口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一方面由于部分芯片供应商的代理商和仓库均位于香港，通过专业供应链公司与境外公司进行交易，可以简化整理、装卸、货运以及办理进口报关等繁琐的手续；另一方面通过专业供应链公司办理报关进口、外汇结算等手续相对快捷，节省了公司的人力资源。华富洋按照代理报关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费率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 0.35%，报告期内代理进口费率较为稳定。

华富洋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苏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402，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自然人冯苏军、冯苏进分别持有华富洋 96.50%、3.50% 的股权。同为数码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富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分别负责境内外市场的拓展和营销，并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公司通过每年在世界各地开展产品

巡展,参加如美国国际安防产品展览会、中东(迪拜)国际商业安全及消防器材博览会、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等安防大型展览,邀请重点行业客户举办技术研讨会,为正在合作的客户举办技术培训等,积累了大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此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及时收集国际市场最新资讯,了解行业发展动向以及产销状况、产品信息等,为公司新产品研发设定方向。

报告期,公司在境内外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43,562.35	88.25%	34,624.53	87.74%	35,083.49	83.70%
境内	5,797.90	11.75%	4,839.22	12.26%	6,832.95	16.30%
合计	49,360.25	100.00%	39,463.75	100.00%	41,916.44	100.00%

(1) 境内销售

公司通过国内市场部和成都、上海、北京、乌鲁木齐、济南、武汉、郑州、沈阳、杭州、南京、重庆等 11 个办事处进行渠道开拓和维护,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与客户洽谈采购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要素之后,客户下达订单,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确认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在境外市场销售主要面向安防渠道商和品牌集成商,公司通过广泛参加国际性专业展会等各种形式,与多个国家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视频监控产品专业渠道商、安防产品品牌商和安防集成商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主要以 ODM 方式向其出口各类视频监控产品。

公司对内销和外销产品采取相同的定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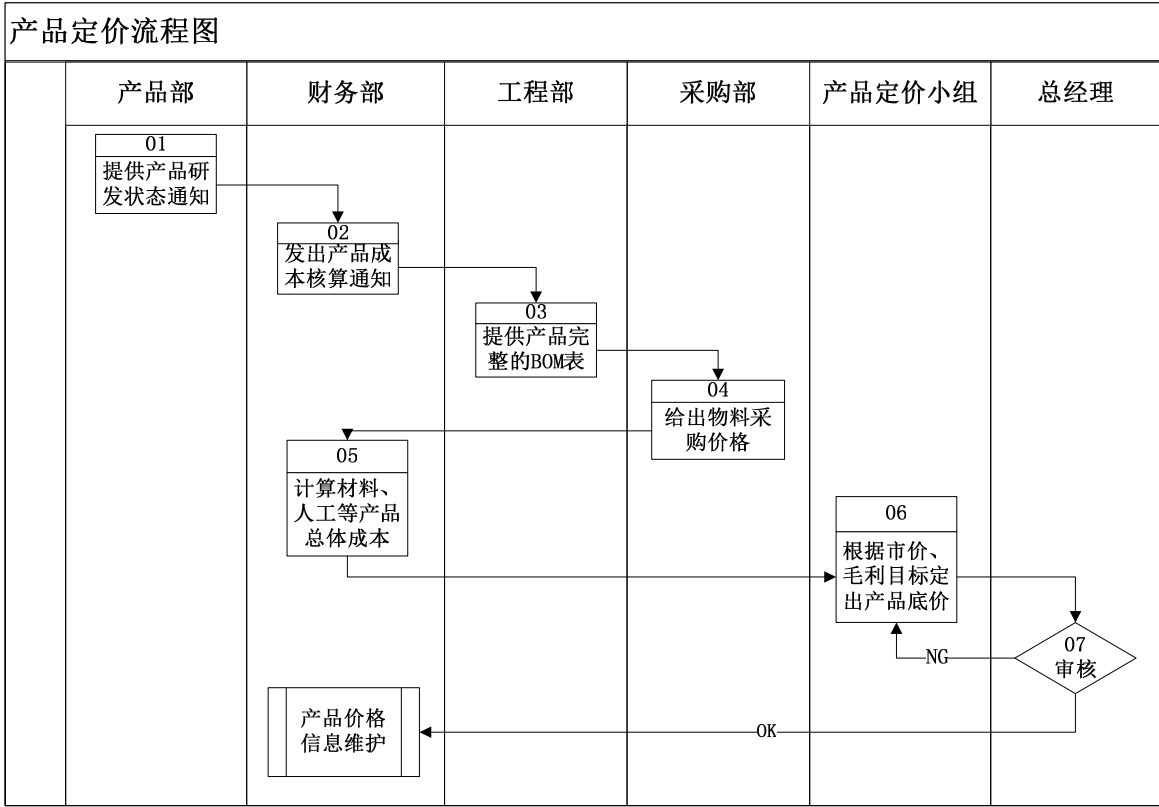
(1) 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

公司的产品均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复杂度高、前期研发投入高、后期复制成本低等特点。结合产品特点与发展战略,公司在产品定价时综合考虑三方面因素,即产品的研发成本、所使用技术的先进性和复杂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状况,采用以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为基础,兼顾技术生产情况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的定价策略。针对需求价格弹性较小的新产品、半成熟产品,附加

的利润率成数较高，即将产品定价较高，旨在竞品大规模推广之前赚取相当的利润；针对需求价格弹性较大的完全成熟产品，附加的利润率成数较低，力求保证稳定的毛利水平，提高资产流动性。

(2) 公司的产品定价流程

公司的产品定价流程如下图：



具体程序如下：

- ①产品部提供产品研发、升级更新状态；
- ②财务部接到产品部通知后，发出《产品成本核算通知书》至工程部，如新产品未试产的，则在第一台成品样机做成后、产品量产前发出《产品成本核算通知书》；
- ③工程部接到《产品成本核算通知书》后，提交产品对应的 BOM 表及产品所用物料详细清单（包含辅料）、所用工时、材料损耗等工程资料至采购部接口人；
- ④采购开发部接到《产品成本核算通知书》后，依据产品 BOM 表和产品有关工程资料，统计产品的材料成本，提交该产品的物料采购明细（包括辅料）及相应金额至财务部；
- ⑤财务部在收到采购部、工程部的产品成本核算资料后，依据物料成本、工

时、费用、物料损耗等计算出产品的总成本作为建议的产品底价，提交至产品定价小组；

⑥产品定价小组由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依据产品底价，结合市场行情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合理的产品销售底价，报总经理批准；

⑦总经理对产品销售底价进行审核、批准，并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销售需求确定产品底价之上的价格浮动区间，并对特殊销售政策进行最终裁决；

⑧国内市场部、国际市场部依据公司的产品底价及价格浮动区间制定产品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政策；

⑨财务部对经过审核批准的产品底价进行建档并不定期维护。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台)	实际产量 (台)	实际销量 (台)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2015 年	标清硬盘录像机	/	199,058	213,316	/	107.16%	6,836.47
	高清硬盘录像机	/	491,214	453,213	/	92.26%	20,256.77
	其他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	479	413	/	86.22%	57.76
	后端产品小计	550,000	690,751	666,942	125.58%	96.56%	27,151.00
	标清摄像机	/	9,465	13,645	/	144.16%	150.61
	高清摄像机	/	670,871	655,947	/	97.78%	19,722.19
	前端产品小计	660,000	680,336	669,591	103.08%	98.42%	19,872.80
2014 年	标清硬盘录像机	/	569,508	573,032	/	100.62%	21,966.21
	高清硬盘录像机	/	99,881	81,861	/	81.96%	5,816.00
	其他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	258	171	/	66.28%	20.66
	后端产品小计	510,000	669,647	655,064	131.30%	97.82%	27,802.88
	标清摄像机	/	37,744	33,276	/	88.16%	428.83
	高清摄像机	/	327,099	274,937	/	84.05%	10,601.96
	前端产品小计	250,000	364,842	308,213	145.94%	84.48%	11,030.79
2013 年	标清硬盘录像机	/	672,879	663,341	/	98.58%	31,393.48
	高清硬盘录像机	/	29,318	23,728	/	80.93%	4,081.08
	其他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	393	949	/	241.48%	35.47
	后端产品小计	570,000	702,590	688,018	123.26%	97.93%	35,510.02
	标清摄像机	/	177,005	171,654	/	96.98%	2,233.38
	高清摄像机	/	101,560	83,279	/	82.00%	3,908.08
	前端产品小计	260,000	278,565	254,934	107.14%	91.52%	6,141.46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标清硬盘录像机包括标清数字硬盘录像机和车载硬盘录像机；高清硬盘录像机包括数字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标清摄像机指模拟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包括数字网络摄像机、模拟高清摄像机、同轴高清摄像机；

2、硬盘录像机等后端视频监控产品生产流程大致相同，因此将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产能合并计算；类似的，前端视频监控产品的产能也合并计算。

报告期，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坚持谨慎扩张的原则，在设计产能和编制生产计划时考虑成本效益，目标产能利用水平较高；随着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对高清化、网络化产品加大研发推广力度，承接的订单量较为充裕，在按照生产设备标准工时计算理论产能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2014 年，公司在产能规划上向高清产品倾斜，由于产品的精密度和复杂度均有所提高，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按照标准产能计算，公司前后端视频监控产品的产能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

产能持续饱和的情况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由于资金实力较弱，公司经营战略着眼于巩固和提高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要因素之一，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对公司的生产规划和响应速度亦有一定影响；此外，随着视频监控产品高清化、网络化进程加快，公司产品的精密度、复杂度均有所提高，对生产环节的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上述情况均要求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扩大产销规模，以增强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由于公司设计的理论产能弹性较大，公司采取了增加生产人员并实行“两班作业”、“适度加班”等方式增加生产工时、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以挖掘潜在产能；同时，购置贴片机及配套生产设备、拓展生产场地以逐步扩大产能；此外，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等，以应对产能不足问题。

报告期，其他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产销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在于包括视频压缩卡和画面处理器基本上为上一代视频监控产品，公司销售的基本上为原有库存备货的产品，并仅针对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小批量生产。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提高，其中模拟标清类产品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由于公司加强生产和存货管理、消化前期少量库存所致。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标清硬盘录像机	元/台	320.49	383.33	473.26
高清硬盘录像机	元/台	446.96	710.47	1,719.94
后端监控产品	元/台	407.10	424.43	516.12
标清摄像机	元/台	110.38	128.87	130.11
高清摄像机	元/台	300.67	385.61	469.28
前端监控产品	元/台	296.79	357.90	240.90

注：前端监控产品、后端监控产品单位为按收入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单价。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由于技术的发展以及电子产品解决方案的更新，芯片等主要原材料成本迅速下降；第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生产工艺逐渐成熟，技术更新和规模效应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单位制造成本下降；第三，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上相关产品线整体降价，公司产品亦相应降价。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海康威视	平均单价(元)	423.48	491.82	662.22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13.90%	-25.73%	-36.17%
	对应收入变动幅度	42.32%	63.28%	46.95%
大华股份	平均单价(元)	393.16	416.84	640.67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5.68%	-34.94%	-26.61%
	对应收入变动幅度	50.30%	31.51%	53.10%
汉邦高科	平均单价(元)	/	363.95	441.87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	-17.64%	25.28%
	对应收入变动幅度	/	-20.26%	10.30%
同为数码	平均单价(元)	351.83	403.14	441.71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12.73%	-8.73%	-27.18%
	对应收入变动幅度	21.09%	-6.77%	18.03%

注1：为增强可比性，“平均单价”的计算口径系前后端产品销售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工程施工和监控运营等）÷年销售量，“对应收入变动幅度”指前后端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幅度。统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注2：汉邦高科2015年产品分类变更，无法剔除工程施工和监控运营，无法计算。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产品单价下降幅度更为明显，其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快速增加，而同为数码与汉邦高科产品单价下降幅度相对较小，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小。2014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由于产品结构调整较为明显、单价较高的高清产品销售占比快速提高所致。

针对硬盘录像机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来减小价格下降对公司利润空间的影响,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稳定:

(1) 通过改进技术、提升产品性能,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及升级产品,通过主动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市场反馈,加强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

(2) 在保证产品较高性价比的前提下,通过创新设计有效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

3、公司产品销售分布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线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清硬盘录像机	6,836.47	13.85%	21,966.21	55.66%	31,393.48	74.90%
高清硬盘录像机	20,256.77	41.04%	5,816.00	14.74%	4,081.08	9.74%
其他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57.76	0.12%	20.66	0.05%	35.47	0.08%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27,151.00	55.01%	27,802.88	70.45%	35,510.02	84.72%
标清摄像机	150.61	0.31%	428.83	1.09%	2,233.38	5.33%
高清摄像机	19,722.19	39.96%	10,601.96	26.87%	3,908.08	9.32%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19,872.80	40.26%	11,030.79	27.95%	6,141.46	14.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023.80	95.27%	38,833.67	98.40%	41,651.49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2,336.45	4.73%	630.08	1.60%	264.95	0.63%
合计	49,360.25	100.00%	39,463.75	100.00%	41,916.44	100.00%

(2) 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1,191.65	42.93%	18,461.20	46.78%	20,748.33	49.50%
欧洲	12,037.08	24.39%	8,734.56	22.13%	6,330.72	15.10%
北美	8,342.73	16.90%	4,887.11	12.38%	4,741.28	11.31%
南美	1,221.13	2.47%	1,858.07	4.71%	2,601.98	6.21%
大洋洲	514.91	1.04%	372.72	0.94%	298.27	0.71%
非洲	254.84	0.52%	310.87	0.79%	362.92	0.87%
境外小计	43,562.34	88.25%	34,624.53	87.74%	35,083.49	83.70%
境内	5,797.90	11.75%	4,839.22	12.26%	6,832.95	16.30%
合计	49,360.25	100.00%	39,463.75	100.00%	41,916.44	100.00%

注: 上表根据客户的注册地进行分类,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归类至亚洲区域。

4、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Provision-ISR Limited	4,227.85	8.57%
	2	Q-SEE	3,950.91	8.00%
	3	EasternCCTV USA LLC	3,324.50	6.74%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4.53	4.36%
	5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630.04	3.30%
	6	深圳市华泰联合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517.02	3.07%
	7	Logicom Systems Ltd.	1,214.47	2.46%
	8	Azking Co., Ltd.	1,165.83	2.36%
	9	TECNOSINERGIA S DE RL DE CV	1,161.49	2.35%
	10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1,024.02	2.07%
		合计	21,370.66	43.30%
2014年	1	Q-SEE	5,294.22	13.42%
	2	Provision-ISR Limited	2,840.64	7.20%
	3	EasternCCTV USA LLC	2,826.30	7.16%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7.98	4.81%
	5	Logicom Systems Ltd.	1,416.56	3.59%
	6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1,218.62	3.09%
	7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084.16	2.75%
	8	Azking Co., Ltd.	969.61	2.46%
	9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11	1.95%
	10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767.15	1.94%
		合计	19,085.36	48.36%
2013年	1	Q-SEE	8,726.81	20.82%
	2	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526.07	6.03%
	3	EasternCCTV USA LLC	2,464.37	5.88%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87.98	5.22%
	5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1,889.49	4.51%
	6	Provision-ISR Limited	1,856.20	4.43%
	7	Azking Co., Ltd.	903.82	2.16%
	8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93	2.04%
	9	COP-USA, INC.	812.15	1.94%
	10	M. R. IMPEX & SONS	749.56	1.79%
		合计	22,971.37	54.80%

注：2015年，“Eastern security systems Inc”更名为“EasternCCTV USA LLC”，“哈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AT Holding sp z o o”更名为“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由于部分客户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在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后，报告期，公司

前十名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Provision-ISR Limited	4,227.85	8.57%
	2	Q-SEE	3,950.91	8.00%
	3	EasternCCTV USA LLC	3,324.50	6.74%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4.53	4.36%
	5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630.04	3.30%
	6	深圳市华泰联合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517.02	3.07%
	7	Logicom Systems Ltd.	1,214.47	2.46%
	8	Azking Co.,Ltd.	1,165.83	2.36%
	9	TECNOSINERGIA S DE RL DE CV	1,161.49	2.35%
	10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1,024.02	2.07%
	合计		21,370.66	43.30%
2014年	1	Q-SEE	5,294.22	13.42%
	2	Provision-ISR Limited	2,840.64	7.20%
	3	EasternCCTV USA LLC	2,826.30	7.16%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7.98	4.81%
	5	感知博合系	1,466.31	3.72%
	6	Logicom Systems Ltd.	1,416.56	3.59%
	7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1,218.62	3.09%
	8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084.16	2.75%
	9	Azking Co.,Ltd.	969.61	2.46%
	10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11	1.95%
	合计		19,784.51	50.15%
2013年	1	Q-SEE	8,726.81	20.82%
	2	感知博合系	2,533.17	6.04%
	3	EasternCCTV USA LLC	2,464.37	5.88%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87.98	5.22%
	5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1,889.49	4.51%
	6	Provision-ISR Limited	1,856.20	4.43%
	7	Azking Co.,Ltd.	903.82	2.16%
	8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93	2.04%
	9	COP-USA, INC.	812.15	1.94%
	10	M. R. IMPEX & SONS	749.56	1.79%
	合计		22,978.48	54.82%

注:“感知博合系”包括: 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Q-SEE		Q-SEE 于 2011 年在香港成立，实际控制人为 Rajeev Sharma (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 股东 Priti Sharma (持有 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 100% 的股权) 之丈夫)，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 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 在中国代理采购硬盘录像机等视频监控设备。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 于 2002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是美国最大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零售商之一，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网上商城和 Costco、山姆会员店等卖场面向家庭用户进行零售，主要使用 Q-See 品牌，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和加拿大。	无关联关系
2	感知博合系	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及销售、安防监控产品及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与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2011 年起公司客户 LT Security Inc. 由自主采购逐渐转为通过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和 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 向同为数码进行采购。	无关联关系
		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	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 于 2011 年 4 月在香港成立，为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起公司客户 LT Security Inc. 由自主采购转为通过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和 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 向同为数码进行采购。	无关联关系
3	EasternCCTV USA LLC		EasternCCTV USA LLC 于 2001 年在美国纽约成立，其产品主要通过工程商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最终客户中有 80% 以上是企业用户，约 20% 为家庭用户；目前，EasternCCTV USA LLC 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尤其是美国东海岸地区。	无关联关系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7 年在台湾成立，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与生产，2006 年 4 月正式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128），该公司注册资本 6 亿新台币。除通过自有品牌（HS）将产品销往全球各个国家之外，也向包括泰科、博世、通用、三洋等客户提供 OEM、ODM 服务，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台湾、美国、日本及亚洲其他地区，其硬盘录像机产品大部分都是向同为数	无关联关系

		码采购，然后自行测试、组装后出售。2013-2015 年，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 亿、7.63 亿、7.36 亿新台币，是台湾地区最大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之一。	
5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于 1994 年在巴西圣保罗成立，是巴西最主要的视频监控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位于巴西各个州的经销商和代理商进行销售，也与工程商合作进行销售，产品主要使用 Tecvoz 品牌进行销售，目前该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巴西，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机场、图书馆等领域。	无关联关系
6	Provision-ISR Limited	Provision-ISR Limited 于 2007 年在香港成立，2008 年在深圳成立办事处，其产品主要以 Provision-ISR 品牌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以色列、墨西哥、南非、西班牙、意大利等。	无关联关系
7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台湾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新台币，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包括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画面处理器及显示器等产品。	无关联关系
8	M. R. IMPEX & SONS	M. R. IMPEX & SONS 于 2000 年在印度成立，主要销售硬盘录像机，并使用同为数码的 TVT 品牌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为印度境内。	无关联关系
9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址系波兰华沙，主营业务为闭路监控等电子安全系统安装集成，主要销售区域为波兰、欧盟及前苏联国家，是波兰安防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	无关联关系
10	Logicom Systems Ltd.	Logicom Systems Ltd.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址系俄罗斯莫斯科，主营业务为闭路监控系统、火灾警报系统、门禁、公共疏散系统等，主要销售区域为俄罗斯和欧洲，是俄罗斯安防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无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最终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 报告期，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增上年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2015年	1	深圳市华泰联合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517.02	3.07%	-	-	-
	2	TECNOSINERGIA S DE RL DE CV	1,161.49	2.35%	374.68	210.05	4.04%
		合计	2,678.51	5.42%	374.68	210.05	4.04%
2014年	1	Logicom Systems Ltd.	1,416.56	3.59%	114.92	-	-
	2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084.16	2.75%	494.03	53.15	1.63%
	3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767.15	1.94%	470.96	49.83	1.53%
		合计	3,267.87	8.28%	608.44	102.97	3.16%

注：新增当年销售金额为该客户在2014年及2015年首次成为前十大客户当年的销售金额；新增上年销售金额为该客户在2014年及2015年首次成为前十大客户时上年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在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收款情况良好。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产品成本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五金件、电源、镜头、PCB、插座、硬盘等，报告期，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集成电路	13,788.95	2,706.11	5.10	49.66%
	五金件	2,793.97	1,379.80	2.02	10.06%
	电源	1,476.95	65.71	22.48	5.32%
	镜头	1,226.64	74.35	16.50	4.42%
	PCB	1,129.47	332.98	3.39	4.07%
	插座	583.99	2,018.69	0.29	2.10%
	硬盘	369.98	1.24	298.37	1.33%
	合计	21,369.95	/	/	76.96%
2014年	集成电路	11,185.61	2,484.56	4.50	44.98%

	五金件	2,193.47	1,008.28	2.18	8.82%
	硬盘	1,631.96	4.96	328.91	6.56%
	电源	1,448.23	64.75	22.37	5.82%
	PCB	1,165.82	350.40	3.33	4.69%
	镜头	728.75	42.20	17.27	2.93%
	插座	703.52	2,216.96	0.32	2.83%
	合计	19,057.36	/	/	76.63%
2013年	集成电路	13,301.33	2,465.00	5.40	47.88%
	五金件	2,108.81	985.14	2.14	7.59%
	电源	1,682.29	69.55	24.19	6.06%
	PCB	1,380.38	329.31	4.19	4.97%
	硬盘	1,192.00	3.29	361.92	4.29%
	插座	949.41	2,554.76	0.37	3.42%
	合计	20,614.23	/	/	74.20%

2015年,集成电路、五金件、镜头采购额占比有所上升,硬盘、PCB采购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摄像机产销量快速增加,摄像机产品构成中五金件、镜头和线材等占比较高,因此该等材料的采购量增加;而硬盘并非公司产品的必要部件,客户可以根据需求自行购买和组装,2015年公司对Q-SEE的硬盘录像机销售数量减少以及Q-SEE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产品中减少对硬盘的需求,导致硬盘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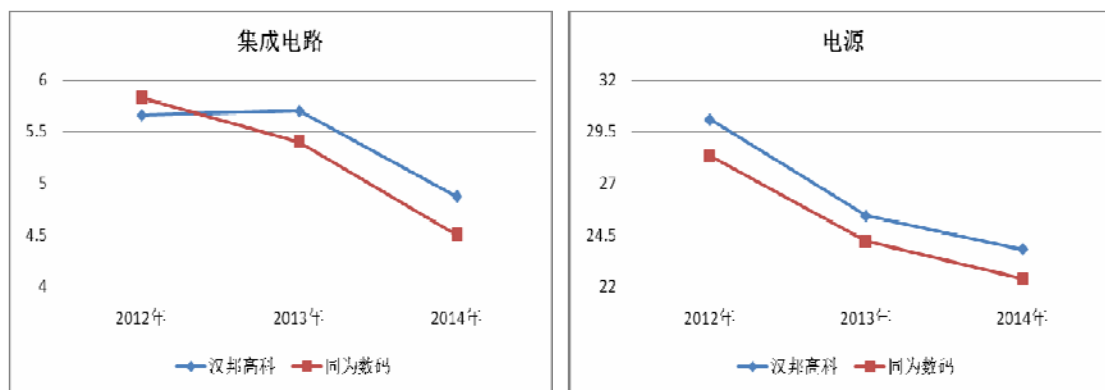
同行业上市公司汉邦高科2012-2014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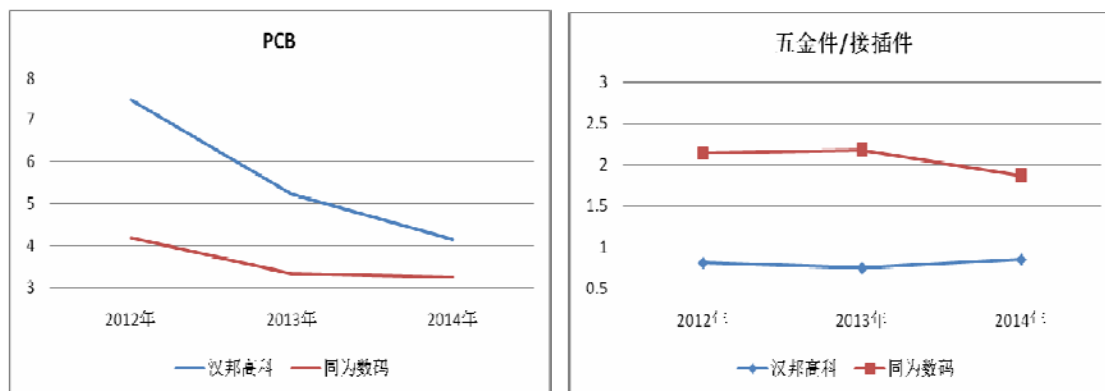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集成电路	4.87	5.70	5.66
电源	23.79	25.43	30.10
接插件	0.85	0.75	0.81
PCB	4.15	5.23	7.49

注:公司的五金件与汉邦高科的接插件认定和统计口径不同,导致计算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汉邦高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注: 公司的五金件与汉邦高科的接插件的统计口径不同, 导致经计算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经比较,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汉邦高科基本一致, 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2-2014年, 集成电路等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主要由于其产品更新换代所致。电源、PCB、镜头等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主要由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议价能力提高; 同时产品设计研发升级, 产品设计逐步小型化, 采购平均单价逐年降低。

2、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 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未包括外协加工厂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2015年	1	海思半导体	集成电路	6,427.86	23.15%
	2	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252.83	4.51%
	3	东莞市凤岗世航五金厂	五金件	1,135.56	4.09%
	4	WT TECHNOLOGY PTE. LTD	集成电路	1,121.24	4.04%
	5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1,024.48	3.69%
	6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999.80	3.60%
	7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	814.30	2.93%
	8	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	722.69	2.60%
	9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件	691.42	2.49%
	10	深圳市启本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72.21	1.70%
		合计	/	14,662.38	52.81%
2014年	1	海思半导体	集成电路	4,652.35	18.71%
	2	Q-SEE	硬盘	1,486.65	5.98%
	3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集成电路	1,107.06	4.45%

		LIMITED			
	4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910.14	3.66%
	5	深圳市启本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97.02	3.21%
	6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件	778.76	3.13%
	7	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29.56	2.93%
	8	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	619.89	2.49%
	9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541.26	2.18%
	10	东莞市凤岗世航五金厂	五金件	526.82	2.12%
		合计	/	12,149.50	48.86%
2013年	1	海思半导体	集成电路	5,950.44	21.42%
	2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件	1,341.34	4.83%
	3	Q-SEE	硬盘	1,038.61	3.74%
	4	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986.26	3.55%
	5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955.65	3.44%
	6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PCB	694.80	2.50%
	7	NEXTCHIP Co., Ltd.	集成电路	667.28	2.40%
	8	深圳市启本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613.97	2.21%
	9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86.68	2.11%
	10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546.17	1.97%
		合计	/	13,381.20	48.17%

Q-SEE 系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向 Q-SEE 采购硬盘的原因主要是该客户为了减少自己在硬盘录像机上安装硬盘后所需进行的测试，向公司购买部分硬盘录像机时要求公司安装好硬盘，故公司通过 Q-SEE 采购其需要的硬盘，并进行整体组装，再向其销售硬盘录像机。而硬盘非公司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客户可以自己根据所需自行购买和组装，由于 2015 年公司对 Q-SEE 的硬盘录像机销售数量减少以及 Q-SEE 根据自身业务的情况在产品中减少对硬盘的需求，导致硬盘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向 Q-SEE 采购硬盘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硬盘	10,612	292.12	45,200	1,486.65	28,729	1,038.6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报告期，新增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新增当期金额	比例	新增上年金额
2015年	1	WT TECHNOLOGY PTE. LTD	集成电路	1,121.24	4.04%	450.29
		合计	/	1,121.24	4.04%	450.29
2014年	1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	1,107.06	4.45%	279.20
	2	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	619.89	2.49%	340.37
	3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541.26	2.18%	125.59
	4	东莞市凤岗世航五金厂	五金件	526.82	2.12%	61.99
		合计	/	2,795.03	11.24%	807.15

注：新增当年采购金额为该供应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首次成为前十大供应商当年的采购金额；新增上年采购金额为该供应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首次成为前十大供应商时上年的采购金额。

(六) 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硬件设计和生产，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和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分别出具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42 号、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393 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惠仲环守[2014]7 号、惠仲环守[2014]49 号《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同为分别就环保情况出具声明，声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698.29	595.55	35.07%
运输设备	184.34	87.63	47.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6.94	640.27	52.18%
合计	3,109.57	1,323.44	42.56%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m²)	用途	产权证号
1	同为数码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10号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大厦研发中心北1层A、北4层A、北5层、北6层	2015.4.15-2018.6.30	2,759.80	总部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2	同为数码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7楼	2015.7.1-2018.6.30	550.00	总部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3	同为数码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2楼A	2014.4.1-2017.6.30	415.00	总部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4	同为数码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2楼H	2016.5.1-2017.4.30	226.00	总部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5	同为数码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楼C	2015.9.15-2018.6.30	150.00	总部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6	同为数码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楼E	2016.1.28-2018.1.27	310.00	总部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7	同为数码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1-4层	2015.10.1-2017.9.30	10,789.00	生产住宿	深房地字第5000425997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汇龙达工业	2015.10.1-2017.9.30		住宿	深房地字第5000425997号

			园宿舍楼第6层 601-606号、宿舍楼第9 层901-910号				号
8	同为 数码	深圳市汇龙 达投资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 道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 房第7层	2015.11.1- 2017.9.30	2,993.00	生产	深房地字第 5000425997 号
9	同为 数码	深圳市创新 世界产业园 运营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 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 创新世界·中泰信息 技术产业园厂房A2栋5 楼	2014.2.14- 2017.2.13	2,900.00	生产	(注)
10	同为 数码	张明清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 街1号都市金岸2栋2单 元202号	2015.2.16- 2017.2.15	116.94	办事 处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1589365号
11	同为 数码	上海恒瑞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 路3323号703、704	2015.6.1- 2017.5.31	243.14	办事 处	沪房地普字 (2008)第 021600号
12	同为 数码	张铁峰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 西路7号元大都7号E座 1003/1103	2015.4.5- 2017.4.4	276.00	办事 处	X京房权证 朝字第 927385号
13	同为 数码	黄凤鸣	乌鲁木齐西虹东路64 号工行小区6-3-502室	2016.1.1- 2016.6.31	90.93	办事 处	乌房权证水 磨沟区字第 2007330164 号
14	同为 数码	宋庆文、 韩媛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花 园1-802室	2016.3.1- 2017.2.28	102.11	办事 处	房屋购销合 同
15	同为 数码	胡颖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街道口南村110号鹏程 蕙园2号楼18C	2016.3.1- 2017.3.1	118.02	办事 处	武房权证洪 字第 2013013922 号
16	同为 数码	朱光辉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东风路南文化路东恒 大名都2幢2单元806室	2016.1.1- 2016.12.31	100.59	办事 处	(注)
17	同为 数码	陈满	沈阳市和平区诚大数 码国际广场D座1单元 2907室	2016.1.17- 2017.1.16	90.06	办事 处	-
18	同为 数码	李静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渝 州路华宇名都8号楼 19-1	2016.1.10- 2017.1.9	52.00	办事 处	房地证2005 字第005149 号
19	同为 数码	李林忠、叶 仁素	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美 墅1幢1502室	2016.3.9- 2017.3.8	84.91	办事 处	杭房权证西 移字第 11016834号
20	同为 数码	郭达嵩	南京市凤02凰西街230 号02幢1404室	2016.3.1- 2017.2.28	86.79	办事 处	宁房权证鼓 转字第

							590198号

注:该项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深圳市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取得,因有关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土地及其上房产目前均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第二条,宝安区和龙岗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深圳市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石岩所缴交征地款,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向其核发了《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2005-0-191号),显示该处房产对应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深圳市宝安区发展计划局向其核发了《宝安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通知书》,显示该处房产对应建设项目内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此外,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居委会已于2013年9月5日出具证明,其中载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业主为庄映真,现业主全权委托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对园区有出租、管理和使用权”,庄映真为深圳市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项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2月28日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为宝FB024905(备),于2015年2月13日更新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为GB024905(备)。

上述房产中,其他无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及研发设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类别	产地	数量 (台、套)	账面 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生产设备	日本	11	341.92	33.05%
2	自动化生产线/装配线	生产设备	中国	15	86.51	49.77%
3	全自动异型插件机	生产设备	中国	1	10.88	50.92%
4	自动光学检测仪	生产设备	中国	3	7.74	27.86%
5	全自动印刷机	生产设备	中国	1	7.63	52.50%
6	无铅双波峰焊机	生产设备	中国	3	5.21	27.87%
7	研发用电脑	研发设备	中国	422	63.58	44.31%
8	研发测试设备	研发设备	中国	53	32.16	48.29%
9	研发调试设备	研发设备	中国	42	27.06	58.35%
10	无铅回流焊机	生产设备	中国	2	3.92	20.8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已注册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同为数码		中国	3278124	9	2013/9/28-2023/9/27	受让取得
2	同为数码		中国	3287555	9	2014/2/28-2024/2/27	受让取得
3	同为数码		中国	7531877	9	2011/10/14-2021/10/13	原始取得
4	同为数码		中国	1980603	9	2013/2/14-2023/2/13	受让取得
5	同为数码		中国	10771455	9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6	同为数码		中国	10771456	9	2013/6/28-2023/6/27	原始取得
7	同为数码		中国	10771457	45	2013/6/28-2023/6/27	原始取得
8	同为数码		中国	10771458	38	2013/6/28-2023/6/27	原始取得
9	同为数码		(注)	1162574	9	2013. 5. 7-2023. 5. 7	原始取得
10	同为数码		中国台湾	01725364	9	2015. 9. 1-2025. 8. 31	原始取得
11	同为数码		肯尼亚	1179186	9	2015. 9. 14-2025. 9. 14	原始取得
12	同为数码		沙特阿拉伯	86307	9	2015. 2. 13-2025. 2. 13	原始取得
13	同为数码		智利	1436008502	9	2015. 2. 10-2024. 11. 17	原始取得
14	同为数码		哥伦比亚	516766	9	2015. 6. 26-2025. 6. 26	原始取得

15	同为数码		马来西亚	2015052654	9	2015.2.23-2025.2.23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于2013年6月20日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依据《马德里协定》核发的商标国际注册证明，商标的国际注册号为1162574；注册有效期为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核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9类；要求领土延伸国家：澳大利亚、欧盟、以色列、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埃及、伊朗、哈萨克斯坦、摩洛哥、俄罗斯、塞尔维亚、乌克兰、越南。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注册商标已获得澳大利亚、欧盟、克罗地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新加坡、塞尔维亚、白俄罗斯、日本、摩洛哥、以色列、马来西亚、哥伦比亚的核准保护。

2、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光环型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4794.5	2012.7.2	同为数码
2	车载硬盘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337745.3	2012.7.12	同为数码
3	车载 DVR 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337730.7	2012.7.12	同为数码
4	镜头支架及监控摄像机的摄像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220337785.8	2012.7.12	同为数码
5	DVR 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337776.9	2012.7.12	同为数码
6	一种用于 DVR 的视频信号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343325.6	2012.7.16	同为数码
7	防意外抽取的硬盘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5976.4	2012.7.2	同为数码
8	摄像机后调焦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288543.4	2012.6.19	同为数码
9	面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220288357.0	2012.6.19	同为数码
10	DVR 多用途组合面板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6025.9	2012.7.2	同为数码
11	硬盘录像机用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6079.5	2012.7.2	同为数码
12	一种车载硬盘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4792.6	2012.7.2	同为数码
13	导光型触摸面板结构和由其构成的 DVR 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5664.3	2012.7.2	同为数码
14	硬盘录像机光盘仓门翻盖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5862.X	2012.7.2	同为数码
15	车载硬盘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4739.6	2012.7.2	同为数码
16	硬盘录像机仓门按键保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5783.9	2012.7.2	同为

	护装置				数码
17	摄像机三维转轴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220334724.6	2012.7.11	同为数码
18	可扩大遥控范围的硬盘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334742.4	2012.7.11	同为数码
19	硬盘录像一体机(7008)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972.6	2012.5.16	同为数码
20	硬盘录像机(2UG)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868.7	2012.5.16	同为数码
21	硬盘录像机(2UF)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861.5	2012.5.16	同为数码
22	硬盘录像机(2UE)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854.5	2012.5.16	同为数码
23	硬盘录像机(1UZ)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596.0	2012.5.16	同为数码
24	硬盘录像机(1UG)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4481.X	2012.5.16	同为数码
25	硬盘录像机(1•5UB)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4240.5	2012.5.16	同为数码
26	硬盘录像机(1•5UA)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4126.2	2012.5.16	同为数码
27	摄像机(CR01)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3984.5	2012.5.16	同为数码
28	车载硬盘录像机(MD01)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3914.X	2012.5.16	同为数码
29	硬盘录像机(1UJ)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465.2	2012.5.16	同为数码
30	硬盘录像机(1UK)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491.5	2012.5.16	同为数码
31	硬盘录像机(1UT)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521.2	2012.5.16	同为数码
32	硬盘录像机(2UD)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767.X	2012.5.16	同为数码
33	硬盘录像机(2UH)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5937.4	2012.5.16	同为数码
34	摄像机(CB01)	外观设计	ZL 201230173946.X	2012.5.16	同为数码
35	迷你型半球摄像机(CD11)	外观设计	ZL 201330022850.8	2013.1.25	同为数码
36	红外防水枪式摄像机(迷你型CR11)	外观设计	ZL 201330022718.7	2013.1.25	同为数码
37	塑胶红外枪式摄像机(30米防水CR31)	外观设计	ZL 201330022778.9	2013.1.25	同为数码
38	行车记录仪(MD03)	外观设计	ZL 201330022759.6	2013.1.25	同为

					数码
39	双 SD 卡车载硬盘录像机 (MD02)	外观设计	ZL 201330022928.6	2013.1.25	同 为 数码
40	高速球摄像机 (CS02)	外观设计	ZL 201330022712.X	2013.1.25	同 为 数码
41	枪式摄像机 (CR13)	外观设计	ZL 201330135617.0	2013.4.24	同 为 数码
42	半球摄像机 (CD12)	外观设计	ZL 201330135766.7	2013.4.24	同 为 数码
43	筒型摄像机 (CR51)	外观设计	ZL 201330135726.2	2013.4.24	同 为 数码
44	半球摄像机 (经济型 CD13)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4456.7	2013.9.3	同 为 数码
45	半球摄像机 (防砸型 CD35)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4624.2	2013.9.3	同 为 数码
46	摄像机 (红外防水筒型 CR22)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4468.X	2013.9.3	同 为 数码
47	摄像机 (红外防水筒型 CR32)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4652.4	2013.9.3	同 为 数码
48	摄像机 (红外防水筒型 CR42)	外观设计	ZL 201330424568.2	2013.9.3	同 为 数码
49	一种防脱落可活动导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828523.6	2013.12.13	同 为 数码
50	一种抽拉式硬盘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827407.2	2013.12.13	同 为 数码
51	摄像机 (大海螺-CD5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487.8	2014.3.28	同 为 数码
52	摄像机 (红外防水高速球-CS2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462.8	2014.3.28	同 为 数码
53	硬盘录像机 (经济型 -DH0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68461.3	2014.3.28	同 为 数码
54	一种飞碟摄像机用的高压环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4454.2	2014.5.4	同 为 数码
55	一种防滑马达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4113.5	2014.5.4	同 为 数码
56	一种调焦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9262.0	2014.5.6	同 为 数码
57	一种便于拆装的 1U 机箱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8401.7	2014.5.30	同 为 数码
58	一种海螺摄像机免拆解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9252.6	2014.5.30	同 为 数码
59	抗干扰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569735.1	2014.9.29	同 为 数码
60	摄像机 (防砸大半球	外观设计	ZL 201430368196.0	2014.9.29	同 为

	CD36)				数码
61	网络摄像机 (CH02)	外观设计	ZL 201430389516.0	2014.10.15	同为数码
62	网络摄像机 (CH03)	外观设计	ZL 201430389128.2	2014.10.15	同为数码
63	一体摄像机光学传感器调焦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11088.0	2014.12.18	同为数码
64	摄像机 (高速球 CS23)	外观设计	ZL 201530062340.2	2015.3.16	同为数码
65	摄像机 (红外枪机 CR23+CR33)	外观设计	ZL 201530271070.6	2015.7.24	同为数码
66	枪式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582844.1	2015.8.5	同为数码
67	一种三维转动的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645939.3	2015.8.25	同为数码
68	一种使用调焦的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645907.3	2015.8.25	同为数码
69	一种三维弹性卡接支座及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45879.5	2015.8.25	同为数码
70	摄像机及其支座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45901.6	2015.8.25	同为数码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或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同为数码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简称: XDVR) 3.0	软 著 登 字 第 0223629号	2010SR035356	2010.2.1	原始取得
2	同为数码	16路画面处理器软件 (简称: AP6516) 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79725号	2009SR052726	2006.12.10	原始取得
3	同为数码	简易型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简称: XDVR) 1.0	软 著 登 字 第 0164031号	2009SR037032	2007.9.30	原始取得
4	同为数码	智能手机远程监控软件 (简称: SuperCam) 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01601号	2010SR013328	2008.6.15	原始取得
5	同为数码	视频监控中央控制平台软件 (简称: 控制中心 (CMS)) 1.4.1.6	软 著 登 字 第 0164014号	2009SR037015	2008.9.20	原始取得
6	同为数码	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简称: XDVR) 2.0	软 著 登 字 第 0152975号	2009SR025976	2008.10.30	原始取得
7	同为数码	网络视频服务器应用软件 1.1	软 著 登 字 第 0164036号	2009SR037037	2009.3.10	原始取得
8	同为数码	视频采集卡软件 (简称: SuperDVR) 6.3.0.5	软 著 登 字 第 0164033号	2009SR037034	2009.5.8	原始取得

9	同为数码	车载数字硬盘录像机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MDVR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31535号	2012SR063499	2011. 12. 31	原始取得
10	同为数码	车载控制中心平台软件（简称：MCMS）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31588号	2012SR063552	2011. 12. 31	原始取得
11	同为数码	IPCamera视频服务器软件（简称：IPC软件）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431470号	2012SR063434	2012. 2. 24	原始取得
12	同为数码	SuperLiveHD （Android Pad）智能平板远程监控软件（简称：SuperLiveHD）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431541号	2012SR063505	2012. 2. 29	原始取得
13	同为数码	NatServer穿透服务器软件（简称：NatServer）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31593号	2012SR063557	2012. 3. 13	原始取得
14	同为数码	SuperCam-BB 智能手机远程视频监控软件（简称：SuperCam-BB）V1.2	软 著 登 字 第 0435681号	2012SR067645	2010. 11. 10	原始取得
15	同为数码	SuperCam智能手机远程监控软件（简称：SuperCam）V1.6	软 著 登 字 第 0436124号	2012SR068088	2009. 3. 18	原始取得
16	同为数码	SuperCam-HD 智能平板电脑远程视频监控软件（简称：SuperCam-HD）V1.6	软 著 登 字 第 0436134号	2012SR068098	2011. 1. 25	原始取得
17	同为数码	ECMS存储服务器软件（简称：存储服务器）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442588号	2012SR074552	2012. 3. 13	原始取得
18	同为数码	Android智能手机视频监控软件V1.4	软 著 登 字 第 0443083号	2012SR075047	2009. 12. 5	原始取得
19	同为数码	ECMS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监控客户端）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443452号	2012SR075416	2012. 3. 13	原始取得
20	同为数码	苹果操作系统safari浏览器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简称：苹果safari视频监控客户端）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443349号	2012SR075313	2010. 10. 22	原始取得
21	同为数码	ECMS转发服务器软件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481084号	2012SR113048	2012. 3. 13	原始取得
22	同为数码	ECMS认证服务器软件V1.1	软 著 登 字 第 0480854号	2012SR112818	2012. 3. 13	原始取得
23	同为数码	NVMS-8000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21671号	2014SR052427	2013. 10. 17	原始取得
24	同为数码	TD-7610标清球机云台软件（简称：云台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2254号	2014SR063010	2013. 2. 24	原始取得
25	同为数码	TD-8620 HD-SDI球机云台软件（简称：云台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0732257号	2014SR063013	2013. 11. 24	原始取得

		V1.0				
26	同为数码	TD-9620 高清网络球机云台软件（简称：云台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732259号	2014SR063015	2013. 10. 17	原始取得
27	同为数码	NVMS-9000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视频监控 系统管理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828282号	2014SR159045	2014. 6. 30	原始取得
28	同为数码	TD-8622 HD-SDI球机云台软件（简称：云台软件）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881889号	2014SR212659	2013. 11. 24	原始取得
29	同为数码	TD-9622 高清网络球机云台软件（简称：云台软件）V1.04	软 著 登 字 第 0882147号	2014SR212917	2013. 10. 17	原始取得
30	同为数码	嵌入式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简称：XNVR软件）V4.0	软 著 登 字 第 0885165号	2014SR215935	2014. 10. 25	原始取得
31	同为数码	同 为 数 码 Android-SuperLivePlus APP 软 件 （ 简 称 Android-SuperLivePlus APP ） V 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3790号	2016SR085173	2015. 12. 30	原 始 取得
32	同为数码	同 为 数 码 iOS-SuperLivePlus APP软 件 （ 简 称 iOS-SuperLivePlus APP ） V 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4057号	2016SR085440	2015. 12. 30	原 始 取得
33	同为数码	IPCamera视频服务器软件（简称：IPC软件）V4.0	软 著 登 字 第 1274446号	2016SR095829	2015. 12. 1	原 始 取得
34	同为数码	NVMS-9000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V1.0.2	软 著 登 字 第 1271911号	2016SR093294	2016. 1. 30	原 始 取得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同为数码车载控制中心平台软件 V1.0	深 DGY-2013-0523	2013-3-29	五年
2	同为数码 16 路画面处理器软件 V1.0	深 DGY-2013-0524	2013-3-29	五年
3	同为数码 IPCamera 视频服务器软件 V3.0	深 DGY-2013-0525	2013-3-29	五年
4	同为数码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V3.0	深 DGY-2013-0526	2013-3-29	五年
5	同为数码车载数字硬盘录像机嵌入式应用软件 V1.0	深 DGY-2013-0527	2013-3-29	五年

6	同为数码视频采集卡软件 V6.3.0.5	深 DGY-2013-0528	2013-3-29	五年
7	同为数码 NVMS-8000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14-1091	2014-5-30	五年
8	同为数码 TD-8620 HD-SDI 球机云台软件 V1.0	深 DGY-2014-2030	2014-7-31	五年
9	同为数码 TD-7610 标清球机云台软件 V1.0	深 DGY-2014-2031	2014-7-31	五年
10	同为数码 TD-9620 高清网络球机云台软件 V1.0	深 DGY-2014-2032	2014-7-31	五年
11	同为数码 NVMS-5000 认证服务器软件 V1.1	深 DGY-2014-2939	2014-10-31	五年
12	同为数码 NVMS-9000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14-3534	2014-11-28	五年

5、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产业园 DX-23-03-02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惠州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期限/终止日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750021 号	2062-11-14	45,991.90	已抵押

注：该宗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三) 公司被许可或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算法授权许可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 HDMI Licensing, L.L.C. 签订了《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ADOPTER AGREEMENT》(《HDMI 规格授权使用者协议》)，经 HDMI Licensing, L.L.C. 授权使用 HDMI 规格，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若协议到期前 60 天公司无书面终止通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美国 MPEG LA, L.L.C. 签署了《HEVC 专利组合授权合同》，经 MPEG LA, L.L.C. 授权许可使用 HEVC 专利组合所涵盖的专利技术，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授权使用费，授权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经 MPEG LA, L.L.C. 通知则自动延长授权许可使用期限 5 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主要技术优势
硬盘录像机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公开标准,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对 H. 264 等音视频编解码标准都有深入地实现了自主研发; 编解码器在 DSP, X86, Arm 等 CPU 平台, Linux、Windows、iOS、Android、Symbian 等平台上实现了应用。
	图像优化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掌握以下技术, 保证了产品的图像质量: Deinterlace (去隔行); Denoise (去噪); Video Stabilization (视频稳定); Defog (去雾); Image enhancement (图像增强)。
	数据存储技术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对硬盘采取独有的专用文件管理系统, 数据预分配读写技术, 硬盘状态管理技术, 在数据存储过程中具备更高的可靠性。
	Hybrid 模数混合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在通用的模拟硬盘录像机基础上实现同时接入高清网络摄像机功能, 实现模拟和 IP 视频信号同时录像、回放等功能, 使模拟硬盘录像机具备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功能。
	多码流视频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对前端网络摄像机多路不同分辨率的视频码流进行处理, 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灵活调配, 能够以较低硬件成本实现多路高清网络摄像机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录像管理。
摄像机	视频 3A 算法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3A 技术可实现自动对焦 (AF)、自动曝光 (AE) 及自动白平衡 (AWB)。
	视频前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可实现视频色彩调教, 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各方面优化处理。
	网络穿透技术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自动查找设备的网络地址和端口, 穿越防火墙。解决了局域网里的设备无法被外界网络直接访问, 用户在不知道外网地址的情况下无法连接设备的两大难题。省去了用户配置路由器, 查看外网地址, 映射端口等繁琐步骤。
	智能红外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试生产	增加图像分析的方式, 更准确判断环境光照情况, 由软件自动调节红外补光强度, 解决夜视情况下过曝或者补光不足的问题, 提高夜间视频监控图像效果。

	视频低码流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可在标准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基础上实现根据场景复杂度更合理分配码流以提高画质，从而可以以更低的码流提供更好的图像效果。
车载硬盘录像机	机械硬盘的抗震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针对机械硬盘在车载环境下的使用，通过两部分防震结构分别隔离高频震动和低频震动源对硬盘的影响，同时也能有效缓解外部冲击对硬盘的损伤。
	密闭结构的散热方案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通过结构材料的选择和导热技术的设计，有效将密闭结构内的电子系统热量快速导出，同时针对机械硬盘部分采用了隔热材料，隔绝热量传递到硬盘的通道，但在结构上又不影响硬盘本身的散热。
	车载电子系统的电源方案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采用隔离技术的电源方案有效实现了短路保护、过压过流保护以及符合车载电子系统的电冲击保护，在功能实现的同时将转换效率控制在 85%以上，有效控制系统热量的产生。
ECMS 平台软件	高效磁盘读写技术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针对大型视频联网监控系统中音视频信息量大的特点，ECMS 设计了预先独占存储空间和支持多级信息索引的分布式海量音视频存储技术。该技术通过对预分配空间进行缓存写入的方式，减少系统 I/O 开销和避免磁盘碎片产生，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整体性能，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跨运营商解决方案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对不同运营商的网络，设置不同的访问路径，有效解决在公共互联网环境下，监控系统在多个运营商网络环境中常出现的视频掉线、播放延迟大等难题。
	高效网络通信模型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完成端口网络通信模型，在很多设备和很多客户端同时在线时保证服务高效稳定运行。
移动监控软件	完善的平台兼容性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支持 iOS、Android、WindowsPhone、WindowsMobile、BlackBerry、Symbian。
	集中控制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对多台设备集中进行视频查看、存储、报警联动以及远程配置。
	后台报警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在后台运行模式下正常接收前端设备发出的报警信息并进行联动。
	快速定位功能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通过设备发送的经纬度等设备信息，可在地图中快速定位具体位置并可同步查看设备状态信息。

各类产品	智能分析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主要针对周界类智能分析应用，具备的技术特征为：准确/快速的前背景分离；长时/稳定的目标跟踪；小目标（3×3 像素）识别；较好的抗干扰能力；多平台应用（Arm/X86、Linux/Windows）；高性能（实测 Arm 平台占 100MHz 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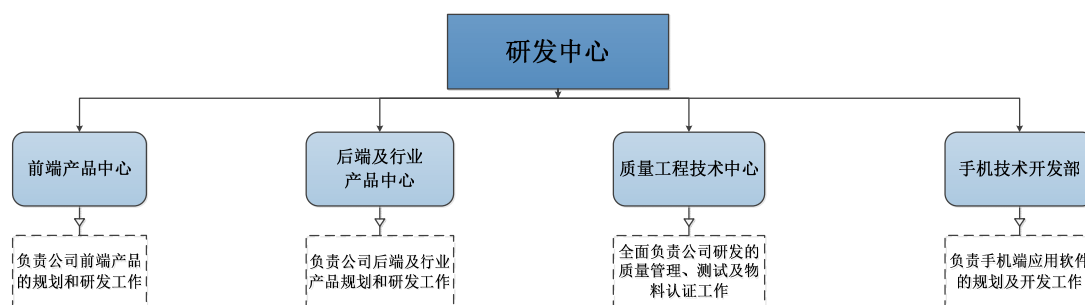
目前，视频领域主流的视频编解码标准为 H. 264 标准，在公开的编码算法标准基础上进行应用性开发是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H. 264 标准于 2003 年 7 月公布，是由 ITU-T 和 MPEG 联合组建的联合视频组（JVT）提出的一个新的数字视频编解码标准，在 ITU-T 以 H. 264 命名，而在 MPEG 以 AVC（高级视频编码）命名，H. 264 是目前视频领域公开的标准基础。2013 年 2 月，H. 265 标准公布，围绕着现有的视频编码标准 H. 264 优化了技术，能够提高压缩效率、提高错误恢复能力、减少时延、降低复杂度等。H. 264、H. 265 算法专利使用由 MPEG LA, L. L. C. 公司作为专利池管理机构受各研究机构委托对其他机构的专利使用情况进行收费，公司已与 MPEG LA, L. L. C. 公司签署了《AVC 专利池许可协议》。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一贯注重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的技术，使得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领先、成本低、品质高等特点。总体而言，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企业中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三）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5,546.92	4,051.74	3,195.86
营业收入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研发费用占比	11.24%	10.27%	7.62%

3、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一方面是对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优化，从而推出新产品；另一方面则是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具体进行的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技术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意义及目标	项目进展
硬盘录像机	低成本的 AHD 2.0 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	可以直接采用现有标清硬盘录像机的架构，并具有高清的监控效果，同时具备模拟监控的传输和使用便利性等优势，使用海思半导体和 Nextchip 公司新一代方案芯片，相较于市面上同类高清产品具有更高性价比。	试生产
	低成本的 TVI+ AHD 2.0 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	使用海思半导体和 Techpoint 公司新一代方案芯片，同时支持 AHD 和 TVI 视频信号输入，相较于市面上的同类高清产品具有更高灵活性。TVI2.0 版本最高可以支持 5M，向下兼容 4M/3M/1080P/720P。	试生产
	64 路经济型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路数 NVR 普遍采用 X86 架构，成本昂贵，该项目使用嵌入式硬件实现 64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接入，较大程度的降低了系统成本。	试生产
	H.265 格式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目前的主流视频编码格式为 H.264，市面上主流 NVR 均不支持 H.265 标准视频格式，H.265 压缩标准可以比 H.264 节省 1/3 码流带宽，新一代 H.265 格式 NVR 可以支持 4Kx2K 分辨率 IPC 视频输入，并支持 4Kx2K HMDI 视频输出。	试生产
	高端专业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高端多路高清系列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面对视频监控网络化趋势，提供全面网络视频监控存储解决方案，支持单台设备接入 64 路 1080P 实时、128 路 720P 实时录像管理功能，满足行业市场需求。	试生产
	N9000 硬盘录像机软件	提供更优秀的客户操作体验，更方便网络连接，更强大的设备功能，对高清和大路数产品支持更好。	试生产
监控摄像机	经济型高清	采用第三代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方案，配合市	试生产

	网络摄像机	面上最新的图像传感器，提升了性价比。	
	经济型 4M 分辨率高清网络摄像机	市面上主流高清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为 1M/2M，部分厂商推出 3M 产品，3M 以上分辨率价格较高，市场难以接受。该项目可以将 4M 分辨率产品成本降低至目前 2M 分辨率水平，引导市场向更高分辨率切换。	试生产
	经济型高清一体化摄像机机芯	保持前端摄像机产品核心部分一体化摄像机机芯领先优势，集成网络编码模块，快速降低成本；采用最先进 H.265 编码格式，提升了图像效果。	试生产
	H.264+超低码流高清网络摄像机	大幅优化现有 H.264 编码技术，且兼容现有 H.264，提供低码流、高画质图像效果，720P/1080P 分辨率分别可以在 1Mbps 和 2Mbps 的码流下提供良好的监控图像。相对于目前市场上主流 720P/1080P 分辨率 4Mbps 和 6Mbps 的码流可以极大的节省硬盘存储空间，并提高网络传输效果。	试生产
	H.265 编码格式网络高清摄像机	H.265 压缩标准可以比 H.264 节省 1/3 码流带宽，新一代 H.265 编码格式网络高清摄像机支持 5M/3M 高清分辨率。	试生产
	经济型星光级网络高清摄像机	星光级摄像机是指能够在低照度环境下获得良好图像的摄像机，目前市面星光级摄像机普遍价格昂贵。经济型星光级网络高清摄像机采用全新 Starvis 技术，配合新一代 3D 降噪，以较低成本实现弱光环境彩色图像监控。	试生产
	混合输出模拟高清摄像机	混合输出模拟高清摄像机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以同时支持目前市面上的主流 TVI/AHD 模拟高清标准。	试生产
	300 万像素模拟高清摄像机	目前市面上模拟高清摄像机产品最高分辨率基本都是 200 万像素，该项目可以以较低成本实现 300 万像素高清，加快模拟高清升级换代。	正在研制
	800 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	新一代 800 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具备 800 万实时编码传输，H.265 高效率压缩，良好的低照度图像效果，性价比较高，推动更高清的 IP 监控普及应用。	正在研制
其他行业应用产品	安防综合平台软件	新一代综合平台管理软件，支持对报警、门禁、停车场、语音对讲子系统的集成，支持服务器设备化，智能断网补录，运维管理，标准 API、RTSP、国标协议，支持集群、热备技术，为网络视频项目提供更好的管理。	正在研制
	解码矩阵	新一代解码器，集成解码、拼接、开窗漂移、电子地图、报警呈现等功能，简化企业级监控中心呈现端设备构成，提升用户体。	正在研制

	大屏网络键盘	新一代嵌入式视频控制终端,可管理前端设备、解码器,可控制球机,大屏呈现,支持触控,简化视频系统安装调试.	正在研制
	移动监控软件 5.0	新一代移动视频监控软件,支持各种手机、平板电脑,提供更流畅的高清移动视频监控和更加丰富的功能体验。	正在研制

（四）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一贯坚持将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以下为近年来公司与技术创新相关的机制和安排：

1、员工持股安排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童剑、叶飞雄以及其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3.2990%的股权。通过持股安排，上述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结合更加紧密。这不仅能够进一步激发其技术创新热情，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而且还能鼓励其增强技术保密意识，自觉遵守公司的各项技术保密规定，防止技术泄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2、业绩激励机制

通过不断探索，公司建立适合自身特点、能有效激励创新的机制，推行激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在薪酬管理上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不同的工资管理体系，并依据技术创新、研发项目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对研发人员或者研发小组进行分别的考核和奖励。

3、面向市场机制

公司构建了面向市场的研发系统，采取“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技术创新思路，通过参加国内外高端展会或交流会，密切跟踪国内外最新产品技术发展动向以及用户需求的变化，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研发项目及研究课题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并注重分析客户反馈信息，确保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公司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设计开发管理程序》，确保研发决策程序科学合理。

4、人才培养机制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年轻、专业、敬业的研发人才。此外，公司每年还从国内各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作为技术创新的储备人才，公司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将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提供保证。

七、境外经营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同为，拟从事海外视频监控产品与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涵盖了研发、生产、服务等所有运行环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和服务过程实行体系化的管理控制，力求精益求精，公司于2009年9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国内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质量标准名称	标准颁布部门
1	国家标准	GB 15207-1994	视频入侵报警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国家标准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3	国家标准	GB/T 25724-2010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4	国家标准	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5	国家标准	GB/T 30147-2013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国家标准	GB/T 31458-2015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7	国家标准	GB/T 31488-20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6	行业标准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7	行业标准	GA/T 645-200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变速球型摄像机	
8	行业标准	GA/T 646-200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矩阵切换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9	行业标准	GA/T 647-200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0	
10	行业标准	GA/T 669.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11	行业标准	GA/T 669.2-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2 部分: 安全技术要求
12	行业标准	GA/T 669.3-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3 部分: 前端信息采集技术要求
13	行业标准	GA/T 669.4-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4 部分: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14	行业标准	GA/T 669.5-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5 部分: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5	行业标准	GA/T 669.6-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6 部分: 视音频显示、存储、播放技术要求
16	行业标准	GA/T 669.7-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7 部分: 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17	行业标准	GA/T 669.8-2009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8 部分: 传输网络技术要求
18	行业标准	GA/T 669.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9 部分: 卡口信息识别、比对、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19	行业标准	GA/T 669.10-2009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10 部分: 无线视音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20	行业标准	GA/T 792.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管理标准 第 1 部分: 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21	行业标准	GA 793.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合格评定 第 1 部分: 系统功能性能检验规范
22	行业标准	GA 793.2-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合格评定 第 2 部分: 管理平台软件测试规范
23	行业标准	GA 793.3-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合格评定 第 3 部分: 系统验收规范
24	行业标准	GA/T 1072-2013	基层公安机关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室)工作规范
25	行业标准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26	行业标准	GA/T 1128-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
27	行业标准	GA/Z 1164-201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标准体系表
28	行业标准	GA/T 1178-2014	安全防范系统光端机技术要求
29	行业标准	GA/T 1211-2014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30	行业标准	GA/T 1216-2015	安全防范监控网络视音频编解码设备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品质部(石岩分公司下属部门),负责建立公司品质管理体系和品质保证体系,定期对产品是否符合品质体系的要求进行评审,监督和维护品质体

系的运行，及时预防与纠正体系运行异常情况，以保证产品品质的持续改善。

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以及各阶段不同的质量控制点，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控制程序，分别就产品研发过程、生产过程等不同方面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产品研发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设计开发管理程序》，规定产品和项目研发管理采取矩阵式管理，产品部、开发部、测试部、工程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参与产品和项目研发，并成立了评审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评审委员会由公司研发、测试、工程等部门主要技术骨干组成，由研发中心总监负责把握公司的技术方向，组织技术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的立项、设计定型、成果鉴定、生产定型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评审，并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对于已立项的项目组织开发团队进行开发工作，并对研发体系各部门进行考评。总经理根据技术评审的结果，决策研发项目的立项、变更、撤销。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各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包括以下控制程序：

（1）生产计划控制程序

公司对生产运作流程进行规范和完善，确保产品的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产能。具体流程如下：商务部根据客户及市场部提供的《销售订单》制定 PCBA 半成品的《生产备货计划》、《生产通知单》，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给 PMC 部签收，PMC 部的生产管理人员根据 PCBA 半成品的《生产备货计划》、《生产通知单》和库存情况，在 ERP 系统中下达《生产订单》，物料控制人员在 ERP 系统做电子料、组装与包装物料的物料需求运算，并根据物料需求的运算结果制定《请购单》，《请购单》须报经生产总监与主管副总审核批准后下发采购部执行采购；生产管理人员根据 PCBA 半成品的物料齐套情况、PCBA 半成品的需求情况及 SMT 工厂提供的标准产能制定 SMT 部门的《周生产计划》，根据《生产通知单》要求出货的交期、物料控制人员与采购部的达成的订单物料齐套情况、生产工艺以及工程部提供的标准产能制定其他《周生产计划》；生产管理人员每天安排物料控制人员打印《配料单》下发给仓库进行备料并同时下达《生产指令单》给 SMT 工厂等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生产指令单》领料组织生产。

（2）来料检验控制程序

公司依照规定的物料检验标准对物料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完整、准确记录，填入《进料检验报告》中，对检验合格品，按《产品标识与可追溯程序》的规定在物料合适位置贴上绿色的“合格”标签，同时在《原材料送检通知单》相关栏目签署“检查合格”字样，来料通过检验后才可进入仓库。若来料整批或部分不合格时，应将《进料检验报告》呈品质部主管或经理确认，再交 PMC 部加签处理意见。

（3）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以保证生产过程按规定程序和方法进行，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其中开发部/工程部负责提供工艺文件及标准，负责作业指导书的制定，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MC 部负责生产计划的排定和材料的掌控以及外协计划的安排及跟进，生产部负责生产进度的管理，负责执行生产和品质维护工作，品质部负责产品检验并统筹产品改善工作。

（4）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产品检验控制程序，指导从来料到出货的相关品质检验作业，监视和测量公司的来料、制程、成品的品质，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5）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确保各阶段（如进料、制程、最终产品检验、售后等）发现不合格品时，能立即进行如识别、记录、隔离、评审处理和改善，防止该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其中，品质部负责对不合格品判定、标识，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并提出处理意见；生产部负责参与不合格品的评审，负责不合格品（成品、半成品）的具体处置工作，制定并实施预防、纠正措施；采购部负责原材料不合格品的具体处置工作，市场部负责对已售出不合格品的处置工作及信息反馈；工程部参与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性能不合格的评审和处置；PMC 部负责物料、客户退货品暂收、隔离、保存、收发工作；售后服务部负责客户退货品的具体处理工作等。

3、外协加工质量控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对外协加工质量有严格的约束,产品供货协议中明确了产品验收标准、供货周期、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主要包括:①外协厂商需按公司所发放的每一个订单按时清尾,当外协厂商无法修复时,公司可以收回尾数品帮助维修,但必须按以下比例进行控制:当订单数量小于等于1,000个时,公司允许收回外协厂商无法修复的尾数品比例小于2%;当订单数量大于1,000个时,公司允许收回外协厂商无法修复的尾数品比例小于1%;②外协厂商允许的物料损耗为:SMT元件电阻、电容类允许损耗为0.5%、IC、PCB等允许损耗为0;DIP元件电容、电阻、二极管、三极管、电感、发光二极管允许损耗为0.5%;钟振,晶振等允许损耗为0.1%;IC、PCB允许损耗为0等。通过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上述要求,使得产品的外协成本和品质保持相对稳定,力争将风险程度降到最低。此外,公司与外协厂商还约定,如果外协厂商出现的加工设备需要更新换代、原厂停产、限产等有可能导致供货异常与价格异常的情况时,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供货协议外,公司还根据信誉、货源稳定、质量、供货速度、合作时间等定期更新重点外协加工厂商数据库,从而有效避免由于外协加工厂商供货策略更改、生产工艺更改、设计更改等引起相关的产品采购问题或质量问题。

(三) 质量纠纷及处理

公司成立了售后服务组并制订了《客户投诉与退货处理程序》等相关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确保客户的投诉或纠纷能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从而提高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认同度和满意度。

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市场的信息和客户反馈进行持续的质量改进,报告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深圳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九、关于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2010年9月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2000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关于深圳市2013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320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8月1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148,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

部门等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立志先生和刘砥先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其二人不存在其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先生和刘砥先生于2014年5月19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上述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简介

报告期, 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郭立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砥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黄梓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惠州同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同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注销完毕
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销完毕
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销完毕
深圳市钢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曾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注销完毕
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销完毕
寰宇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注销完毕
郭忠良、徐淑清、张淑霖、郭立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铁君、周玲、许艳玲、许德明、许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砥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市鹏安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之胞弟郭立峰持股 45%,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砥配偶之父亲许德明持股 40%, 董事尹红持股 15%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已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注销完毕
刘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晗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春祥	公司独立董事
刘广灵	公司独立董事
杜小鹏	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	公司独立董事
张陈民	公司监事
梅张文	公司监事
乔里扬	公司监事
尹红	公司董事黄梓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小红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祥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红持股 33.33%的企业
深圳市奇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注销完毕
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持股 11.30%并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汇益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之配偶陈苏持股 25.53%的企业
深圳市天弘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晗鹏持股 11.304%的企业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杜小鹏持股 55%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杜小鹏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合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祥之配偶孙小红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郭晓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辞职
王苏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辞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刘砥、郭立志、黄政分别出资 40%、30%、30%，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均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新村 70 号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砥。报告期，该公司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驿通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2、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1 股的面值为 1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1001 Fourseas Building 208-212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kong。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本（港元）	持有比例
1	郭立志	45.00	45.00%
2	刘砥	40.00	40.00%
3	尹红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 1 月 18 日，同为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3、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均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四楼，主营业务为画面处理器产品的生产销售。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超	60.00	60.00%
刘砥	20.00	20.00%
郭立志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原控股股东黄超病故导致股份继承，出资比例变更为尹红出资 37.5%，郭立志、刘砥分别出资 20%，黄梓泰、黄翔、冯梅仙分别出资 7.5%。2007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股权转让，郭立志、刘砥成为实际控制人。该次股权变更至其注销时，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立志	45.00	45.00%
刘砥	40.00	40.00%
黄梓泰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原大股东去世，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将经营重心转移至同为有限。2010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

司成立清算组，并于次日向深圳市监局备案。2012年5月15日，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4、深圳市钢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钢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深圳市钢力数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均为50%。报告期，该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后经2012年2月6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并已于2012年4月25日注销完毕。

5、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泰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日，注册资本10万元，郭立志和唐晓明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报告期，该公司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后经2012年1月4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并已于2012年7月20日注销完毕。

6、深圳市鹏安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安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和贸易，法定代表人为郭立峰。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郭立峰	135.00	45.00%
2	许德明	120.00	40.00%
3	尹红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报告期，该公司并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2012年1月4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于2012年7月19日注销完毕。

7、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黄超及其妻子尹红出资比例分别为66.67%和33.33%，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和贸易，法定代表人为黄超。成立之初股东看好电子产品行业的前景而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和贸易，但实际市场情况未及预期，报告期，该公司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深圳市奇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杨晗鹏和李必红出资比例分别为 49%和 51%，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和贸易，法定代表人为杨晗鹏。报告期，该公司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经 2012 年 1 月 4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注销完毕。

9、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708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法定代表人为蔡冬云。杨晗鹏持有该公司 11.304%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官秀	135.4408	19.1300%
2	吴险峰	123.1566	17.3950%
3	刘东星	123.1566	17.3950%
4	杨晗鹏	80.0323	11.3040%
5	马菊仙	61.5606	8.6950%
6	蔡冬云	30.7767	4.3470%
7	谢晓雁	30.7767	4.3470%
8	周俊	30.7767	4.3470%
9	马世平	30.7767	4.3470%
10	杨建方	30.7767	4.3470%
11	王丽艳	15.3848	2.1730%
12	罗玉华	15.3848	2.1730%
合计		708.0000	100.0000%

10、深圳市天弘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天弘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以及实业投资，执行合伙人为蔡冬云。杨晗鹏持有该公司 11.304%的股份。该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官秀	5.7390	19.1300%
2	吴险峰	5.2185	17.3950%
3	刘东星	5.2185	17.3950%
4	杨晗鹏	3.3912	11.3040%
5	马菊仙	2.6085	8.6950%
6	蔡冬云	1.3041	4.3470%
7	谢晓雁	1.3041	4.347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8	周俊	1.3041	4.3470%
9	马世平	1.3041	4.3470%
10	杨建方	1.3041	4.3470%
11	王丽艳	0.6519	2.1730%
12	罗玉华	0.6519	2.1730%
合计		30.0000	100.0000%

11、深圳市汇益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益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8 万元，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及股权投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德保，杨晗鹏妻子陈苏持有该公司 25.53%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德保	30.638	63.83%
2	陈苏	12.255	25.53%
3	王贺丽	5.107	10.64%
合计		48.000	100.00%

12、寰宇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寰宇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1 股的面值为 1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1006, 10/F., Carnarvon Plaza, 20 Carnarvon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注销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本（港元）	持有比例
1	郭立志	5,000	50%
2	刘砥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报告期，寰宇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并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 2011 年 6 月 20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撤销注册寰宇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获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销告知，宣告该公司解散，已履行完注销手续。

13、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吴怡然，公司独立董事杜小鹏持有该公司 49.5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的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杜小鹏	990.00	49.50%
2	吴怡然	270.00	13.50%
3	深圳市联合同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13.50%
4	周尹	270.00	13.50%
5	深圳市联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4、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策划；企业投资咨询；代办贷款申请手续；会务策划；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滕鸿，公司独立董事杜小鹏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2	杜小鹏	500.00	10.00%
3	孙一藻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深圳市合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架构梳理，内部控制设计，财务管理咨询，会计记账代理，项目投资策划，管理知识培训。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祥配偶孙小红，其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小红	7.00	70.00%
2	王朋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并无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上述第 1、2 项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为数码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为数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其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9 名)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郭立志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刘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尹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刘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杨晗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刘广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杜小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黄亚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杨春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董事简历如下：

郭立志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北京京东方电子集团、香港长城电子集团、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起，历任同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砥先生：副董事长，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工业学校、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起历任同为有限执行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2年5月起兼任惠州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尹红女士：董事，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铁道部株洲电机厂、广东省国威集团、深圳安益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董事，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董事，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任同为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5月起兼任惠州同为监事。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晗鹏先生：董事，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航天科工集团、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2011年12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广灵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西安统计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并赴香港城市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Sloan 管理学院访问研究。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小鹏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西安空间技术研究所某国家重点项目副指挥，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CL 集团通讯事业本部副总裁，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2007年起至今任深圳市联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黄亚英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兼职律师。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兼任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第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大成(深

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祥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授薪)、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2014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3名)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张陈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梅张文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乔里扬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5.6.8-2018.6.7

监事简历如下：

张陈民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先后任职于武汉河运专科学校管理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学院。1993年12月至今任深圳招商新安置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同为有限监事会主席。2012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梅张文先生：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丰华电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2月起任同为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采购总监。

乔里扬先生：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软件工程师，2011年12月起兼任同为有限职工监事。2012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软件工程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4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郭立志先生、副总经理刘砥先生、财务总监刘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晗鹏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9名)”。

(四) 核心技术人员(3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郭立志先生、童剑先生和叶飞雄先生。

郭立志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9名)”。

童剑先生：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航空第二集团公司608所主任工程师。2004年12月起任同为有限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童剑先生从事视频监控研发及管理工作多年，于2005年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视频卡、硬盘录像机的研发并成功投放市场，现负责公司整个技术体系的建设和维护。

叶飞雄先生：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2004年12月起任职于同为有限，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现任公司前端产品中心总监。叶飞雄先生从事产品硬件设计十余年，带领团队推动公司产品硬件设计工作有序进展，现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的方案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郭立志	3,459.5424	42.7104%	3,459.5424	42.7104%	3,459.5424	42.7104%
刘砥	3,082.5368	38.0560%	3,072.2437	37.9289%	3,072.2437	37.9289%
黄梓泰	1,154.4841	14.2529%	1,152.6677	14.2305%	1,152.6677	14.2305%
刘杰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杨晗鹏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梅张文	8.0676	0.0996%	8.0676	0.0996%	8.0676	0.0996%
童剑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叶飞雄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30.2778	0.3738%
合计	7,825.7421	96.6141%	7,813.6326	96.4646%	7,813.6326	96.4646%

注：黄梓泰为公司董事尹红之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主要系郭立志、刘砥和黄梓泰受让原股东所转让的股权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尹红	董事	深圳市冲浪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33.33%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2	杨晗鹏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708.00	11.30%	公司董事参股并任董事的公司
3	杨晗鹏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天弘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	11.30%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4	杜小鹏	独立董事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9.50%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
5	杜小鹏	独立董事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5 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总额
郭立志	董事长、总经理	73.40
刘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1.00
尹红	董事	22.44
刘杰	董事、财务总监	49.60
杨晗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47.80
张陈民	监事会主席	5.00
梅张文	监事、采购总监	24.84
乔里扬	监事、软件工程师	17.50
童剑	研发中心总监	44.60
叶飞雄	前端产品中心总监	50.24

（二）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津贴为税前 6.8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立志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刘砥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惠州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尹红	董事	无	/
刘杰	董事、 财务总监	惠州同为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晗鹏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广灵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杜小鹏	独立董事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
	董事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并参股 10% 的公司
黄亚英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春祥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授薪)	无关联关系
张陈民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	无关联关系
梅张文	监事、 采购总监	深圳招商新安置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乔里扬	监事、 软件工程师	无	/
童剑	研发中心总 监	无	/
叶飞雄	前端产品中 心总监	无	/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郭立志、刘砥提名，选举郭立志、刘砥、尹红、刘杰、杨晗鹏、刘广灵、杜小鹏、郭晓文、王苏生为董事，其中，尹红为外部董事，刘广灵、杜小鹏、郭晓文、王苏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立志为董事长、刘砥为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收到郭晓文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郭晓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2014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晓文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黄亚英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2月12日至2015年6月7日。

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收到王苏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王苏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一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苏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杨春祥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6月7日。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郭立志、刘砥、尹红、刘杰、杨晗鹏、刘广灵、杜小鹏、黄亚英、杨春祥为董事，其中，尹红为外部董事，刘广灵、杜小鹏、黄亚英、杨春祥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立志为董事长、刘砥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郭立志、刘砥提名，选举张陈民、梅张文为监事，任期三年，该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乔里扬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陈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监事会提名，选举张陈民、梅张文为监事，任期三年，该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乔里扬共同组成监事会。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陈民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同为有限成立之初，刘砥为同为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郭立志为同为有限副总经理；经过2011年12月12日工商备案，郭立志变更为同为有限总经理，刘砥变更为副总经理。事实上，自2007年8月10日起，郭立志、刘砥分别成为同为有限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有限成立以来，郭立志、刘砥共同参与和负责同为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共同拥有经营决策权，并在同为有限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了高度一致。双方在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理念方面存在高度共识，并于2011年11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立志、刘砥二人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与实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刘杰自2008年7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财务总监；杨晗鹏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同为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郭立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晗鹏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续聘郭立志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刘砥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刘杰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杨晗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增选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增选董事及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近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为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议案
2012年6月8日	创立大会	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012年10月27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2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各次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主动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该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自2012年6月增选4名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责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广灵	杜小鹏、郭立志	2012年9月27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2013年4月9日	审议《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1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	审议《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项目预算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王苏生	郭晓文、刘砥	2012年9月27日	审议《关于设立审计部并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2年11月8日	审议《2012年度第三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2012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201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2013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3 年 4 月 9 日	审议《2013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2013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3 年 7 月 15 日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刘砥	201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黄亚英、刘砥	201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201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黄亚英、刘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审议《关于选举杨春祥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杨春祥	黄亚英、刘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8 日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 2015 年度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8 日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杜小鹏	王苏生、郭立志	201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关于设立审计部并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年度评估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年度评估的议案》

		郭立志	2014 年 7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杨春祥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杨春祥、郭立志	2015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晓文	刘广灵、刘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刘广灵、刘砥	201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黄亚英	刘广灵、刘砥	201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4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发行人近三年近违法违规情况

2014 年 2 月 1 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关企函[2014]116 号），其中载明“经查，该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060998，适用 A 类管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 1 次违规记录”，并载明，“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之决定书号为‘蛇关稽违字[2013]2149 号’；违法事实为：2013 年 8 月 3 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外贸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一般贸易出口：1. 数字硬盘录像机/QT308 600 台；2. 数字硬盘录像机/QT446 50 台；3. 数字硬盘录像机/QT5132 20 台。报关单号：045543513。集装箱号：HLXU1316675，经查验，上述第 1 项货物规格型号不符，申报 QT308 型，实际出口货物为 QT3038 型；处罚决定内容为：

科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理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会计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本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6〕3-2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同为数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26 号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全文。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23.52	18,893.08	13,620.60	13,349.46	11,609.81	11,497.51
应收票据	-	-	-	-	10.00	10.00
应收账款	5,194.75	5,194.75	3,263.41	3,263.41	2,725.88	2,725.88
预付款项	733.56	733.56	478.32	478.32	156.40	156.40
其他应收款	458.22	5,034.78	349.20	1,172.95	211.91	162.21
存货	8,275.98	8,275.98	10,123.75	10,123.75	9,120.97	9,120.97
其他流动资产	735.11	735.11	1,131.08	1,131.08	1,257.41	1,257.41
流动资产合计	34,421.14	38,867.27	28,966.36	29,518.97	25,092.38	24,930.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固定资产	1,323.44	1,316.99	1,670.65	1,662.37	1,847.40	1,847.40
在建工程	4,703.55	78.24	859.03	74.96	12.00	12.00
无形资产	1,308.24	83.71	1,314.62	63.99	1,330.70	53.96
长期待摊费用	35.44	35.44	56.10	56.10	76.80	7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4	130.74	63.49	63.49	39.75	3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1.42	3,145.11	3,963.89	3,420.91	3,306.65	3,529.91
资产总计	41,922.56	42,012.39	32,930.25	32,939.88	28,399.03	28,460.2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8.59	8.59
应付账款	4,701.28	4,701.28	5,838.70	5,805.87	5,314.49	5,314.49
预收款项	1,582.49	1,582.49	1,052.80	1,052.80	897.33	897.33
应付职工薪酬	1,912.98	1,897.78	1,290.81	1,280.81	1,359.82	1,359.82

应交税费	277.18	276.37	163.02	162.69	353.20	352.57
应付利息	5.03	5.03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42.68	42.55	132.18	32.18	31.38	31.38
流动负债合计	8,621.64	8,505.51	8,477.50	8,334.34	7,964.81	7,96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1.46	2,911.46	-	-	-	-
递延收益	229.64	229.64	319.64	319.64	409.64	40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1.10	3,141.10	319.64	319.64	409.64	409.64
负债合计	11,762.74	11,646.60	8,797.14	8,653.98	8,374.45	8,373.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资本公积	1,171.53	1,171.53	1,171.53	1,171.53	1,171.53	1,171.53
盈余公积	2,109.43	2,109.43	1,501.44	1,501.44	1,081.49	1,081.49
未分配利润	18,778.87	18,984.83	13,360.15	13,512.93	9,671.56	9,73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59.82	30,365.78	24,133.11	24,285.89	20,024.58	20,086.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59.82	30,365.78	24,133.11	24,285.89	20,024.58	20,086.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22.56	42,012.39	32,930.25	32,939.88	28,399.03	28,460.29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9,360.25	49,360.25	39,463.75	39,463.75	41,916.44	41,916.44
减：营业成本	33,280.63	33,280.63	27,921.05	27,921.05	28,460.23	28,46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92	256.92	223.23	223.23	152.27	152.27
销售费用	3,134.58	3,134.58	2,272.07	2,272.07	1,963.37	1,963.37
管理费用	6,889.67	6,839.34	5,123.00	5,049.21	4,247.56	4,203.47
财务费用	-1,183.33	-1,183.30	-295.73	-295.63	399.61	399.86
资产减值损失	661.86	658.98	344.67	327.48	139.13	131.11
二、营业利润	6,319.92	6,373.10	3,875.46	3,966.35	6,554.28	6,606.14
加：营业外收入	369.42	369.42	601.73	601.73	687.36	687.36
减：营业外支出	14.22	14.22	4.84	4.84	3.78	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5	11.35	1.96	1.96	-	-
三、利润总额	6,675.13	6,728.31	4,472.35	4,563.23	7,237.86	7,289.72
减：所得税费用	648.42	648.42	363.82	363.82	939.62	939.62
四、净利润	6,026.71	6,079.89	4,108.53	4,199.42	6,298.25	6,3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71	6,079.89	4,108.53	4,199.42	6,298.25	6,350.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	0.51	/	0.7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	0.51	/	0.78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6.71	6,079.89	4,108.53	4,199.42	6,298.25	6,35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6.71	6,079.89	4,108.53	4,199.42	6,298.25	6,350.1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46.78	49,646.78	40,062.49	40,062.49	42,517.64	42,51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8.10	4,188.10	4,089.51	4,089.51	5,416.12	5,41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1	477.17	569.07	568.59	175.85	175.37
现金流入小计	54,312.59	54,312.04	44,721.07	44,720.58	48,109.61	48,1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95.28	35,095.75	30,573.42	30,573.42	33,188.82	33,18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3.30	8,945.43	7,499.28	7,499.28	5,756.90	5,7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65	991.44	1,113.31	1,065.09	1,224.31	1,22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88	6,572.42	2,414.17	3,370.25	2,335.58	2,312.12
现金流出小计	47,947.10	51,605.03	41,600.18	42,508.04	42,505.61	42,4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8	2,707.01	3,120.89	2,212.54	5,604.00	5,63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	1.48	0.58	0.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48	1.48	0.58	0.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4,081.02	281.85	1,160.85	411.33	671.38	671.38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4,081.02	281.85	1,160.85	411.33	671.38	6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4	-280.36	-1,160.28	-410.75	-671.38	-67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1.46	2,91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2,911.46	2,911.46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1,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6	2,911.46	-	-	-1,000.00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52	205.52	58.75	58.75	-408.96	-4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92	5,543.62	2,019.37	1,860.54	3,523.65	3,55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0.60	13,349.46	11,601.23	11,488.92	8,077.58	7,9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3.52	18,893.08	13,620.60	13,349.46	11,601.23	11,488.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并基于公司所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同为	广东省惠州市	1,500 万元	/	1,500 万元	100%	100%

2012年5月17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惠州同为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取得建设用地,实施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惠州同为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

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确认回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①对于公司负责联系船运的情况

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实际装船日期确认销售实现。

②对于客户负责联系船运的情况

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将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海关出口报关单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应收账款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将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4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6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每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大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类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的计量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二）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

核，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	-1.87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200.9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46	417.40	176.91
4、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	13.54	10.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8.31	429.07	38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5	64.36	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06	364.71	3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8.65	3,743.82	5,967.80

报告期，公司确认到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说明文件	拨款单位	金额
2015 年	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866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0.00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5.79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深财〔2015〕752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88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2014 年第 4 批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 号）	深圳市监局	0.24

	5	印尼(雅加达)国际安防展补贴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49
	6	第四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2014年国际保安产品展览会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度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4500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四至第十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77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
	7	第四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2013年国际保安产品展览会			5.00
	8	2014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第7批---美国展机票费用补贴			0.75
	9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90.29
	10	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21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3.70
	11	2015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12.00
	12	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0.23
	13	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管理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60
	14	企业市场拓展展会补助	《关于开展2015年上半年南山区境外展会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42.86
	15	安监办付企业应急演练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50
	16	2014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15批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十一至第十八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98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0.14
	合计			/	264.46

2014 年	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866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0.00
	2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2012)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7.53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第四批境外商标注册资助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2)9 号)	深圳市监局	3.80
	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33.92
	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自助资金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9.36
	6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4 年扶持企业资助款	《关于开展南山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140.00
	7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4 年经济发展资金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府办[2012]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区	30.00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府[2008]200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58.28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0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23.71
	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2014 年第 4 批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20
	11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4 年科技专项资金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府办[2012]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0.60
	合计			/	417.40
2013 年	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866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36

	2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90
					6.76
					30.00
	3	深圳市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广东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4.83
	4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1.00
	5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2012〕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00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98
					0.90
					5.00
					0.95
				北京中展海外展览有限公司	2.27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70
	7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 号）	深圳市监局	0.27
	合计			/	176.91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698.29	5%	5	595.55	35.07%
运输设备	184.34	5%	5	87.63	47.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6.94	5%	5	640.27	52.18%
合计	3,109.57	/	/	1,323.44	42.56%

（二）对外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惠州同为和香港同为两家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三）无形资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305.01	50	80.48	-	1,224.53
管理软件	购买	125.94	5	42.23	-	83.71
合计	/	1,430.95	/	122.71	-	1,308.24

七、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

（一）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	-	8.59
占总负债比例	-	-	0.10%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701.28	5,838.70	5,314.49
占总负债比例	39.97%	66.37%	63.46%

（二）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8,100.00	8,100.00	8,100.00
资本公积	1,171.53	1,171.53	1,171.53
盈余公积	2,109.43	1,501.44	1,081.49
未分配利润	18,778.87	13,360.15	9,67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59.82	24,133.11	20,02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59.82	24,133.11	20,024.58

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8	3,120.89	5,6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4	-1,160.28	-6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6	-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5.52	58.75	-40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92	2,019.37	3,523.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0.60	11,601.23	8,077.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3.52	13,620.60	11,601.23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承诺及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 8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息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本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披露了以地区分部和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3.99	3.42	3.15
速动比率	3.03	2.2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2%	26.27%	29.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2.98	2.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7	13.18	18.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2	2.90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68.56	5,018.28	7,668.25
利息保障倍数	81.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26.71	4,108.53	6,298.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8.65	3,743.82	5,967.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9	0.39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25	0.4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0%	18.61%	3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6%	16.96%	35.36%

2、每股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0.51	0.78	0.74	0.51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46	0.74	0.72	0.46	0.74

3、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验资及一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2 月同为有限成立时验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 46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 2004 年 12 月 9 日同为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郭立志、刘砥、黄超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共计 50 万元。

2、2006 年 1 月同为有限缴足出资时验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3 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联会验字[2006]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当日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郭立志、刘砥、黄超缴足未缴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06 年 3 月同为有限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3 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联会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当日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郭立志、刘砥、黄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6 年 4 月同为有限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4 日,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联会验字[2006]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当日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郭立志、刘砥、黄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 万元。

5、2011 年 3 月同为有限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 2011 年 3 月 30 日,同为有限已收到股东郭立志、刘砥、黄梓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6、2011 年 12 月同为有限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2.4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止 2011 年 12 月 6 日，同为有限已收到陈士光等 29 位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506.0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93.5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7、2012 年 6 月同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3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以经审计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9,269.97 万元中的 8,1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8,100 万股，其余 1,169.9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2014 年 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历次验资进行复核

2014 年 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3-17 号《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实收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2,112.45 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予以复核。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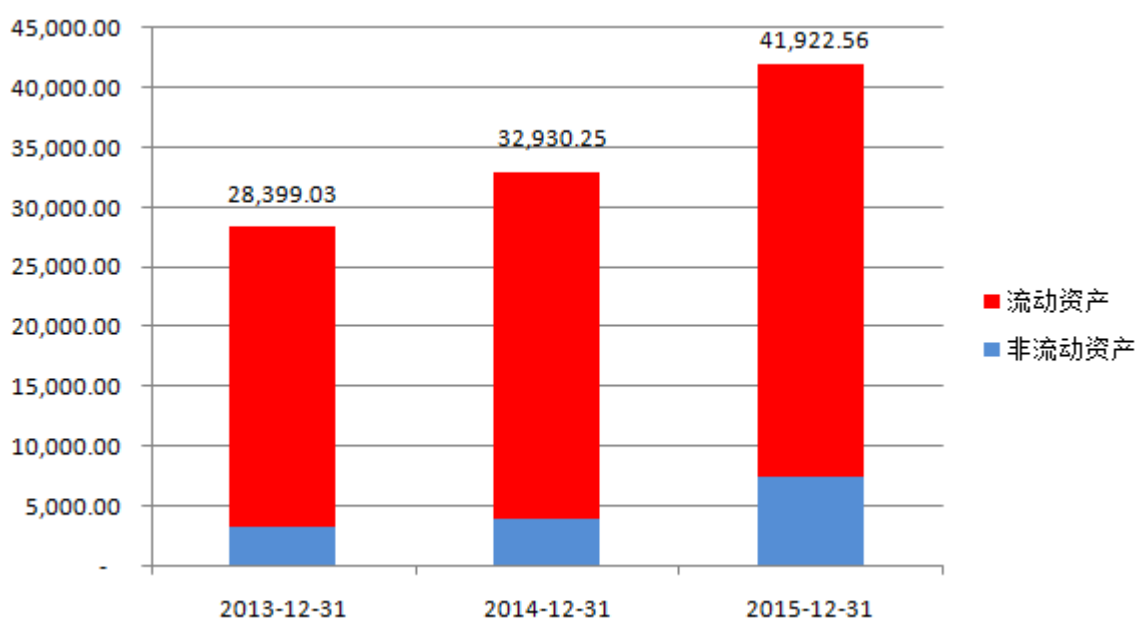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规模

资产规模结构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399.03 万元、32,930.25 万元和 41,922.56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96%和 27.31%，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净利润累积。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23.52	45.38%	13,620.60	41.36%	11,609.81	40.88%
应收票据	-	-	-	-	10.00	0.04%
应收账款	5,194.75	12.39%	3,263.41	9.91%	2,725.88	9.60%
预付款项	733.56	1.75%	478.32	1.45%	156.40	0.55%
其他应收款	458.22	1.09%	349.20	1.06%	211.91	0.7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8,275.98	19.74%	10,123.75	30.74%	9,120.97	32.12%
其他流动资产	735.11	1.75%	1,131.08	3.43%	1,257.41	4.43%
流动资产合计	34,421.14	82.11%	28,966.36	87.96%	25,092.38	88.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3.44	3.16%	1,670.65	5.07%	1,847.40	6.51%
在建工程	4,703.55	11.22%	859.03	2.61%	12.00	0.04%
无形资产	1,308.24	3.12%	1,314.62	3.99%	1,330.70	4.69%
长期待摊费用	35.44	0.08%	56.10	0.17%	76.80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4	0.31%	63.49	0.19%	39.75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1.42	17.89%	3,963.89	12.04%	3,306.65	11.64%
资产总计	41,922.56	100%	32,930.25	100%	28,399.03	100%

公司为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资产结构具有“轻资产”特征：固定资产占比小，流动资产占比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80%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以及在建厂房。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21.45	174.29	143.47
其它应收款	54.21	90.58	52.87
小计	475.66	264.87	196.34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0.11	86.25	76.59
半产品	175.31	115.78	36.14
库存商品	34.74	47.00	8.78
小计	450.16	248.98	121.52
合计	925.82	513.85	317.86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期末其它应收款余额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8.59	0.10%
应付账款	4,701.28	39.97%	5,838.70	66.37%	5,314.49	63.46%
预收款项	1,582.49	13.45%	1,052.80	11.97%	897.33	10.72%
应付职工薪酬	1,912.98	16.26%	1,290.81	14.67%	1,359.82	16.24%
应交税费	277.18	2.36%	163.02	1.85%	353.20	4.22%
应付利息	5.03	0.04%	-	-	-	-
其他应付款	142.68	1.21%	132.18	1.50%	31.38	0.37%
流动负债合计	8,621.64	73.30%	8,477.50	96.37%	7,964.81	9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1.46	24.75%	-	-	-	-
递延收益	229.64	1.95%	319.64	3.63%	409.64	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1.10	26.70%	319.64	3.63%	409.64	4.89%
负债合计	11,762.74	100%	8,797.14	100%	8,374.45	1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款项、长期借款等。

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经营性负债则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3年末上升了5.05%，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主要由于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下半年向Q-SEE采购的硬盘增加，公司应付Q-SEE的余额从4.68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547.49万元。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4年末上升了33.71%，主要由于公司为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了银行长期借款2,911.46万元。2015年应付账款下降，一方面由于2015年公司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以往春节当月需要的原材料一般12月份就开始采购，2015年部分春节当月需要的原材料一月才进行采购，11、12月采购额下降，另一方面由于2015年向Q-SEE采购硬盘的数量减少导致对Q-SEE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少，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3.99	3.42	3.15
速动比率	3.03	2.2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2%	26.27%	29.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68.56	5,018.28	7,668.25
利息保障倍数	81.02	/	/

1、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产自然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良好且逐年增强。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速动比率	海康威视	2.32	2.75	3.88
	大华股份	1.76	2.31	2.29
	英飞拓	2.44	3.22	8.25
	东方网力	1.64	1.54	1.36
	汉邦高科	3.29	1.64	1.51
	行业平均	2.29	2.29	3.46
	同为数码	3.03	2.22	2.01
流动比率	海康威视	2.60	3.13	4.39
	大华股份	2.08	2.84	2.83
	英飞拓	3.35	4.16	9.55
	东方网力	1.85	1.75	1.58
	汉邦高科	3.66	1.81	1.78
	行业平均	2.71	2.74	4.03
	同为数码	3.99	3.42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海康威视	13.17%	11.23%	11.16%
	大华股份	20.35%	16.76%	23.69%
	英飞拓	5.08%	3.66%	5.39%
	东方网力	42.81%	46.70%	59.41%
	汉邦高科	20.25%	53.67%	55.96%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行业平均	20.33%	26.40%	31.12%
	同为数码	27.72%	26.27%	29.42%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年报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7	13.18	18.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2	2.90	3.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2	1.29	1.64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一直采取比较谨慎的信用政策，且每月进行结算，大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个月以内，周转较快；②建立良好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业务部门每月编制对账单，与客户进行对账，财务部对其核对控制。财务部每月也会监控客户回款情况，每月会针对逾期客户出具未收款明细表，交由业务部门进行催款。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提高部分重要客户的信用期，以及 EasternCCTV USA LLC 和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两大客户由于信用额度、账期的调整以及付款安排的原因，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总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见本节之“（五）资产主要科目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分析。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根据长期合作情况延长了部分重要客户的信用期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9 次/年以上，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订单进行生产。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由于部分硬盘录像机因配套产品未制造完毕，库存商品延迟发出导致存货余额上升。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加强采购订单管理以及物料管理，减少了物料的流转时间以及备货周期，使得

2015 年末存货金额减少。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均较快，总资产周转率在 1.2 次/年以上，说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海康威视	4.07	4.81	4.80
大华股份	2.61	3.00	3.49
英飞拓	3.35	2.57	3.45
东方网力	2.06	2.89	3.26
汉邦高科	1.54	2.37	3.14
行业平均	2.73	3.13	3.63
本公司	11.67	13.18	18.0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04 次、13.18 次和 11.67 次，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面向的客户一般为中间渠道商，信用期较短，而其他同行业公司则有部分产品采用直接参与工程的直销模式，这种直销模式一般会给予较长的信用期。此外，公司一直以来采用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信用期较短。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海康威视	5.92	5.15	4.60
大华股份	4.55	4.03	3.64
英飞拓	2.61	1.51	1.91
东方网力	2.39	2.48	2.64
汉邦高科	4.26	5.22	4.80
行业平均	3.95	3.68	3.52
本公司	3.62	2.90	3.5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

（五）资产主要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609.81 万元、13,620.60 万元和 19,023.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8%、41.36%和 45.3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总资产、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5,194.75	3,263.41	2,725.88
占总资产的比例	12.39%	9.91%	9.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2%	8.27%	6.50%
周转天数（天）	31.27	27.70	20.23

①信用政策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0.23 天、27.70 天和 31.27 天。公司一直采取比较谨慎的信用政策，周转天数在 30 天左右。

公司境外主要结算方式包括 L/C（信用证）、T/T（电汇）、O/A（赊销）等。公司根据客户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和信用记录等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公司一般采用远期 L/C 和 O/A 方式结算，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对于合作时间较短，订单量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预收 30%-50%款发货、T/T（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境内客户根据合作关系、信用状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以内，合作时间越长和规模越大的客户的信用期越长。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小的客户采取预收一定比例或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信用政策的对比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信用政策变化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升锐电子股份有	比上年增加 O/A 15 天	2015 年 10 月	806.97	14.37%

	限公司 CO., LTD				
2	Q-SEE	无变化	/	539.33	9.60%
3	EASTERN CCTV USA, LLC	无变化	/	458.70	8.17%
4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无变化	/	300.26	5.35%
5	施耐德电气(中 国)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2015 年新增客户	/	279.12	4.97%
合计		/	/	2,384.38	42.46%

2014 年,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信用政策的对比情形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信用政策变化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无变化	/	516.16	15.01%
2	Q-SEE	无变化	/	442.54	12.87%
3	EasternCCTV USA LLC	比上年度增加 0/A 30 天	2014 年 11 月	410.13	11.93%
4	AzkinG CO., LTD.	比上年度增加 0/A 15 天	2014 年 5 月	241.71	7.03%
5	M R IMPEX SONS	比上年度增加 0/A 45 天	2014 年 3 月	195.34	5.68%
合计		/	/	1,805.88	52.52%

②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37.53 万元, 一方面由于公司提高了部分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的信用期,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 EasternCCTV USA LLC 和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余额上升所致。应收该两个客户的款项 201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367.49 万元和 162.18 万元。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2014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3 年第四季度提高了对其的信用额度和延长了信用期, 2014 年该客户回款较慢。EasternCCTV USA LLC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主要由于其在 2013 年末根据发货情况以及信用条款的约定进行付款后余额较少, 2014 年末其所有余额均在公司给予的账期和信用额度内。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9.18%, 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较快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另一方面根据以往以及未来合作情况延长了部分

长期客户的信用期。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7.58	282.83	3,437.70	174.29	2,869.35	14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62	138.62	-	-	-	-
合计	5,616.20	421.45	3,437.70	174.29	2,869.35	143.47

201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8.62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根据与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的合作情况，拟豁免其 138.62 万元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27.70	97.26	266.39	2,869.32	100.00	143.47
1-2 年 (含 2 年)	142.59	2.60	14.26	0.03	-	-
2-3 年 (含 3 年)	7.29	0.13	2.19	-	-	-
合计	5,477.58	100	282.83	2,869.35	100.00	143.4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89.57	98.60	169.48	2,869.32	100.00	143.47
1-2 年 (含 2 年)	48.13	1.40	4.81	0.03	-	-
合计	3,437.70	100	174.29	2,869.35	100.00	14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8.60%和 97.26%。2015 年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59 万元，其中包含了客户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的 92.67 万元。目前，公司与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合作较少, 正与其结算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 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信用期内	4,631.99	82.48%	2,471.71	71.90%	2,377.29	82.85%
	超过信用期	695.72	12.39%	917.86	26.70%	492.03	17.15%
	小计	5,327.70	94.86%	3,389.57	98.60%	2,869.32	100%
一年以上	超过信用期	288.50	5.14%	48.13	1.40%	0.03	-
合计		5,616.20	100.00%	3,437.70	100%	2,869.35	100%

2015 年末一年以上账期逾期金额主要来源于客户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③前五大应收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15-12-31	1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6.97	14.37%	一年以内
	2	Q-SEE	539.33	9.60%	一年以内
	3	EasternCCTV USA LLC	458.70	8.17%	一年以内
	4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300.26	5.35%	一年以内 /1-2 年
	5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9.12	4.97%	一年以内
	合计		2,384.38	42.46%	/
2014-12-31	1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516.16	15.01%	一年以内
	2	Q-SEE	442.54	12.87%	一年以内
	3	EasternCCTV USA LLC	410.13	11.93%	一年以内
	4	AzkinG CO., LTD.	241.71	7.03%	一年以内
	5	M R IMPEX SONS	195.34	5.68%	一年以内
	合计		1,805.88	52.52%	/
2013-12-31	1	Q-SEE	454.19	15.83%	一年以内
	2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345.44	12.04%	一年以内
	3	AzkinG CO., LTD.	295.43	10.30%	一年以内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45	8.94%	一年以内
	5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54	7.86%	一年以内

	合计	1,577.05	54.96%	/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欠款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54.96%、52.52%和 42.46%,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上述各客户都是公司的核心客户,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信用政策由财务部进行制定和修订,商务部和国际市场部具体执行,信用额度需要总经理进行审批。公司对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进行严格的管理。

日常的应收账款管理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共同执行。商务部和国际市场部每月根据销售情况先编制对账单,交予财务部进行审查核对,财务部核对无误后盖章,最后由业务部门助理发出对账单;若财务部发现业务部门编制的对账单与财务记录不符,则通知业务部门,并由业务部门业务员进行调查,最后把调查结果反馈给财务部,财务部再进行审核调整。每月财务部还会根据每个客户的结算方式和给予的账期来筛选出逾期尚未结算的客户,并出具未收款明细表,交由业务部门进行催款。公司日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都在 90%以上。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733.56	478.32	156.4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75%	1.45%	0.55%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预付款项。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21.92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预付部分上市中介费以及 12 月预付 166.76 万元的集成电路款所致。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55.24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采购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单位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12.43	439.78	264.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1	90.58	52.87
其他应收款净值	458.22	349.20	211.9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09%	1.06%	0.75%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办公室和厂房的押金、员工备用金、管委会保证金及代付货款运费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137.29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惠州同为所在地要求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1.84	62.81%	16.09	251.89	57.28%	12.59	109.62	41.40%	5.49
1-2 年 (含 2 年)	190.59	37.19%	38.12	24.28	5.52%	4.86	73.37	27.71%	14.67
2-3 年 (含 3 年)	-	-	-	125.19	28.47%	50.07	81.79	30.89%	32.72
3 年以上	-	-	-	38.42	8.73%	23.05	-	-	-
合计	512.43	100%	54.21	439.78	100%	90.58	264.78	100%	52.87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其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金额	8,275.98	10,123.75	9,120.97
占总资产的比例	19.74%	30.74%	32.12%

2014 年末存货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002.78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同时向公司配套购买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2014 年末部分摄像机尚未制造完成，导致了与其配套的硬盘录像机未能及时发出所致。2015 年存货余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加强采购订单管理以及物料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了存货的周转率，降低了存货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17.04	25.58%	2,571.00	25.40%	3,855.83	42.27%

委外加工物资	247.42	2.99%	566.28	5.59%	472.42	5.18%
半成品	1,051.78	12.71%	1,454.38	14.37%	1,012.66	11.10%
在产品	1,243.10	15.02%	2,186.34	21.60%	1,311.83	14.38%
库存商品	953.25	11.52%	1,803.20	17.81%	1,029.00	11.28%
发出商品	2,663.39	32.18%	1,542.56	15.24%	1,439.24	15.78%
合计	8,275.98	100%	10,123.75	100%	9,120.97	100%

2014 年末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半成品和在产品合并金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1.88%，变化不大。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4 年末有较多尚未完成监控摄像机订单。

2014 年末库存商品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774.20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同时向公司配套购买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且要求一起发货，2014 年末部分摄像机尚未制造完成，导致了与其配套的硬盘录像机未能及时发出所致。2015 年摄像机生产技术逐渐成熟，不存在上年末发货较慢的情况。

发出商品包括两种：①已经发离仓库的境内销售商品，但尚未进行验收对账，财务部还没有收到收货确认单据；②已经发离仓库的海外销售商品，但尚未完成报关装货上船。2014 年末部分产品订单较多，月末发出商品也随之增加，导致年末的发出商品较多。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发出商品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合计
2015-12-31	期初余额	86.25	115.78	46.96	248.98
	本期计提	240.11	175.31	34.74	450.16
	本期转销/转回	86.25	115.78	46.96	248.98
	期末余额	240.11	175.31	34.74	450.16
2014-12-31	期初余额	76.59	36.14	8.78	121.52
	本期计提	84.50	114.19	77.41	276.10
	本期转销/转回	74.84	34.56	39.24	148.64
	期末余额	86.25	115.78	46.96	248.98
2013-12-31	期初余额	43.04	43.75	15.77	102.56
	本年计提	36.43	21.33	8.78	66.55
	本年转销/转回	2.88	28.93	15.77	47.59
	期末余额	76.59	36.14	8.78	121.5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388.86	629.12	467.47
待抵扣的进项税	346.25	501.96	789.95
合计	735.11	1,131.08	1,257.41

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待抵扣的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57.41 万元、1,131.08 万元和 735.11 万元。公司申请的出口退税款在经税务部门审批确认具体退税金额后，确认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出口退税款一般在次月发放。待抵扣的进项税是指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超出当期发生的销项税额，且尚未得到税务局审批为退税的部分。

7、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生产设备	1,698.29	1,684.54	1,653.87
运输设备	184.34	162.74	94.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6.94	1,058.45	828.95
合计	3,109.57	2,905.74	2,577.20
累计折旧：			
生产设备	1,102.74	782.16	465.97
运输设备	96.71	65.25	39.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6.68	387.68	224.20
合计	1,786.13	1,235.09	729.80
固定资产净值：			
生产设备	595.55	902.38	1,187.90
运输设备	87.63	97.50	5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0.27	670.77	604.75
合计	1,323.44	1,670.65	1,847.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3.44	1,670.65	1,847.40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解决。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4,703.55	859.03	12.00
占总资产比例	11.22%	2.61%	0.04%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或尚在测试的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和2015年末金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开始动工建设。2016年3月10日，公司在惠州同为实施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已通过竣工验收。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在惠州购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企业管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05.01	1,305.01	1,305.01
企业管理软件	125.94	84.88	62.06
合计	1,430.95	1,389.89	1,367.0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0.48	54.38	28.28
企业管理软件	42.23	20.89	8.10
合计	122.71	75.27	36.37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24.53	1,250.63	1,276.73
企业管理软件	83.71	63.99	53.96
合计	1,308.24	1,314.62	1,330.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8.24	1,314.62	1,330.70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50021号”，目前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9.75万元、63.49万元和130.7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与税法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所得。

(六) 负债主要科目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4,701.28	5,838.70	5,314.4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4.13%	20.91%	18.67%
含税采购金额(含外协加工费)	32,828.65	29,364.96	31,129.98
占含税采购金额比例	14.32%	19.88%	17.07%

(1)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主要由于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下半年向Q-SEE采购的硬盘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应付Q-SEE的余额从2013年末的4.68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547.49万元。2015年减少一方面由于2015年公司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以往春节当月需要的原材料一般12月份就开始采购,2015年部分春节当月需要的原材料一月才进行采购,11、12月采购额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向Q-SEE采购硬盘的数量减少导致对Q-SEE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少,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2) 应付账款质量分析

①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663.35	99.19%	5,775.00	98.91%	5,291.63	99.57%
1-2年(含2年)	11.51	0.24%	63.70	1.09%	22.86	0.43%
2-3年(含3年)	26.43	0.56%	-	-	-	-
合计	4,701.28	100%	5,838.70	100%	5,314.49	1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都达到98%以上。

②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含税）
2015年末	1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320.10	1,148.39
	2	东莞市凤岗世航五金厂	五金件	288.18	1,305.01
	3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件	267.73	792.33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PCB	251.68	269.47
	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	210.14	1,174.93
	合计		/	1,337.83	4,690.13
2014年末	1	Q-SEE	硬盘	547.49	1,738.74
	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301.25	1,055.17
	3	东莞市凤岗世航五金厂	五金件	220.04	580.06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	219.75	529.97
	5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件	189.46	900.30
	合计		/	1,477.98	4,804.23
2013年末	1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447.65	1,103.34
	2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件	353.23	1,552.24
	3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PCB	216.17	797.62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	182.20	630.77
	5	东莞市精宏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	166.84	467.19
	合计		/	1,366.09	4,55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1,582.49	1,052.80	897.33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3.45%	11.97%	10.72%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1	Provision-ISR LTD	货款	267.19
2	GENIE CCTV LTD	货款	97.36
3	Artion Security Systems	货款	62.19
4	KOREA COMMUNICATION ELECTONICS INC	货款	48.72
5	FANTASTIC TRADING	货款	43.72

合计	/	519.19

截止 2015 年末, 公司无对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公司的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912.98	1,290.81	1,359.82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6.26%	14.67%	16.24%

公司实行当月工资次月发放的政策,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当年 12 月份的工资和预提的年终奖金。其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预提年终奖金额分别为 925.92 万元、714.18 万元和 1,250 万元; 2014 年预提的年终奖金额比 2013 年下降, 主要由于 2014 年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期, 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03.11	123.93	329.04
个人所得税	31.04	21.73	1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4	7.57	3.58
印花税	2.66	4.38	2.26
教育费附加	10.09	3.24	1.53
地方教育附加	6.73	2.16	1.02
堤围防护费	-	-	0.54
合计	277.18	163.02	353.20

报告期各期末,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比 2013 年末下降, 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利润下降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42.68	132.18	31.38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21%	1.50%	0.37%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运杂费。2014 年比 2013

年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收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公司的保证金 100 万元。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9.64	319.64	409.64
合计	229.64	319.64	409.64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866 号文），公司获得 450 万元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数字高清录像机产业化》的补助资金，用于购买相关设备。由于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因此，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该资产使用寿命 5 年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七）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同比增加额	金额	同比增加额	金额
股本	8,100.00	-	8,100.00	-	8,100.00
资本公积	1,171.53	-	1,171.53	-	1,171.53
盈余公积	2,109.43	607.99	1,501.44	419.94	1,081.49
未分配利润	18,778.87	5,418.72	13,360.15	3,688.59	9,67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59.82	6,026.71	24,133.11	4,108.53	20,024.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合计	30,159.82	6,026.71	24,133.11	4,108.53	20,024.58

1、股本

2012 年 5 月，同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100 万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资本）溢价	1,171.53	1,171.53	1,171.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171.53	1,171.53	1,171.53

2012年资本公积1,171.53万元系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盈余公积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09.43	1,501.44	1,081.49
法定公益金	-	-	-
合计	2,109.43	1,501.44	1,081.49

2014年和2015年增加的盈余公积都是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按10%提取的。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60.15	9,671.56	4,008.32
加：本期净利润	6,026.71	4,108.53	6,29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99	419.94	635.01
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78.87	13,360.15	9,671.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023.80	95.27%	38,833.67	98.40%	41,651.49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2,336.45	4.73%	630.08	1.60%	264.95	0.63%

合计	49,360.25	100%	39,463.75	100%	41,916.44	1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领域，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给客户作为备料和维修件的小部分原材料以及部分旧型号或剩余芯片等所取得的收入。

1、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产品从硬盘录像机、视频压缩卡和画面处理器等后端产品延伸至前端产品监控摄像机，主要产品类别硬盘录像机也逐步由单一的标清硬盘录像机扩展为标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硬盘录像机并存的多产品结构，丰富的产品线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和增强公司在安防行业的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标清硬盘录像机	21.33	6,836.47	14.54%	57.30	21,966.21	56.56%	66.33	31,393.48	75.37%
高清硬盘录像机	45.32	20,256.77	43.08%	8.19	5,816.00	14.98%	2.37	4,081.08	9.80%
其他	0.04	57.76	0.12%	0.02	20.66	0.05%	0.09	35.47	0.09%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66.69	27,151.00	57.74%	65.51	27,802.88	71.59%	68.80	35,510.02	85.26%
标清摄像机	1.37	150.61	0.32%	3.33	428.83	1.10%	17.17	2,233.38	5.36%
高清摄像机	65.59	19,722.19	41.94%	27.49	10,601.96	27.30%	8.33	3,908.08	9.38%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66.96	19,872.80	42.26%	30.82	11,030.79	28.41%	25.49	6,141.46	14.74%
合计	133.65	47,023.80	100%	96.33	38,833.67	100%	94.30	41,651.49	100%

2013 年以前，行业后端存储设备以标清硬盘录像机为主流，公司在标清硬盘录像机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较好，2013 年在中国标清硬盘录像机制造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列第五，竞争力较强，公司 2013 年以标清硬盘录像机为主要生产产品，占比为 75.37%。从 2013 年开始，产品高清化和网络化进程开始加速，2014 年进一步提速，高清产品开始成为行业市场规模的主要增长点，标清产品市场容量逐年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标清产品占比分别下降至 57.66%和 14.86%。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试产高清产品（包括模拟高清、SDI 高清等同轴高

清产品和网络高清产品); 2013 年开始量产高清产品并加大对该产品的研发投入, 开始产品结构的调整; 2014 年, 公司高清产品占比已超过 40%; 2015 年, 公司高清产品占比上升至 85.02%, 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但由于公司网络视频监控设备研发起步相对行业龙头公司较晚, 其研发速度和产品推出速度仍滞后于行业龙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减少 6.77%和增长 21.09%。报告期, 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和公司产品战略调整的影响下, 公司主要产品标清硬盘录像机的营业收入逐年下滑; 高清产品的营业收入逐年快速上升, 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但同时由于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 公司 2014 年开始加大高清产品研发投入的效果尚未在 2014 年充分展现, 导致高清产品的增加金额小于标清硬盘录像机的营业收入下滑金额,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77%; 2015 年, 公司高清产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同比上年增长 143.51%, 增加金额大于标清硬盘录像机的营业收入下滑金额, 使得 2015 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加 21.09%。此外, 其他项包括公司早期的产品画面处理器和视频卡, 已逐渐被淘汰, 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此外, 报告期公司逐步落实由后端延伸至前端的产品战略布局。一方面, 根据 IHS 统计, 全球摄像机市场规模与预计复合增长率都已超过全球硬盘录像机, 具有更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 公司为了完善产品结构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增强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初公司就开始布局视频监控前端设备, 并逐渐加大研发支出和增强推广力度, 提升摄像机的占比。公司前端产品的收入从 2013 年的 6,141.46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9,872.80 万元, 为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收入占比也从 2013 年的 14.74%提高至 2015 年的 42.26%, 目前公司前后端产品并重。

报告期,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主要体现在销量和单价的双重因素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和销量变动如下: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标 清 硬 盘 录 像 机	平均单价 (元)	320.49	383.33	473.26
	平均单价增长率	-16.40%	-19.00%	-20.02%
	销量 (台)	213,316	573,032	663,341
	销量增长率	-62.77%	-13.61%	18.98%
	对应收入增长率	-68.88%	-30.03%	-4.84%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 清 硬 盘 录 像 机	平均单价（元）	446.96	710.47	1,719.94
	平均单价增长率	-37.09%	-58.69%	-28.86%
	销量（台）	453,213	81,861	23,728
	销量增长率	453.64%	245.00%	361.28%
	对应收入增长率	248.29%	42.51%	228.17%
标 清 摄 像 机	平均单价（元）	110.38	128.87	130.11
	平均单价增长率	-14.35%	-0.95%	-56.31%
	销量（台）	13,645	33,276	171,654
	销量增长率	-58.99%	-80.61%	33295.72%
	对应收入增长率	-64.88%	-80.80%	14489.81%
高 清 摄 像 机	平均单价（元）	300.67	385.61	469.28
	平均单价增长率	-22.03%	-17.83%	-27.83%
	销量（台）	655,946	274,937	83,279
	销量增长率	138.58%	230.14%	543.78%
	对应收入增长率	86.02%	171.28%	364.60%
其他	平均单价（元）	1,398.61	1,208.43	373.73
	平均单价增长率	15.74%	223.34%	5.56%
	销量（台）	413	171	949
	销量增长率	141.52%	-81.98%	-83.12%
	对应收入增长率	179.53%	-41.74%	-82.18%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各产品的平均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标清硬盘录像机	-3,601.37	-11,528.37	-15,129.75	-5,965.40	-3,461.86	-9,427.26
高清硬盘录像机	-2,157.17	16,597.94	14,440.77	-2,395.29	4,130.21	1,734.92
其他	3.25	33.84	37.10	79.21	-94.02	-14.80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小计	-1,135.45	483.57	-651.88	-8,281.48	574.33	-7,707.14
标清摄像机	-61.54	-216.68	-278.22	-21.26	-1,783.29	-1,804.55
高清摄像机	-2,335.50	11,455.73	9,120.23	-696.72	7,390.60	6,693.88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 小计	-1,883.34	10,725.34	8,842.01	-717.98	5,607.31	4,889.33
各因素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贡献	-4,942.29	13,132.42	8,190.13	-8,999.46	6,181.64	-2,817.82

注：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本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上年销量；销量变动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平均单价；合计影响=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

报告期，除销量很小不具可比性的画面处理器和视频卡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外，公司其他产品平均单价均逐年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贡献分别为-8,999.96 万元和-4,942.29 万元。报告期，公司大部分产品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受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推动等影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贡献分别为 6,181.64 万元和 13,132.42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摄像机的销量持续上升所致。

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标清硬盘录像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标清硬盘录像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93.48 万元、21,966.21 万元和 6,836.47 万元，2014 年以及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0.03%和 68.88%，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到平均单价和销量变动的双重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标清硬盘录像机的平均单价分别比上期下降 19.00%和 16.40%，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标清硬盘录像机的销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3.61%以及 62.77%。2013 年以来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2014 年高清化和网络化趋势加快，高清硬盘录像机所占的市场份额会越来越大，标清硬盘录像机的市场容量逐年下降，从而导致了 2014 年销量开始下降，2015 年已被高清硬盘录像机逐渐取代。

（2）高清硬盘录像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高清硬盘录像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1.08 万元、5,816.00 万元和 20,256.77 万元。2012 年前高清硬盘录像机主要处于研发阶段，2012 年开始试销，销量较小。2013 年以来高清硬盘录像机的销量增长较快，主要由于视频监控行业高清化和网络化趋势以及公司产品战略转变，为高清硬盘录像机的销量快速增长提供了空间和动力。2015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已取代标清硬盘录像机，成为公司后端的主流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的平均单价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8.69% 和 37.09%，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摄像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前摄像机主要处于研发阶段，2013 年以来摄像机的销量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以下三个原因的共同影响：

①摄像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摄像机市场规模达 76.57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17%，至 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130.03 亿美元。全球摄像机市场规模与预计复合增长率都显示了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公司由后端延伸至前端的产品战略布局。

③利用原有良好的客户基础推广摄像机。由于原有的大部分客户都同时销售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公司同时提供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支持，因此，公司利用良好的客户关系，向原有客户推广监控摄像机，逐渐打开监控摄像机市场。

2014 年和 2015 年标清摄像机的平均单价分别比上期下降 0.95% 和 14.35%；2014 年和 2015 年高清摄像机的平均单价分别比上期下降 17.83% 和 22.03%，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受单位成本下降的推动以及毛利率较低模拟高清摄像机占比上升等原因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 年以及 2015 年的标清摄像机销量较小主要因为：（1）2014 年安防行业的“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进程加快，标清摄像机市场规模增速放缓，竞争力下降；（2）标清摄像机技术相对简单，竞争激烈，价格和毛利率较低，公司重点开拓高清摄像机市场。

（4）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中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产品包括画面处理器和视频卡。画面处理器和视频卡为公司早期的产品，随着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和行业技术的发展，已逐渐被硬盘录像机所取代，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目前公司已停止研发新产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其他产品收入只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9%、0.05% 和 0.04%。

2、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21,133.27	44.94%	18,358.14	47.27%	20,607.76	49.48%
欧洲	11,985.79	25.49%	8,710.25	22.43%	6,317.48	15.17%
北美洲	8,310.57	17.67%	4,844.16	12.47%	4,651.09	11.17%
南美洲	1,218.50	2.59%	1,857.27	4.78%	2,601.87	6.25%
大洋洲	514.52	1.09%	372.15	0.96%	297.88	0.72%
非洲	254.84	0.54%	306.23	0.79%	361.04	0.87%
境外小计	43,417.48	92.33%	34,448.19	88.71%	34,837.12	83.64%
境内	3,606.32	7.67%	4,385.48	11.29%	6,814.37	16.36%
合计	47,023.80	100%	38,833.67	100%	41,651.49	100%

注：上表根据客户的注册地进行分类；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客户归类至亚洲区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中国境内等地区，业务已覆盖六大洲，分布较广。

亚洲区域为公司传统的优势区域，包括香港、台湾以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市场容量较大且增长较快。报告期，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48%、47.27%和 44.94%，该区域的客户包括前十大客户中的 Provision-ISR LTD、Q-SEE、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zkinG CO., LTD 等。

欧洲区域为公司报告期重点开拓区域之一，公司持续加大对该地区的业务拓展力度、提高持续服务水平以及重点推广该地区比较普及的网络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欧洲区域的客户包括 2014 年和 2015 年新增的前十大客户 Logicom Systems Ltd.、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和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等。

2015 年，北美洲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至 17.67%，比上年同期增长 71.56%，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对该地区进行进一步的深度开发，挖掘以及培养重点客户。

报告期，南美洲区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巴西市场为新兴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较大，为同行业竞争对手重点争夺的区域，竞争较为激烈，巴西主要客户 Tecvoz Eletronicos LTDA 从公司的采购额逐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主要面向境

外市场,主要优势区域在境外。报告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主要客户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影响。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对产品的需求变化、其自身业务转型等原因,导致了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报告期的金额分别为 2,523.08 万元、723.30 万元和 90.99 万元,剔除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平稳。

3、按经营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41,893.16	89.09%	33,116.52	85.28%	35,684.64	85.67%
OBM	5,130.65	10.91%	5,717.15	14.72%	5,966.84	14.33%
合计	47,023.80	100%	38,833.67	100%	41,651.49	100%

ODM 经营模式主要针对海外客户,以及最终将大部分产品销往美国的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OBM 经营模式则主要针对除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境内客户和部分海外客户。报告期,ODM 经营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7%、85.28%和 89.09%,为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和提供大部分收入的来源;报告期,OBM 经营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14.72%和 10.91%。报告期,ODM 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化一致,OBM 各期销售金额则相对保持平稳;2015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优势模式 ODM。

报告期,公司 ODM 和 OBM 模式下对应的境内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境外收入	41,529.94	88.32%	32,499.16	83.69%	33,161.57	79.62%
	境内收入	363.22	0.77%	617.36	1.59%	2,523.08	6.60%
	ODM 合计	41,893.16	89.09%	33,116.52	85.28%	35,684.64	85.67%
OBM	境外收入	1,887.54	4.01%	1,949.03	5.02%	1,675.55	4.02%
	境内收入	3,243.11	6.90%	3,768.12	9.70%	4,291.29	10.30%
	OBM 合计	5,130.65	10.91%	5,717.15	14.72%	5,966.84	14.33%
合计		47,023.80	100%	38,833.67	100%	41,651.49	100%

报告期, ODM 模式下的境外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2%、83.69%和 88.32%, 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与主营业务整体收入变动趋势与原因一致。

报告期, ODM 模式下的境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最终将大部分产品销往美国的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对产品的需求变化、自身业务转型等原因, 导致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较快, 从而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 ODM 模式下的境内收入的下降较快。

报告期, OBM 模式下的境外收入为公司境外收入的辅助模式, 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 OBM 模式下的境内收入金额变动不大, 公司主要优势区域在国外。

4、报告期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分析

公司为安防监控设备制造商, 在境外市场, 主要以 ODM 方式出口各类视频监控产品, 主要客户通过自有渠道、下一级代理渠道进行零售、批发销售或向工程商进行销售, 并没有直接参与工程, 公司也没有以工程商身份直接参与境外工程业务或与工程商合作直接面向工程。因此,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非工程商客户, 公司境外客户均非最终产品使用者, 境外销售的产品均由客户决定最终的销售去向。

由于部分客户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按合并口径计算其销售额后, 报告期, 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终销售渠道
2015 年	1	Provision-ISR Limited	香港	4,227.85	8.57%	分销商
	2	Q-SEE	香港	3,950.91	8.00%	零售商
	3	EasternCCTV USA LLC	美国	3,324.50	6.74%	工程商、 分销商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2,154.53	4.36%	分销商
	5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波兰	1,630.04	3.30%	工程商、 自有分销 渠道、分 销商
	合计		/	15,287.83	30.97%	/
2014	1	Q-SEE	香港	5,294.22	13.42%	零售商

	2	Provision-ISR Limited	香港	2,840.64	7.20%	分销商
	3	EasternCCTV USA LLC	美国	2,826.30	7.16%	工程商、 分销商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897.98	4.81%	分销商
	5	感知博合系	香港 / 深圳	1,466.31	3.72%	分销商
	合计		/	14,325.46	36.30%	/
2013 年	1	Q-SEE	香港	8,726.81	20.82%	零售商
	2	感知博合系	香港 / 深圳	2,533.17	6.04%	分销商
	3	EasternCCTV USA LLC	美国	2,464.37	5.88%	工程商、 分销商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2,187.98	5.22%	分销商
	5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巴西	1,889.49	4.51%	分销商、 工程商
	合计		/	17,801.82	42.47%	/

注：“感知博合系”包括BROVISION (HONGKONG) LIMITED和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分别为中国香港和深圳，报告期他们最终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之“4、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8.25 万元、4,108.53 万元和 6,026.71 万元。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及研发支出增加等原因，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管理费用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 2013 年下降 34.77%。2015 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推进、结构调整导致前端摄像机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9%，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0.27% 上升至 34.0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46.69%。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0.56%、86.65%和 94.68%。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二、营业成本	33,280.63	27,921.05	28,460.23
三、营业利润	6,319.92	3,875.46	6,554.28
四、利润总额	6,675.13	4,472.35	7,237.86
五、净利润	6,026.71	4,108.53	6,298.25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

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全球各个国家组织机构以及企业、家庭等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大，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的持续较快增长为公司的快速业务扩张提供了足够空间。若未来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萎缩或增长放缓，则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2）高清硬盘录像机、高清摄像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14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高清摄像机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9.80%、9.38% 上升至 14.98% 和 27.30%，2015 年上升至 43.08% 和 41.94%；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已分别从 2013 年的 13.70%、9.90% 上升至 16.68% 和 30.96%，2015 年上升至 41.25% 和 44.37%，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的主要增长点。随着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高清硬盘录像机已成为主流产品之一；而全球摄像机市场规模与预计复合增长率都超过全球硬盘录像机，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若公司不能成功开拓高清硬盘录像机、高清摄像机市场，使其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持续降低单位成本

安防行业产品单价逐年下降，公司 2014 年标清硬盘录像机、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平均单价分别下降了 19.00%、58.69% 和 17.83%，2015 年标清硬盘录像机、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平均单价分别下降了 16.40%、37.09% 和 22.03%。公司一直以来采取各种措施控制成本，如从研发和设计方面不断优

化产品结构, 节省成本; 通过规模采购, 降低采购价格等, 从而维持连续盈利。若未来公司失去优化产品结构的能力和不能再获取较低采购价格, 则会对公司持续而稳定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4) 持续技术创新机制

报告期, 公司对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且公司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制度安排, 如员工持股、业绩激励制度、面向市场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等, 有关制度的详细情况, 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但近年来行业技术更新越来越快, 尤其模拟高清以及网络高清产品, 若未来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则会对公司的持续和稳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5) 对老客户的维护能力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老客户营业收入	42,325.22	36,127.81	38,350.76
营业收入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老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5.75%	91.55%	91.49%
老客户营业收入增加额(或减少额)	2,861.47	-5,788.63	3,062.41
营业收入增加额(或减少额)	9,896.50	-2,452.69	6,527.03
老客户营业收入增加额(或减少额)占营业收入增加额(或减少额)比例	28.91%	236.01%	46.92%

注: 2013 年-2015 年老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上年度已存在的客户在当年的营业收入; 老客户营业收入增加额=老客户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加额=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2013-2015 年老客户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9%、91.55%和 85.75%, 2013-2015 年老客户营业收入增加额(或减少额)占营业收入增加额(或减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2%、236.01%和 28.91%。因此, 针对老客户实现的收入对营业收入的组成以及增长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能否继续增强对老客户的维护能力, 保持客户的粘性, 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大影响。

(三) 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8,460.23 万元、27,921.05 万元和 33,280.63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减少或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减少或扩大带动成本的相应增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995.66	93.13%	27,078.89	96.98%	28,294.06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2,284.97	6.87%	842.15	3.02%	166.17	0.58%
合计	33,280.63	100.0%	27,921.05	100%	28,460.23	100%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都超过 90%。

(1) 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清硬盘录像机	4,568.57	14.74%	15,863.91	58.58%	21,565.12	76.22%
高清硬盘录像机	13,645.90	44.03%	3,855.10	14.24%	2,250.94	7.96%
其他	12.94	0.04%	5.43	0.02%	18.84	0.07%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18,227.41	58.81%	19,724.44	72.84%	23,834.90	84.24%
标清摄像机	157.80	0.51%	391.81	1.45%	1,873.87	6.62%
高清摄像机	12,610.44	40.68%	6,962.64	25.71%	2,585.28	9.14%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12,768.25	41.19%	7,354.45	27.16%	4,459.15	15.76%
合计	30,995.66	100%	27,078.89	100%	28,294.06	100%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2)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按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公司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5,707.99	86.18%	17,214.38	87.27%	21,032.57	88.24%
直接人工成本	1,422.80	7.81%	1,284.79	6.51%	1,460.51	6.13%
制造费用	1,096.62	6.02%	1,225.27	6.21%	1,341.83	5.63%
合计	18,227.41	100%	19,724.44	100%	23,834.90	100%

报告期，公司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以直接材料成

本为主，占比达 85%以上。报告期，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63%、6.21%和 6.02%，较为稳定。报告期，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到深圳平均工资水平逐年上升的影响，公司为保持竞争力逐年提升工资水平。此外，原材料价格的逐年下降与公司加强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导致材料用量减少也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	7,990.27	50.87%	7,886.73	45.81%	9,910.22	47.12%
电源	1,416.98	9.02%	1,377.44	8.00%	1,556.23	7.40%
五金件	1,061.18	6.76%	1,179.73	6.85%	1,498.28	7.12%
PCB	911.14	5.80%	898.86	5.22%	1,259.93	5.99%
插座	520.57	3.31%	660.68	3.84%	846.02	4.02%
硬盘	416.13	2.65%	1,519.39	8.83%	883.99	4.20%
其他	3,391.73	21.59%	3,691.54	21.44%	5,077.90	24.14%
合计	15,707.99	100%	17,214.38	100%	21,032.57	100.00%

报告期，公司后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结构相对稳定，以集成电路为主，报告期各年占比都在 45%以上。

2015 年，集成电路和电源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硬盘成本变动较多的影响所致。报告期，硬盘成本占比分别为 4.20%、8.83%和 2.65%。硬盘非公司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的必要组成部分，客户可以自己根据所需自行购买和组装，也可以要求公司一并提供。带硬盘的硬盘录像机数量由客户的要求决定，与销售数量没有直接关系。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 Q-SEE 在为部分大型工程商采购硬盘录像机时，为了减少自己安装硬盘后所需的测试和节省安装时间，在购买硬盘录像机时要求公司提供并安装好硬盘。公司会通过 Q-SEE 采购其需要的硬盘，并进行整体组装。由于 2015 年公司对 Q-SEE 的硬盘录像机销售数量减少以及 Q-SEE 根据自身业务的情况，硬盘的需求有所下降。剔除硬盘变动的影响，2015 年，集成电路和电源成本占比与上年相比变动不大。

其他材料主要包括电阻、电容和塑胶件等小部件。

（3）前端视频监控产品按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前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0,464.60	81.96%	6,016.26	81.80%	3,861.63	86.60%
直接人工成本	1,300.95	10.19%	684.96	9.31%	311.41	6.98%
制造费用	1,002.70	7.85%	653.23	8.88%	286.11	6.42%
合计	12,768.25	100%	7,354.45	100%	4,459.15	100%

报告期，前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分别占 86.60%、81.80%和 81.96%。2014 年前端视频监控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比 2013 年下降，而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由于：（1）2014 年前端视频监控产品中高清摄像机占比上升，由 2013 年占前端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额的 63.63%上升至 96.11%，高清摄像机较标清摄像机技术更复杂、耗时更多，从而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随着深圳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直接人工成本和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工厂管理人员工资有所上升，拉升了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3）电子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降低直接材料成本；（4）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减少原材料的耗用。2015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由于所在地区人均工资水平持续提高，从而拉升整体工资水平所致。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受规模效应的影响，摄像机的销量由 2014 年的 30.82 万台上升至 66.96 万台。

报告期，前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	4,378.03	41.84%	2,741.16	45.56%	1,810.88	46.89%
五金件	1,680.75	16.06%	798.11	13.27%	546.70	14.16%
镜头	1,198.38	11.45%	581.41	9.66%	314.15	8.14%
线材	437.98	4.19%	271.19	4.51%	211.08	5.47%
PCB	346.96	3.32%	195.28	3.25%	92.62	2.40%
滤光片	255.35	2.44%	157.88	2.62%	112.40	2.91%
其他	2,167.15	20.71%	1,271.24	21.13%	773.79	20.04%
合计	10,464.60	100%	6,016.26	100%	3,861.63	100%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集成电路、五金件、镜头和线材占比较高，这与摄像机的产品结构相符。2015 年上半年集成电路占比下降，主要由于模拟高清摄像机占比从 2014 年的 6.00%上升至 22.73%，网络高清摄像机占比从 2014

年的 81.38% 下降至 76.85% 所致。模拟高清摄像机的性能较网络高清摄像机稍低，所采用的芯片也较为便宜。

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插座、电源、电阻、电容和塑胶件等小部件。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	1.65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87	127.52	86.09
教育费附加	64.23	54.65	3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3	36.43	24.60
堤围防护费	-	2.98	4.59
合计	256.92	223.23	152.27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计提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实缴增值额和出口免抵税额。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34.58	6.35%	2,272.07	5.76%	1,963.37	4.68%
管理费用	6,889.67	13.96%	5,123.00	12.96%	4,247.56	10.13%
财务费用	-1,183.33	-2.40%	-295.73	-0.75%	399.61	0.95%
合计	8,840.93	17.91%	7,099.35	17.99%	6,610.54	15.77%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6,610.54 万元、7,099.35 万元和 8,840.9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5.77%、17.99% 和 17.91%，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员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而增加，导致人员薪酬及相关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展位费、差旅费、招待费、广告费、房租水电费等。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5.76% 和 6.35%，保持较低的水平，一方面由于 ODM 模式占公司的销售比例较高，

终端市场开拓主要由客户进行；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强化细节管理和执行，加强费用控制。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和运杂费增长较快，具体原因见下面详细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85.15	50.57%	994.63	43.78%	820.31	41.78%
差旅费	369.75	11.80%	278.96	12.28%	230.06	11.72%
运杂费	320.15	10.21%	323.99	14.26%	327.54	16.68%
房租水电费	291.09	9.29%	244.26	10.75%	194.86	9.92%
展位费	227.80	7.27%	196.03	8.63%	239.84	12.22%
招待费	83.12	2.65%	60.12	2.65%	54.52	2.78%
广告费	17.85	0.57%	45.86	2.02%	37.68	1.92%
其他	239.66	7.65%	128.22	5.64%	58.57	2.98%
合计	3,134.58	100%	2,272.07	100%	1,963.37	100%

2014 年及 2015 年，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 74.32 万元和 590.52 万元，增幅为 21.25%和 59.37%，主要是因为：①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和新产品的推广需求，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增加；②近年来随着同行业工资水平不断上升，公司每年都会进行工资调整，以保持薪酬竞争力。

2014 年及 2015 年，差旅费分别较上年增长 48.90 万元和 90.79 万元，增幅为 21.26%和 32.55%，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和推广新产品，海外的差旅次数逐渐增加，导致差旅费的增长。

运杂费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运杂费的标准与体积和重量相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摄像机占比逐渐上升，公司产品整体的平均体积和重量逐渐下降，单位产品的运费和运费占比随之下降。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中介费、办公费、房租水电费等。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3%、12.96%和 13.96%。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5,546.92	80.51%	4,051.74	79.09%	3,195.86	75.24%

职工薪酬	700.40	10.17%	497.43	9.71%	461.84	10.87%
中介费	68.41	0.99%	60.78	1.19%	189.11	4.45%
房租水电费	151.19	2.19%	105.68	2.06%	81.85	1.93%
业务招待费	96.48	1.40%	83.72	1.63%	75.23	1.77%
差旅费	16.77	0.24%	17.41	0.34%	52.77	1.24%
办公费	84.47	1.23%	73.76	1.44%	45.33	1.07%
折旧	59.95	0.87%	56.80	1.11%	41.20	0.97%
邮电通讯费	36.04	0.52%	36.31	0.71%	27.93	0.66%
汽车使用费	19.03	0.28%	18.92	0.37%	21.81	0.51%
税金	48.70	0.71%	65.01	1.27%	14.11	0.33%
其他	61.32	0.89%	55.44	1.08%	40.52	0.95%
合计	6,889.67	100%	5,123.00	100%	4,247.56	1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1%和 34.49%，主要是由于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报告期，研发费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5.24%、79.09%和 80.51%，公司研发费占比较大，体现了公司作为持续创新型企业的特点。2014 年及 2015 年研发费比上年同期增长 26.78%和 36.90%，主要包括两个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了适应延长产品线和增加产品类型（由后端延伸至前端）的战略转型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以及提高研发人员工资，导致工资薪金和福利费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加大高清产品研发力度，研发品种增加，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研发频率加快，使得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280.49	-259.17	-24.63
汇兑损益	-931.79	-58.75	408.9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95	22.19	15.27
合计	-1,183.33	-295.73	399.61

2013 年汇兑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汇率于当年波动较大所致，2013 年 1 月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6.2855，2013 年 12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跌至 1:6.0969，跌幅达 3%。2014 年和 2015 年美元汇率持续波动中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收益较大。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	211.70	68.57	72.58
存货跌价准备	450.16	276.10	66.55
合计	661.86	344.67	139.13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并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6、营业外收入、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351.36	585.22	471.73
税收返还	-	-	200.95
其他	18.06	16.51	14.68
合计	369.42	601.73	687.36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即征即退增值税和其他的政府专项补助基金。即征即退增值税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金额。每次退税都需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准批复。2014年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13.49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2014年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并获取受理函后，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资助款140万元。2015年政府补助较少一方面由于国内销售减少以及毛利下降导致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其他的政府补助会受政府政策等外界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2013年税收返还为公司从税务局中取得了以前年度多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返还。

(2) 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1.35	1.96	-
其他	2.87	2.88	3.78
合计	14.22	4.84	3.78

(四)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标清硬盘录像机	2,267.90	14.15%	6,102.30	51.91%	9,828.35	73.58%
高清硬盘录像机	6,610.87	41.25%	1,960.90	16.68%	1,830.14	13.70%
其他	44.82	0.28%	15.23	0.13%	16.63	0.12%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8,923.59	55.67%	8,078.44	68.72%	11,675.12	87.41%
标清摄像机	-7.20	0.04%	37.02	0.31%	359.51	2.69%
高清摄像机	7,111.75	44.37%	3,639.32	30.96%	1,322.80	9.90%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7,104.56	44.33%	3,676.34	31.28%	1,682.31	12.59%
合计	16,028.15	100%	11,754.78	100%	13,357.43	100%

2013-2014 年，标清硬盘录像机是公司重要利润来源；高清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逐渐成为主要利润增长点；其他项产品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毛利也在逐渐减少。2015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标清硬盘录像机毛利的占比在逐年下降，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毛利的占比在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到其收入占比的变化影响，各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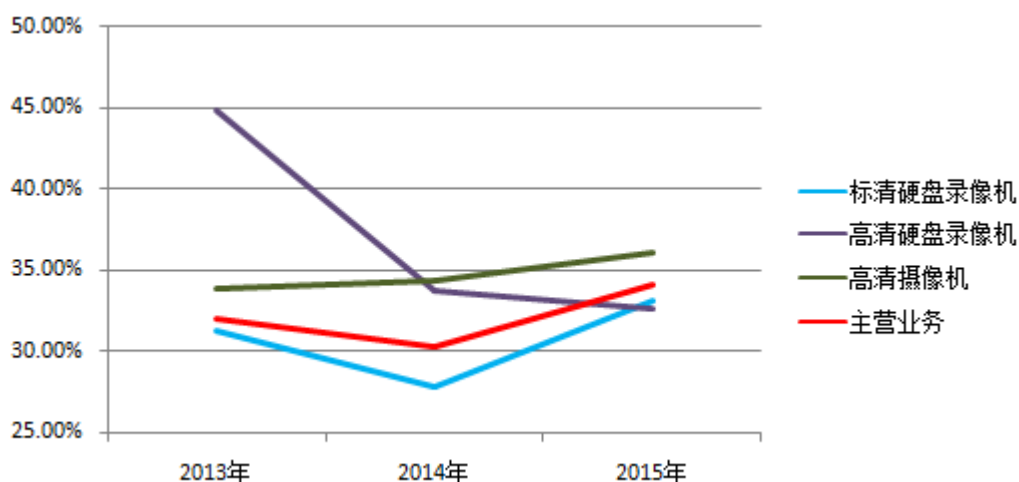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标清硬盘录像机	33.17%	14.15%	27.78%	51.91%	31.31%	73.58%
	高清硬盘录像机	32.64%	41.25%	33.72%	16.68%	44.84%	13.70%
	其他	77.59%	0.28%	73.70%	0.13%	46.89%	0.12%
	小计	32.87%	55.67%	29.06%	68.72%	32.88%	87.41%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	标清摄像机	-4.78%	0.04%	8.63%	0.31%	16.10%	2.69%
	高清摄像机	36.06%	44.37%	34.33%	30.96%	33.85%	9.90%
	小计	35.75%	44.33%	33.33%	31.28%	27.39%	12.59%
合计		34.09%	100%	30.27%	100%	32.07%	1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图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30%-34%之间，2014 年同比上年有所下降，2015 年则有所上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共同影响：

①公司主要产品标清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在 2014 年有所下滑。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标清硬盘录像机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3.58%、51.91%和 14.15%，对公司总体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有重要的影响，2014 年，其毛利率下滑决定了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趋势。2015 年，标清硬盘录像机毛利占比下降至 14.15%，仍对整体毛利率具有重要作用，其毛利率上升拉动了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②高清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逐年下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高清产品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报告期高清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都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从而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有拉低作用。报告期，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见下面详细分析。

③毛利率较高的高清摄像机的毛利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高清摄像机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9.90%、30.96%和 44.37%，逐年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拉升作用。

其中，2014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受安防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加

快、竞争加剧以及销售带硬盘的硬盘录像机较多的影响所致。而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高清摄像机占比上升、生产效率提升、规模效应以及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带硬盘的硬盘录像机较少等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标清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标清硬盘录像机	平均单价(元)	320.49	383.33	473.26
	平均单位成本(元)	214.17	276.84	325.10
	毛利率	33.17%	27.78%	31.31%
	销量(台)	213,316	573,032	663,341

报告期,标清硬盘录像机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同时大幅度下降,2014 年以及 2015 年标清硬盘录像机平均单价同比分别下降了 19.00%和 16.40%,而标清硬盘录像机平均单位成本则分别下降了 14.84%和 22.64%。

报告期,标清硬盘录像机平均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①在研发和设计方面不断更新换代和优化产品结构。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设计投入力度,通过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优化产品结构,寻找价格更低、性能更好的原材料等方法降低产品成本。

例如,在报告期,公司与上游厂家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紧跟其发布的新的芯片平台,利用自身良好的研发能力,以较短的时间推出与之相适应的新产品。新的芯片平台性能更强,价格更低,从而降低了产品的成本。

②原材料价格下降。一方面,随着上游原材料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的不断更新,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符合电子行业发展规律;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量维持较大的规模,议价能力较强,所取得的采购价格较为优惠。报告期,公司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27,780.38 万元、25,182.83 万元和 27,764.51 万元。

报告期,标清硬盘录像机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①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在此趋势下,2014 年趋势加快,高清硬盘录像机所占的市场份额会越来越大,也逐渐成为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标清硬盘录像机市场份额受到挤压,需求逐渐减少,价格下行压力增加。公司标清硬盘录像机营业收入的占比从 2013 年的 75.37%下降至 2015 年的 14.54%。

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一方面，欧美安防企业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欲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在部分领域也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两类企业在中国市场及国际市场均存在正面竞争，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小企业开始进入安防行业，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这都使得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也随之降低。

③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为产品降价提供了空间。2014 年和 2015 年标清硬盘录像机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14.84%和 22.64%，为产品降价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公司定价会参考产品成本以及预计的毛利率水平。只要公司产品降价幅度未大幅偏离平均单位成本，公司则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且有利于扩张业务和增加市场份额。

报告期，标清硬盘录像机毛利率分别为 31.31%、27.78%和 33.17%，2014 年下降 3.53%，2015 年上升了 5.39%。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销售带硬盘的硬盘录像机数量变化的影响。硬盘非公司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的必要组成部分，客户可以自己根据所需自行购买和组装，也可以要求公司一并提供，带硬盘的硬盘录像机数量由客户的要求决定，与销售数量没有直接关系。由于安装硬盘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额外服务，硬盘对应的毛利率较低，因此，硬盘会拉低整体的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报告期，公司主要销售带硬盘的硬盘录像机给重要客户 Q-SEE。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硬盘的成本分别为 883.99 万元、1,519.39 万元和 416.13 万元。2014 年硬盘的占总成本成本较高，拉低了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2015 年硬盘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拉高了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2015 年除硬盘因素外，还受以下因素影响：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2304、2308 两种较早期毛利率较低的机型的收入占比下降，拉升了标清硬盘录像机的整体毛利率；2015 年公司开始加强生产管理，注重精细化管理，生产效率有所提升，硬盘录像机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4 年的 18.70 元/台下降至 2015 年的 16.44 元/台；受安防行业高清化、网络化趋势加剧以及集成电路行业 2015 年竞争加剧的影响，标清硬盘录像机的集成电路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2) 高清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清硬盘录	平均单价（元）	446.96	710.47	1,719.94

像机	平均单位成本（元）	301.09	470.93	948.64
	毛利率	32.64%	33.72%	44.84%
	销量（台）	453,213	81,861	23,728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毛利率分别 44.84%、33.72% 和 32.64%，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同时大幅度下降，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成本所致。

2014 年和 2015 年高清硬盘录像机平均单价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58.69%和 37.09%，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单位成本则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50.36%和 36.06%，毛利率下降 11.13%和 1.08%，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除销售原来的高清 SDI 硬盘录像机和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外，在 2014 年研发生产并开始销售具有成本优势的高清硬盘录像机的新品种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包括 TVI 高清硬盘录像机和 AHD 高清硬盘录像机），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43.83 元和 416.56 元，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22.87 元和 289.90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25%和 30.41%，均大幅低于高清硬盘录像机的平均水平，其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占高清硬盘录像机总营业收入的 28.24%和 84.43%，从而拉低了高清硬盘录像机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除此以外，平均单价下降还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和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为产品降价提供了空间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还由于不断更新换代和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3）标清摄像机和高清摄像机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标清摄像机	平均单价（元）	110.38	128.87	130.11
	平均单位成本（元）	115.65	117.75	109.17
	毛利率	-4.78%	8.63%	16.10%
	销量（台）	13,645	33,276	171,654
高清摄像机	平均单价（元）	300.67	385.61	469.28
	平均单位成本（元）	192.25	253.24	310.44
	毛利率	36.06%	34.33%	33.85%
	销量（台）	655,946	274,937	83,279

2014 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不断更新换代和优化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规模效应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的详细分析，见上面小点“（1）标清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中的分析。2014 年高清摄像机平均单价下降受市场竞争激烈和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为产品降价提供了空间的影响。

高清摄像机包括网络高清摄像机、模拟高清摄像机以及 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三大类型，2015 年高清摄像机平均单位成本和单价下降除了上述原因外，还由于高清摄像机中平均单位成本和单价较低的模拟高清摄像机(包括 TVI 和 AHD 摄像机)占比从 2014 年的 6.25% 上升至 22.91%。

2014 年高清摄像机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高清摄像机中毛利率较高的网络摄像机营业收入占高清摄像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45.81% 上升至 2014 年的 84.67%，2014 年网络摄像机毛利率为 36.09%，高于高清摄像机的平均水平，从而拉高了 2014 年高清摄像机的毛利率。2015 年高清摄像机毛利率上升一方面由于产量和销量的迅速增加所产生的规模效应，以及 2015 年开始加强生产管理从而提升生产效率所致。2015 年高清摄像机销量从 2014 年的 27.49 万台上升至 65.59 万台，2015 年摄像机单位制造费用从 2014 年的 21.19 元/台下降至 14.97 元/台；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规模推出 300 万及 400 万像素高端机型，毛利率较高。

由于标清摄像机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因此，标清摄像机的单价和毛利率都较高清摄像机要低。2014 年和 2015 年的标清摄像机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在 2014 年安防行业的“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进程加快，标清摄像机竞争力下降，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研发标清摄像机新产品，并逐步开始清理库存，因此销售数量较少，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

(4)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其他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后 端 视 频 监 控 产 品 其 他	平均单价(元)	1,398.61	1,208.43	373.73
	平均单位成本(元)	313.39	317.79	198.49
	毛利率	77.59%	73.70%	46.89%
	销量(台)	413	171	949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其他项产品为公司早期的产品，随着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和行业技术的发展，已逐渐被硬盘录像机所取代，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其他项产品分别只销售 949 台、171 台和 413 台，销量较小，受产品型号影响较大，相关数据不具可比性。

3、按经营模式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ODM	平均单价(元)	333.68	413.85	433.35

	平均单位成本（元）	218.07	287.32	296.65
	毛利率	34.65%	30.57%	31.54%
	销量（台）	1,255,490	800,207	823,465
OBM	平均单价（元）	269.05	350.60	499.37
	平均单位成本（元）	189.65	250.66	323.52
	毛利率	29.51%	28.50%	35.21%
	销量（台）	190,692	163,069	119,486
合计	毛利率	34.09%	30.27%	32.07%

OBM 经营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为自有品牌，主要销售给除深圳感知博合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国内企业。2013 年，OBM 产品毛利率比 ODM 产品毛利率高，主要由于 2013 年以前公司主要产品标清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地位优势以及品牌溢价，OBM 产品定价比 ODM 产品高。但随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趋势发展加剧，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国内自有品牌高清市场的开拓，同时从 2014 年至今也是公司高清产品的品牌创立与推广阶段，公司对 OBM 下的高清摄像机采取了低价策略，导致了高清摄像机毛利率下降较快，同时也拉低了 OBM 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 OBM 产品毛利率比 ODM 低。

公司 ODM 和 OBM 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ODM 模式	标清硬盘录像机	32.77%	27.03%	30.67%
	高清硬盘录像机	32.46%	33.66%	44.41%
	其他	-	21.24%	18.52%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32.53%	28.48%	32.43%
	标清摄像机	11.14%	-0.83%	15.57%
	高清摄像机	37.72%	36.82%	33.63%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37.61%	35.88%	26.84%
	ODM 合计	34.65%	30.57%	31.54%
OBM 模式	标清硬盘录像机	35.06%	31.86%	34.46%
	高清硬盘录像机	34.92%	34.24%	51.96%
	其他	77.59%	74.27%	52.68%
	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35.89%	32.42%	35.30%
	标清摄像机	-20.59%	20.00%	27.57%
	高清摄像机	23.81%	18.84%	36.00%
	前端视频监控产品小计	22.43%	18.98%	34.19%
	OBM 合计	29.51%	28.50%	35.21%
综合毛利率		33.64%	34.09%	32.07%

ODM 和 OBM 模式下的标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硬盘录像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标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硬盘录像机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分析见本节

“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分析。OBM 下标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硬盘录像机毛利率比 ODM 高,主要 OB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为自有品牌,定价上会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ODM 下标清摄像机报告期各期销售数量分别为 167,810 台、20,705 台和 7,183 台,OBM 下标清摄像机报告期各期销售数量分别为 3,844 台、12,517 台和 6,553 台,除 ODM 下 2013 年销量较大外,其余年份销量均较小,受产品型号和个别客户影响较大,相关数据不具可比性。2014 年和 2015 年标清摄像机销售数量逐年下降,主要由于随着行业产品“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趋势发展加剧,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停止研发标清摄像机新产品,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主要处于清理库存的阶段,导致了 2014 年 ODM 下标清摄像机和 2015 年 OBM 下标清摄像机毛利率为负,以及 2014 年和 2015 年 ODM 和 OBM 下标清摄像机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ODM 下的高清摄像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高清摄像机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变化主要受产品型号变化以及高清摄像机细分机型结构的变化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分析。

OBM 下高清摄像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7,271 台、54,760 台和 123,155 台,由于 2013 年销售数量较小,受产品型号和个别客户影响较大,该两年数据不具可比性。2014 年以及 201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国内自有品牌高清市场的开拓,同时从 2014 年至今也是公司高清产品的品牌创立与推广阶段,公司对 OBM 下的高清摄像机采取了低价策略所致。

4、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

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其他的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销售价格变动率	敏感系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标清硬盘录像机	1%	0.29	1.35	1.61
高清硬盘录像机	1%	0.85	0.33	0.17

标清摄像机	1%	0.01	0.03	0.14
高清摄像机	1%	0.79	0.59	0.19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集成电路、电源、五金件、PCB等成本占比较高。假定其它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集成电路、电源、五金件、PCB等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采购价格变动率	敏感系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集成电路	1%	0.50	0.67	0.74
电源	1%	0.09	0.12	0.12
五金件	1%	0.07	0.10	0.11
PCB	1%	0.06	0.08	0.09

综合以上两个敏感性分析结果，标清硬盘录像机和集成电路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系数较高，但报告期逐年下降，而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则逐年上升，2015年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均小于1，高清硬盘录像机和高清摄像机敏感系数较高。在集成电路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例下降的情况，两者综合作用对毛利的敏感性影响较小。

(五) 盈利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前后端硬件设备的销售，其中后端产品占比较大，但逐年下降，2015 年上半年，前端产品和后端产品占比趋于均衡。在选取可参照上市公司时，遵循选取主要产品和业务结构相似为主要原则。

目前国内上市的安防企业主要有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大立科技、英飞拓、汉邦高科、中威电子、三泰控股、东方网力，与发行人同属于安防行业。

发行人产品以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为主。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汉邦高科的主营业务类型、产品结构与发行人比较接近；英飞拓主要产品为视频监控系统，还包括了光端机、门禁系统；东方网力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还包括了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网络视频编码器。

中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三泰控股的主要产品业务为银行数字化网络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回单系统、ATM 监控系统、BPO 业务等的研发、生产、工程应用和技术服务；大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热像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还包括了硬盘录像机（DVR）和监控系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因而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低。

因此，公司内选取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英飞拓、东方网力和汉邦高科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2013、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相对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分别为 32.10% 和 29.2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海康威视	40.10%	44.42%	47.62%
大华股份	37.22%	38.14%	42.82%
英飞拓	41.75%	50.42%	50.80%
东方网力	56.29%	53.84%	56.49%
汉邦高科	35.25%	33.06%	34.28%
行业平均	42.12%	43.98%	46.40%
公司	32.58%	29.25%	32.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渠道商面向终端销售，而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部分产品直接面向工程商进行直接销售，直接面向工程商销售的价格比渠道商的价格要高，但用于管理维护渠道的费用也更高；二是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产品线比较完善，产品涵盖全系列视频监控设备，且产品系统集成度更高，毛利率相对更高；三是由于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 IPO 上市后，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确定了行业的领先地位，规模领先于其他上市公司，实现规模效应，成本较低，且主要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附加值高。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汉邦高科的差异主要由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的差异所导致。汉邦高科工程商客户占比较高，工程商客户一般毛利率高于渠道客户，从而使得其后端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2013、2014 年公司以后端产品为主，因此 2013、2014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汉邦高科。但公司前端产品毛利率高于汉邦高科，且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从而缩小了公司与汉邦高科的毛利率差异。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英飞拓的差异主要由于英飞拓主要提供硬件设备和软件

平台为一体的监控系统，且毛利率较高的软件的收入占比较高，使得英飞拓毛利率较公司高。东方网力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也使得毛利率有所差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盈利能力对比如下表：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间费用率	海康威视	16.77%	17.97%	18.02%
	大华股份	22.69%	23.69%	22.86%
	英飞拓	36.33%	51.45%	44.07%
	东方网力	30.14%	32.08%	35.20%
	汉邦高科	22.81%	19.52%	22.71%
	行业平均	25.75%	28.94%	28.57%
	本公司	17.91%	17.99%	15.77%
净利率	海康威视	23.28%	27.16%	28.63%
	大华股份	13.70%	15.61%	20.89%
	英飞拓	3.81%	3.44%	6.45%
	东方网力	26.56%	21.48%	23.32%
	汉邦高科	9.49%	10.08%	9.45%
	行业平均	15.37%	15.55%	17.75%
	本公司	12.21%	10.41%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海康威视	35.28%	36.27%	30.92%
	大华股份	23.59%	24.44%	35.09%
	英飞拓	3.00%	1.55%	2.83%
	东方网力	25.60%	19.74%	32.40%
	汉邦高科	8.67%	19.43%	22.17%
	行业平均	19.23%	20.29%	24.68%
	本公司	22.20%	18.61%	37.3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中间渠道商面向终端销售，用于管理和维护的渠道费用相对较小。

报告期，公司净利率比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低，主要由于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设立时间较早，目前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使得其净利率较高。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要高，主要是由于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经营时间较长，累计未分配利润较大，且均进行过公开募集股份，股本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公司净利率的下降使得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下降较快。2015 年随着公司净利率的上升而使得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上升，与大华股份接近。

（六）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七）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会计利润	6,026.71	4,472.35	7,237.86
纳税调整事项	-1,255.58	-1,888.62	-1,048.16
应纳税所得额	4,771.13	2,583.72	6,189.71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当前所得税费用	715.67	387.56	92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25	-23.74	11.16
所得税费用	648.42	363.82	939.62

（八）主要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99.20	247.33	342.45
企业所得税	636.49	592.67	713.07
营业税	-	1.65	0.09
土地使用税	23.00	47.9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0	123.52	87.31
教育费附加	57.38	52.94	37.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6	35.29	24.95
印花税	26.43	14.70	15.03
个人所得税	441.95	310.33	1,553.65
堤围防护费	-	3.52	4.46
车船税	1.07	0.28	0.16
合计	1,457.67	1,430.13	2,778.60

2013 年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缴了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生应交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中，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5 年	-501.96	254.91	99.20	-346.25

企业所得 税	2014 年	-789.95	535.32	247.33	-501.96
	2013 年	-1,940.02	1,492.52	342.45	-789.95
	2015 年	123.93	715.67	636.49	203.11
	2014 年	329.04	387.56	592.67	123.93
	2013 年	113.65	928.46	713.07	329.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8	3,120.89	5,6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4	-1,160.28	-6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6	-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52	58.75	-40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0.60	2,019.37	3,52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3.52	13,620.60	11,601.2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46.78	40,062.49	42,51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8.10	4,089.51	5,41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1	569.07	175.85
现金流入小计	54,312.59	44,721.07	48,1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95.28	30,573.42	33,18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3.30	7,499.28	5,75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65	1,113.31	1,22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88	2,414.17	2,335.58
现金流出小计	47,947.10	41,600.18	42,5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8	3,120.89	5,604.0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 88.38%、89.58%和 91.4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46.78	40,062.49	42,517.64
营业收入	49,360.25	39,463.75	41,916.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58%	101.52%	101.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化而波动。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2013 年及 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长，材料采购以及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不断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7.10	41,600.27	42,505.61
营业总成本	33,280.63	35,588.29	35,3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营业总成本的比率	144.07%	116.89%	120.20%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6,026.71	4,108.53	6,2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8	3,120.89	5,6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5.62%	75.96%	88.9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当期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共同影响所致。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026.71	4,108.53	6,29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1.86	344.63	13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2.58	507.04	397.14

无形资产摊销	47.44	38.89	3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9	78.25	4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3	1.8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52	-58.75	40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5	-23.74	1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7.61	-1,278.88	-2,20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1.33	-986.49	7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7	389.54	4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8	3,120.89	5,604.00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 694.25 万元，主要是因为存货增加 2,209.42 万元占用资金所致。存货增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 18.44%而自然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和预计 2014 年第一季度监控摄像机销售数量会有较大的增长，2013 年末为监控摄像机准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 987.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 1,278.88 万元占用资金所致，存货增加是由于部分客户同时向公司配套购买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2014 年末部分摄像机尚未制造完成，导致了与其配套的硬盘录像机未能及时发出。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当。

3、其他与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利息收入	280.49	259.17	24.63
收政府补助及其他	197.22	309.91	151.23
合计	477.71	569.07	175.85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付现销售费用	1,549.43	1,277.44	1,143.06
付现管理费用	1,168.98	1,037.98	1,078.77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28.95	22.19	15.27
支付罚款及其他支出	2.87	2.88	3.78
支付各项往来款项	72.65	73.67	94.7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2,822.88	2,414.17	2,335.5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	0.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	0.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02	1,160.85	67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02	1,160.85	6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4	-1,160.28	-671.38

2014 年和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1.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4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6	-	-1,000.00

2013 年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012 年已宣布的股利 1,000 万元，于 2013 年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及生产设备，具体内容如下：在 2013 年购买了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生产设备等共支付了 671.38 万元；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购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设材料和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生产设备等共支付了 1,160.85 万元和 4,081.0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但总体资产规模偏小。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5.96%和27.31%。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安防产品设计和开发，并在该领域具有出色技术研发，成功开发了多款在国内外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产品。公司在全球硬盘录像机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监控摄像机业务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应用的升级，推动形成全新的高成长市场，为公司业务的提升和扩大营造充分的发展空间。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将实现产业化升级及大规模应用，公司的收入来源将更加广泛，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股东权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董事会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一)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视频监控市场在可预计的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视频监控行业格局正发生变化,一方面,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如海康、大华等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其正快速发展并改变着世界安防市场;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资本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以及新兴安防市场、安防企业的兴起,欧美安防企业的生产和研发进一步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产业全球化趋势加快。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研发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产品线不断完善,业务稳定发展,但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有限,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拓展,有利于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1、视频监控产品市场需求逐年扩大

一方面,随着世界局部地区的局势动荡以及各种组织机构面对的安全风险日渐增多,包括恐怖袭击、有组织犯罪、暴力事件、盗窃团伙和破坏活动等,促使在全球范围内安全议题逐步得到重视,各国安防意识也逐步提升,使安防产品需求量逐渐增大;另一方面,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和系统集成等创新,也刺激了安防市场的需求增长。

2、公司视频监控产品产能趋于紧张

近年来,随着视频监控产品需求日益上升,公司生产的视频监控产品产销两旺,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近饱和,急需扩增视频监控产品产能,以确保境内外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交付。

3、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公司视频监控设备的产量,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生产成本将有效降低,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立足目标市场大范围推广产品,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从

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的相关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
合计		30,01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不改变公司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产能将大大提高，产品系列将更加完善。

2、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改善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而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充分把握住全球视频监控市场由后端往前端延伸的行业机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的销售网络扁平化，增加直接对终端供货。这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为切实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技术、市场、人员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具体储备情况如下：

1、技术准备方面

公司针对境内外视频监控产品市场的需求特点，将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市场需求量大、高价值、高技术含量的视频监控产品。公司多年来一直大力投入资金进行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广泛采用创新设计、新技术，并申请多项软件著作权，为本项目进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

研发情况”。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的研发情况”。

2、市场准备方面

面对快速增长的境内外视频监控市场，公司在市场调研方面提前进行了部署和大量投入，根据不同销售区域需求的不同特点，开发研制了一大批适销对路、满足不同地区客户需求的视频监控产品，如标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标清摄像机、同轴高清摄像机、网络摄像机、高速球机等产品。这些产品覆盖后端硬盘录像机产品与前端摄像机产品，包含网络、高清全系列产品线，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大批量生产。

公司在深入调研行业市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销售市场的特点，通过多层次的销售渠道，扬长避短，不断拓宽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3、人员准备方面

公司为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人员准备，储备了一批视频监控产品方面的研发、设计、营销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项目的人才准备：

（1）在生产制造方面，珠三角地区拥有人数众多、经验丰富的制造工人群体，公司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更多优秀的制造工人。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定员 1,353 人，其中生产人员定员 720 人，在经过规范化的上岗培训后进入工作岗位。

（2）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视频监控产品研发团队和一支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两个团队的规模会随着公司的扩张而不断加强。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定员 1,353 人，其中研发人员定员 374 人。

（3）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以及初具规模的多层次营销网络。随着公司渠道多元化策略的推进，营销服务队伍将不断壮大，营销网络也将不断升级。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公司主要为外销，除了加强海外新老客户的联系交流外，也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郭立志、刘砥、尹红、刘杰、杨晗鹏、黄亚英、杨春祥、刘广灵、杜小鹏，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刘杰、杨晗鹏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构建和谐社会，以服务理念赢得客户尊重”的原则，秉承“专业创造价值，服务赢得未来”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视频监控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出更多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及产品，服务于广大客户，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努力创造佳绩，给股东和社会增加财富。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在巩固国际市场地位的同时提高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知名度，成为国内最专业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未来三年整体业务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如下：

1、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建设新厂房并购置更先进、更全面的生产设备，将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的年产量分别扩大 120 万台和 95 万台，进一步提升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的品质，在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占有率进入行业前列。

2、公司在继续打造稳定的国际市场营销渠道的同时，全面实现国内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扩张，逐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3、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与上下游及行业内具有先进技术研发水平的科研团队及机构的紧密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研发与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研发的方向是在不断提高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的性能和质量的同同时，将开发出适合应用范围更广的视频监控设备，以及与互联网、电脑、手机等平台 and 显示终端更为紧密结合的视频监控技术系统和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人性化、智能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学研的横向结合，利用其

在科研人才和科研条件等方面丰富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激励机制,优化研发人员与研发成果相关的评价机制,使公司持续创新在制度上得到可靠保证。

(二) 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重点进行以下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升级:

1、不断提高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研发及生产等关键技术的方案成熟度及系统稳定性,从而提高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产品性能,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深化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的定制化研究,进一步提升定制化生产能力,更好地为客户定制化服务,在市场为导向的前提下,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完成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进一步提高用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3、加强新型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机的应用研究,开发新型的硬盘录像机或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以及监控摄像机产品,在智能应用、智能分析等领域开发出更先进的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

4、通过与客户关系的良性构建和需求挖掘,创新软硬件一体化的系统服务模式创新,不断增强客户黏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定制化方案设计与推广来促进产品应用的持续渗透。

(三) 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人才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任用一直受到高度关注。

1、引进高层次人才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引进研发、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财务、技工等高级人才,特别是吸纳高级软硬件研发编程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人才梯队储备。通过人才的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及水平不断提高。

2、培训与内部团队建设

除进一步规范内部基础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外,从外部聘请具有实务经验的优秀教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战略素养;大力强化实务培训,提高全体员工职业素质和实际工

作能力。

3、逐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

公司要求各部门负责人不断强化其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通过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各业务部门激励和考核制度，尤其是进一步完善研发人员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福利水平，为全体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4、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

根据公司产品需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共同培养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水平，强化公司核心技术持续的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1、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国内外营销体系，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建立专业化营销队伍，为公司产品更快进入市场提供支持，积极引导和创造客户需求。在全国各区域市场拓展渠道，通过与客户关系的良性构建和需求挖掘，不断增强行业客户黏性，提升解决方案带来的高附加值空间，以定制化方案的设计与推广来促进行业应用的持续渗透与项目落地，来驱动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增长。

2、加大对营销体系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引进培养力度。计划两年内引进培养一批专业型市场营销人才，充实现有的营销队伍。为此，公司在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的同时，将持续大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技术、业务及服务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同时，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着力培养业务管理人才。

3、公司将加大力度打造公司声誉和品牌。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价值，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塑造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品牌。

（五）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快速衰退或急剧过热现象；
-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5、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对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以下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目前公司规模与国际先进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

（二）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较大挑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

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

根据当前行业形势，公司今后几年仍将处于较快的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引进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营销、管理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优势、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以及在国内外市场的多年营销网络和市场经验，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目标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

重要步骤和保障,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自主创新实力和研发技术实力、提高主要产品快速响应的定制化能力和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并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公司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资源、管理经验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纵向上增强了公司现有的业务深度,横向上延伸了产品和服务范围,扩大了生产和经营规模,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0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其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超过 30,010 万元,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 , 账号为【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1、项目简介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备案情况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131326401100025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1313264000000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131326400000024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试行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等5个城市租赁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建设区域销售服务中心,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2、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第一年投资额	第二年投资额	第三年投资额	第四年投资额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6,000.00	6,574.20	966.20	687.60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4,100.00	4,737.20	726.80	278.00
研发中心建设	3,860.00	2,460.00	1,260.00	140.00	-

项目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1,220.00	860.00	-	-
合计	30,010.00	13,780.00	13,431.4	1,833.00	965.60

注：第一年指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12个月的期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依此类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为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土地，所购宗地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产业园 DX-23-03-02 号，宗地编号为 0170187001，总面积为 45,991.9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62 年 11 月 14 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和契税共 1,305.01 万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证；此外，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惠州同为实施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工程“一号厂房、二号宿舍”已通过竣工验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6,505.07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各项保障措施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四个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同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二）项目选址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内。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之一，开发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西南部、珠江三角洲东部，南靠深圳、西接东莞，处于深、莞、惠区域核心，距惠州市区 5km、惠州港（大亚湾）32km、东莞 72km、深圳 74km、广州 148km。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是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四大产业园之一，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西端，项目选址所在地块方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四周用地多已开发完成，道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公共设施基本完善。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合计 65,89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及生活用房。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由本公司总部予以实施，公司同时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等 5 个城市建设区域销售服务中心。

（三）项目环境保护

公司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有关规定，不存在超标排放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安全环保标准和安全环保治理措施进行设计、施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属于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对环境要求较高，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及影响较轻。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固体废物及生活废水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生产噪音采取隔振、隔声及消声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综上所述，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均进行了环境评价，并在项目中安排了相应的处理设备，以确保公司在产能扩展和新产品开发中满足目前及未来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2013 年 4 月 2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惠市环（仲恺）建[2013]33 号文出具了批复确认意见。据此，上

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保障措施

为切实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技术、市场、人员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

1、技术准备方面

本公司针对境内外视频监控产品市场的需求特点，将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生产市场需求量大、高价值、高技术含量的视频监控产品。公司多年来一直大力投入资金进行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广泛采用创新设计、新技术，并申请多项软件著作权，为本项目进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不断改进和提高现有产品技术的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的研发情况”。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860.00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高研发效率，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2、市场准备方面

面对快速增长的境内外视频监控市场，公司在市场调研方面提前进行了部署和大量投入，根据不同销售区域需求的不同特点，开发研制了一大批适销对路、满足不同地区客户需求的视频监控产品，如标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标清摄像机、同轴高清摄像机、网络摄像机、高速球机等产品。这些产品覆盖后端硬盘录像机产品与前端摄像机产品，包含网络、高清全系列产品线，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大批量生产。

公司在深入调研行业市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销售市场的特点，通过多层次的销售渠道，扬长避短，不断拓宽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公司拟投入 2,080 万元的资金建立国内营销网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质量、营销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塑造国内知名、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品牌。

3、人员准备方面

公司为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人员准备,储备了一批视频监控产品方面的研发、设计、营销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项目的人才准备:

(1) 在生产制造方面,珠三角地区拥有人数众多、经验丰富的制造工人群体,公司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更多优秀的制造工人。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定员 1,353 人,其中生产人员定员 720 人,在经过规范化的上岗培训后进入工作岗位。

(2)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视频监控产品研发团队和一支训练有素的管理团队,两个团队的规模会随着公司的扩张而不断加强。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定员 1,353 人,其中研发人员定员 374 人。

(3)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以及初具规模的多层次营销网络。随着公司渠道多元化策略的推进,营销服务队伍将不断壮大,营销网络也将不断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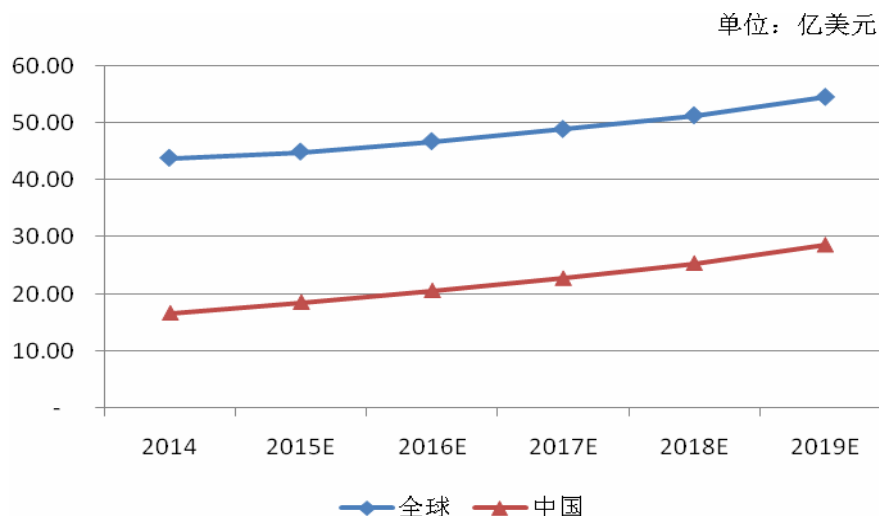
三、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一) 市场前景分析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达 43.77 亿美元,并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4.48%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54.48 亿美元;中国市场方面,2014 年市场规模达 16.65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1.49%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28.67 亿美元。

全球与中国硬盘录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HS

2、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欧美国家安防行业发展较早，早期，欧美的霍尼韦尔、博世、泰科等安防巨头企业凭借完整的、先进的解决方案占据了高端安防市场，而索尼、松下等日本大型电子企业凭借在影像技术上的领先占据了监视摄像机领域的高端市场；韩国、台湾的电子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端市场。

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年）发展规划》指出，中国安防企业达到了2万5千家公司左右，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值超过1亿元的安防企业仅为100家左右，99%以上的企业销售额都在1亿元以下。目前国内安防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之间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竞争环境相对宽松。随着技术的积累和进步以及成本优势，国内大型安防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内安防企业小而多的落后局面，尤其在视频监控设备领域，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已逐渐接近甚至超越国际厂商，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尤其在硬盘录像机产品细分市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已超越韩国、台湾的企业，逐步占据中高端市场，行业影响力逐渐扩大，成为国际主导。

目前，国内视频监控设备的市场越来越集中，大部分市场份额逐渐被少数领

先的设备供应商占据，国内主要的视频监控产品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英飞拓、同为数码、大立科技、天地伟业、汉邦高科、景阳科技、九安光电、安联锐视、明景电子、深圳艾立克、亚安科技、波粒科技、美电贝尔等。而随着视频监控向“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门槛都将大大提高，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将被逐渐淘汰。

国内区域竞争格局方面，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依托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中国三大安防产业基地。这三大产业基地的共同特点是：安防电子信息企业集中，产业链趋于完整，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其中，珠三角安防行业带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数量、种类最多的安防高新产品加工密集地区；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已成为安防产品制造业的一个重点地区；环渤海地区则形成了包括北京、辽宁、山东、天津的安防产业群。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主要竞争对手”。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视频监控市场在可预计的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视频监控行业格局正发生变化，一方面，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如海康、大华等已经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其正快速发展并改变着世界安防市场；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资本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以及新兴安防市场、安防企业的兴起，欧美安防企业的生产和研发进一步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产业全球化趋势加快。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产品订单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有限，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拓展，有利于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

1、视频监控产品市场需求逐年扩大

一方面，随着世界局部地区的局势动荡以及各种组织机构面对的安全风险日

渐增多,包括恐怖袭击、有组织犯罪、暴力事件、盗窃团伙和破坏活动等,促使在全球范围内安全议题逐步得到重视,各国安防意识也逐步提升,使安防产品需求量逐渐增大;另一方面,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和系统集成等创新,也刺激了安防市场的需求增长。

2、公司视频监控产品产能趋于紧张

近年来,随着视频监控产品需求日益上升,公司生产的水视频监控产品产销两旺,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近饱和,急需扩增视频监控产品产能,以确保境内外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交付。

公司必须加快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尽早组建适应市场需求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生产线,购置 SMT 生产线和产品检测设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以实现规模效益,满足市场需求。

3、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的产量,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生产成本将有效降低,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立足目标市场大范围推广产品,增强产品在市面上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决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展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120 万台视频监控录像设备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 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内容及目标

本项目旨在扩充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产业升级。随着境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项目将新增 SMT 生产线和插件生产线各 5 条,并相应配套产能组建装配和包装生产线,新增产线将新增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能 120 万台。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全国一流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生产基地,引入先进的生产

设备,以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满足市场对视频监控录像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①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征地 45,991.90 平方米,本项目分摊土地 25,000.00 平方米;

②新增建筑面积约 36,11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18,200.00 平方米、仓库 13,800.00 平方米、门卫 60.00 平方米、配电房 200.00 平方米、动力站房 150.00 平方米、研发办公大楼 1,800.00 平方米、宿舍 1,900.00 平方米;

③购置主要生产工艺及检测设备共计 1,282 台(套),组建 SMT 生产线和插件生产线各 5 条,并相应配套产能组建装配和包装生产线;

④建设厂区内的供配电、给排水、动力、通风空调、环保、消防、通信信息等配套工程;

⑤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

(2) 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所生产的产品采用世界最先进的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和网络技术,性能可靠,能广泛应用于各种安防监控场所。通过项目的建设,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及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改善生产环境,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注重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使视频监控录像设备的技术性能、质量更上一个新台阶,以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14,228.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1,76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60.00 万元。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总额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0,097.40	70.97%
1	建筑工程费	4,987.40	35.05%
2	设备购置费	5,110.00	35.9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0.50	7.81%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40.50	1.69%
2	土地购置费	815.00	5.73%
3	培训费	55.00	0.39%

三	预备费	560.10	3.9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460.00	17.29%
投资总额		14,228.00	100.00%

3、产能工艺流程和项目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产品工艺流程相同,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2)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共投入 3,000.0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及工具。本项目设备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设备投入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印刷机	5	20.00	100.00
2	自动上板机	5	0.40	2.00
3	高速贴片机	11	105.00	1155.00
4	多功能贴片机	5	85.00	425.00
5	自动接驳台	5	0.40	2.00
6	回流焊	5	20.00	100.00
7	炉温测试仪	5	4.00	20.00
8	自动下板	5	0.40	2.00
9	自动接驳台	5	0.40	2.00
10	AOI 自动检测仪	5	15.00	75.00
11	插件机	4	25.00	100.00
12	全自动插件线	5	2.00	10.00
13	波峰焊	5	23.00	115.00
14	全自动补焊线	5	2.00	10.00
15	自动测试线	30	10.00	300.00
16	BGA 自动焊接台	5	20.00	100.00
17	检测设备	2	35.00	70.00
18	ICT 测试仪	5	8.00	40.00
19	示波器	5	1.00	5.00
20	显示器	20	0.15	3.00

21	高清监视器	10	1.00	10.00
22	后备电源	3	12.00	36.00
23	恒温自动烤箱	3	1.50	4.50
24	LRC 电桥测试仪	5	0.30	1.50
25	防静电测试仪	5	0.30	1.50
26	烧录器	10	2.00	20.00
27	自动组装线	1	75.00	75.00
28	老化硬盘	980	0.05	49.00
29	电脑	15	0.60	9.00
30	自动封箱机	3	0.50	1.50
31	自动打带机	3	2.00	6.00
32	立体货架	1	60.00	60.00
33	仓储管理系统	1	40.00	40.00
34	办公电脑	100	0.50	50.00
合计		1,282	/	3,000.00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PCB、电源、机箱类配件等。其中，集成电路包括主芯片、副主芯片、存储芯片，公司主要向海思半导体等知名厂商进行采购，PCB、电源、机箱类配件等向国内知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均建立了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和自来水。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该地区供水由惠州市自来水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区域内统一由广东电网供电，专门给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产品生产和办公所需用电，根据企业需求可以提供备用电源，实现双回路供电，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项目建设地，其电力设施建设迅速，电力供应充足，本项目由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空调和照明用电，平均用电负荷为 200KW。

6、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产业园 DX-23-03-02 号，项目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110 平方米。

7、项目竣工时间、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为项目建设期，建设期第二年可达设计产能的 30%左右；建设期满后 1 年内可达设计产能的 70%左右；募集资金到位后第四年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 56,016.50 万元，税后利润 7,858.60 万元；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7,700.04 万元，年均企业所得税为 1,155.01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6,545.03 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见下表：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各项测算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35.51
2	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所得税后）	万元	14,102.91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年	4.80

可以看出，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投资可获得良好的收益。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组织实施，统一安排资金、调动资源，统一规划并集中管理，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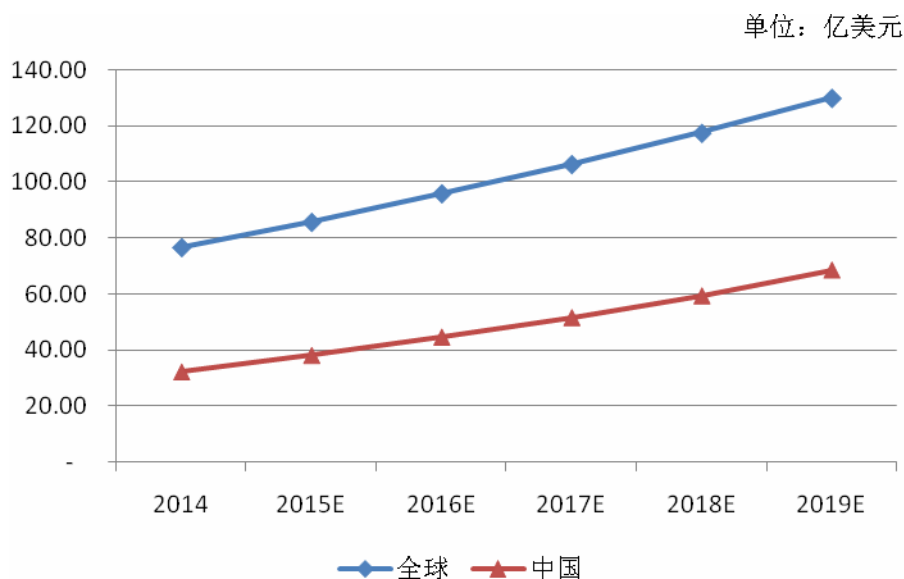
四、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1、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

据 IHS 统计，2014 年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达 76.57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1.17%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130.03 亿美元；中国市场方面，2014 年市场规模达 32.20 亿美元，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6.33%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68.59 亿美元。

全球和中国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HS Research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监控摄像机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英国、德国、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等几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日本和美国最为发达，韩国和中国台湾是后起之秀，中国大陆是摄像机市场的新生力量。监控摄像机市场不同生产制造商也有着不同的产品和市场定位，欧、美、日厂商一般定位高端市场，台、韩厂商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韩国和台湾的共同之处在于两地的外贸依存度都比较高，产品都以外销为主。台湾摄像机制造具有一定的优势，例如晶睿通讯、彩富电子、悠克电子等都是重要的摄像机生产厂商。

在应用方面，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都是摄像机的主要市场，近年，中国、俄罗斯、巴西、墨西哥、印度、韩国、阿根廷以及中东和东欧等新兴市场增长势头十分强劲。

近年来，中国监控摄像机市场增长较快，在众多新兴市场中名列前茅。迅速增长的中国市场已引起各路摄像机厂商的重视，松下、索尼、三星、LG、JVC 等都已在中国内地建立了生产制造基地，主要集中在深圳、苏州、天津和东莞等地。

国内本土的监控摄像机企业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这些地区依托各自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中国三大数字监控摄像机产品生产基地。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持续发展的需要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品由于其技术要求较高，仅仅依靠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装备是无法适应国内外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的。面临国内外极其严酷的竞争环境，只有通过添置先进的研发和实验设备，引进产品研发及高素质人才，可以使公司在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速度上得到长足的进步，进而推动数字（IP）摄像机、高清机芯、高速球机摄像机、昼夜型摄像机等新产品的自主开发和规模化生产。

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考虑，要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按照总体经营计划的安排，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向需求的特殊要求，向更高科技领域拓展，加强在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方面的投资力度，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能力，推出新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降低各项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满足市场对数字监控摄像机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的加剧，以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应用为主体的安防应用或者解决方案已经是大势所趋，传统的安防产业面临着巨大的冲击，尤其以模拟监控行业影响最大。同时安防监控产品明显加大了向家庭为主的个人或者民用市场渗透，给监控摄像机的创新与发展带来了许多不同的选择。未来，监控摄像机既要满足黑暗及夜间区域的监控需求，符合行业客户对高效、易用、便捷的管理需求，还要突破模拟监控在管理上的瓶颈，实现远程监控、智能管理、突破地域、时间上的限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对数字监控摄像机的需求。

（三）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内容及目标

项目将新增 SMT 生产线和插件生产线各 3 条，并相应配套产能组建装配和包装生产线，新增产线将新增数字监控摄像机产能 95 万台。

（1）主要建设内容

随着数字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需求的日益提高，公司拟通

过本项目的建设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对人员进行扩充、实现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①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征地 45,991.90 平方米,本项目分摊土地 18,325 平方米。

②组建 SMT 车间、单板车间、装配车间、包装车间。

③本项目分摊建筑面积 25,710 平方米;主要包括:SMT 车间、单板车间、装配车间、包装车间共计 12,500 平方米,仓库 9,500 平方米,研发办公大楼 1,800 平方米,员工宿舍(含食堂)1,500 平方米,其他 410 平方米。

④项目配备主要工艺设备、及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等共 148 台(套),另外配备其它动力设备、办公家具及设备、工位器具等各一批。

⑤配套和完善其他道路、绿化、通风、空调、消防、压缩空气等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设施。

⑥配套建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的相关设施。

(2) 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成后将扩大数字监控摄像机能力,批量生产模拟标清摄像机、网络摄像机、SDI 高清等同轴高清摄像机等各类型的数字监控摄像机产品,以达到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开拓和发展新产品市场,缩短与上下游企业,特别是长期固定客户的距离。并依靠惠州市地区有利的地理辐射优势,达到降低各项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9,842.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8,14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00.00 万元。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总额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6,952.70	70.64%
1	建筑工程费	3,611.70	36.70%
2	设备购置费	3,341.00	33.9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5.30	8.18%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65.30	1.68%
2	土地购置费	595.00	6.05%

3	培训费	45.00	0.46%
三	预备费	384.00	3.9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700.00	17.27%
投资总额		9,842.00	100.00%

3、产能工艺流程和项目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产品工艺流程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2)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and 研发情况”之“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总共投入 1,700.00 万元,包括生产场地需要的生产检测设备、产品技术改进需要的设备。本项目开发设备的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设备投入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印刷机	3	30.00	90.00
2	自动上板机	3	1.00	3.00
3	高速贴片机	3	145.00	435.00
4	多功能贴片机	3	120.00	360.00
5	自动接驳台	3	0.50	1.50
6	回流焊	3	40.00	120.00
7	炉温测试仪	3	4.00	12.00
8	自动下板	3	1.00	3.00
9	自动接驳台	3	1.00	3.00
10	AOI 自动检测仪	3	25.00	75.00
11	插件机	3	35.00	105.00
12	全自动插件线	3	5.00	15.00
13	波峰焊	3	25.00	75.00
14	全自动补焊线	3	3.50	10.50
15	自动测试线	10	15.00	150.00
16	BGA 自动焊接台	2	20.00	40.00
17	检测设备	2	40.00	80.00
18	ICT 测试仪	2	8.00	16.00
19	示波器	5	1.50	7.50

20	显示器	10	0.50	5.00
21	高清监视器	10	1.00	10.00
22	恒温自动烤箱	5	1.50	7.50
23	LRC 电桥测试仪	5	0.30	1.50
24	防静电测试仪	5	0.30	1.50
25	烧录器	5	2.00	10.00
26	无尘工作台	5	1.50	7.50
27	流水组装线	5	2.50	12.50
28	显示器	10	0.30	3.00
29	高清监视器	5	1.00	5.00
30	防水测试线	5	3.00	15.00
31	自动除湿线	5	1.50	7.50
32	包装线	5	2.00	10.00
33	紫外烘烤箱	5	0.50	2.50
合计		148	/	1,700.00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元器件、辅助材料等均可在国内采购，并且货源充足，供货渠道通畅。其中大量使用的各类二极管、三极管、传感器、继电器、插头插座、导线、PCB、贴片 IC、镜头、塑料件、五金件等采取国内定点厂家采购的形式配套。多年来，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和自来水。本项目建设所在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地区供水由惠州市自来水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区域内统一由广东电网供电，专门给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中产品生产和办公所需用电，根据企业需求可以提供备用电源，实现双回路供电，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项目建设地其电力设施建设迅速，经过多年发展电力供应十分充足，本项目由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空调和照明使用，平均用电负荷为 200KW。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区内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

6、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产业园 DX-23-03-0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8,3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10 平方米。

7、项目竣工时间、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募集资金到位后2年为项目建设期，建设期第二年可达设计产能30%左右；建设期满后1年内可达设计产能70%左右；募集资金到位后第四年内达到设计产能1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35,683.51万元，税后利润5,097.36万元，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4,537.91万元，年均企业所得税为680.69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3,857.22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见下表：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各项测算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36.30
2	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所得税后）	万元	9,374.80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年	4.50

可以看出，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投资可获得良好的收益。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组织实施，统一安排资金、调动资源，统一规划并集中管理，项目建设期为2年。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一贯坚持将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在网络高清、模拟高清、SDI 高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形成了包括算法技术、软硬件、管理平台等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部分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这些技术的综合应用有助于公司开发质量稳定、功能多样的差异化产品；其实，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人员 200 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 20.22%,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48 人, 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74.00%,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把握最新科技发展情况、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基础, 从长期来看, 使公司具备较为可靠的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更新的研发能力; 此外, 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一方面是对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优化, 从而推出新产品; 另一方面则是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工作,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技术储备。因此, 公司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进一步拓展研发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具备制度、人员、经验等方面的基础。

(二)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所处的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技术发展很快, 要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技术研发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能后来居上, 脱颖而出, 并且成为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设备主要供应商, 主要基于其产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公司若想保持目前的优势地位, 只有不断突破创新, 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投向市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对行业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实验, 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补充研发和检测设备, 提升研发中心整体研发实力

研发中心的建设最重要的资源是研发人员和研发过程中的所需设备, 两者的完美配合, 是新技术成功开发、新产品推出的必要条件。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 通过引进和培养的方式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研发人员, 形成了一支稳定、务实的研发团队, 为研发中心的高效运转做好了良好的人才铺垫。

优秀的研发团队还需配备顶尖的研发和检测设备, 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经不能够满足研发中心现在以及未来研发项目的需求, 如果不增加及更新研发和检测设备, 势必会限制公司的研发能力。为了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实力, 满足产品技术不断更新, 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 补充研发和检测设备, 势在必行。

3、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自主创新、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手段

针对视频监控行业的特点, 公司需要了解客户的需求特点, 加强产品创新,

这样才能获得更高的利润，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必须加强自主创新，不断推陈出新，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搭建理想的平台，可以有效的整合公司各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并与产品生产紧密结合，实现产品开发与生产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延续自身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条件。

（三）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研发中心，着力于为公司的应用技术提供前期的基础研究和跨领域协同研究，以及为公司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前瞻性研究，从夯实基础和推进技术革新两方面推动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工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购置土地 45,991.90 平方米，本项目分摊土地 2,666.90 平方米。

（2）本项目分摊建筑面积 4,07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研发办公大楼 3,040.00 平方米，员工宿舍（含食堂）900 平方米，其他 130 平方米。

（3）建立产品测试、产品认证和光学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等。

（4）新增先进的研发设备、试验仪器及检测设备一批。

（5）建立资料中心、培训中心、会议室。

（6）建设相关的环保、消防和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新增总投资 3,860.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5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0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总额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827.00	73.24%
1	建筑工程费	1,181.00	30.60%
2	设备购置费	1,646.00	42.6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5.00	15.16%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27.00	11.06%
2	土地购置费	108.00	2.80%
3	培训费	50.00	1.30%

三	预备费	168.00	4.3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80.00	7.25%
投资总额		3,860.00	100.00%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总共投入 1,215.00 万元，包括产品开发需要的测试及开发设备。本项目开发设备的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研发中心项目设备投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
1	光学实验室设备	23	251.50
2	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15	339.00
3	研发设备	51	624.50
合计		89	1,215.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和自来水。本项目建设所在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地区供水由惠州市自来水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区域内统一由广东电网供电，专门给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中产品生产和办公所需用电，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项目建设地其电力设施建设迅速，经过多年发展电力供应十分充足，本项目由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空调和照明使用，平均用电负荷为 200KW。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区内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

5、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产业园 DX-23-03-02 号，项目占地面积 2,666.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70.00 平方米。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 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锐意进取,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完善安防视频监控全产业链,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设有国际市场部、国内市场部,分别负责国际、境内市场的拓展和营销,并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公司采取每年在世界各地开展产品巡展、参加如美国国际安防产品展览会、中东(迪拜)国际商业安全及消防器材博览会、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等安防大型展览、向重点行业客户举办技术研讨会、为正在合作的客户举办技术培训等措施,积累了大批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此外,通过积极参展,公司及时收集国际市场最新资讯,了解行业发展动向,交流行业生产状况、销售动态和产品信息等,为公司新产品开发设定方向。

虽然目前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成熟度,但公司全球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尚未形成,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国际一流的大型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市场的巨大消费潜力仍需要进一步挖掘,销售的精细化程度仍需要不断提高。同时各地市场的消费需求以及产品的文化内涵等也存在一定的差别,销售策略和产品策略也需要随时跟踪和调整。

为此,本公司提出建设国内营销网络项目,通过该项目建设打造集品牌传播与管理、产品创意、供应链整合、市场信息反馈、客户响应与服务的境内营销体系,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营销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一家世界知名的、有更强的全球影响力的企业。

2、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境内视频监控产品市场的竞争状况,将在本公司现有销售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本公司国内营销网络体系,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经销商的筛选和管理,产品推广规划,销售政策的制订,形成覆盖全国的国内营销体系。

本项目以深圳为营销总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为大区销售服务

中心的整体国内销售网络。营销总部由公司高管人员和骨干营销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营销体系的综合管理和制定营销战略，以及营销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华北区北京、华东区上海、华中区武汉、西南区成都、西北区西安共设立五个大区销售服务中心，销售服务中心配备大区经理、销售专员以及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各辖区范围内对经销商和客户的跟踪服务、信息反馈、市场信息收集、经销商经营状况跟踪、定期走访经销商、客户满意度调查、辖区销售体系评估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等。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品牌管理、产品研发、渠道整合、商务处理、物流仓储、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建设，最终形成以矩阵式管理架构为基础，品牌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物流及信息系统中心等三大职能管理中心为支持的，遍布境内各大销售区域营销网络体系。

(1) 品牌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品牌发展，包括对品牌定位过程、品牌规划过程、品牌实施过程和效果评估过程的管理；负责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宣传、推广；负责参加国内外展览会；招募经销商和客户；负责产品评比、品牌评比；负责品牌、产品市场认同度的市场调研；负责公司商标国内外的注册和维护；负责推动经销商在主要的销售区域设立“同为数码”品牌形象店计划。

(2) 销售管理中心：负责客户协议签订和履行；负责日常销售业务；负责经销商准入考核、信用考核、绩效考评等；负责销售计划和预算，负责与生产、研发等部门的相关任务对接和内部信息对接，为公司由逐步由“以销定产、适度库存”向“以销定产、零库存”的目标提供相应支持。

(3) 物流及信息系统中心：负责提供最优最快的配置，包括协调运输、仓储、理货、包装等工作；开发物流信息管理软件，负责营销体系信息化管理，包括内部报告系统、营销情报系统、营销调研系统、营销物流系统等，提升公司物流信息管理水平。

3、营销网络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需要

未来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及数字监控摄像机产品的市场竞争，除规模和品质外，主要表现为渠道和品牌竞争。本项目的建设就是“以品牌为导向的营销体系”，加大品牌建设和渠道一体化管理。

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后,可在全国范围内迅速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公司不断拓展国内营销渠道,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行宣传推广,大力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额,实现品牌输出。国内营销体系的建设,将极大地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是对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的全面提升,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2) 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首先,建设国内营销体系将直接为公司带来利润贡献。通过完善营销体系,实现对目标客户的有效覆盖,增加渠道数量,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高速增长。

其次,通过建立科学、高效的营销系统,将销售渠道、物流方式、信息管理结合起来,可以大大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因此现代化、快速化的营销体系,可以使公司保持长期的健康和活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 公司提高市场敏锐度的需要

敏捷制造已成为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及数字监控摄像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及数字监控摄像机属于消费类电子行业,及时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和发展趋势,并敏锐的调整产品研发和制造方案十分重要。

因此,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决策的速度将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其次,通过投资建设国内营销网络系统,强化监控渠道,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无折扣传播、保证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的三大环节的贯通。

综上所述,随着国内安防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及数字监控摄像机等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和产量不断增加,为了实现公司的协调发展,创建国内一流企业,落实与公司用户对用户双赢的承诺,提高营销和服务的效率、质量,有必要建设一个完善、高效、专业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以承载公司日益攀升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 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按项目建设的内容,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总额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287.00	61.88%
1	建筑工程费	569.00	27.36%
2	设备购置费	718.00	34.5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8.00	28.27%
三	预备费	55.00	2.6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7.21%
	投资总额	2,080.00	100.00%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有两个：一是直接扩大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以增加销售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二是提升销售网络整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更好的满足不同地区的用户需求，两者协同发展。

3、环保问题及措施

该项目大部分房屋、仓库采取租赁方式，属商业经营性质，除少量生活污水外，不对外排放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所排出的少量生产、生活污水可排入销售机构各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项目选址情况

该项目将以深圳本部为中心，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等5个城市建设区域销售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区域，形成华北以北京为中心，华东以上海为中心，华中以武汉为中心，西南以成都为中心，西北以西安为中心，华南以深圳总部为中心的销售网络，与此同时带动其他周边城市约20个网点，负责管理国内各主要城市代理商开展销售和服务工作。

另外，公司根据需要在中心城市设立物流中心，租用或自建仓库，项目选址距离消费市场较为集中的区域，为客户提供最大的便利和优质的服务。

5、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的组织将以营销总部为核心，下设品牌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物流及信息系统中心等三大职能管理中心，实行矩阵式管理。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实际实施情况

整体营销体系建设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二年以前全部完成，并发挥实际功能，产生经济效益。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会因滞后

效应将在 2-3 年后开始显现结果。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7、效益分析

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的一项长期战略投入，公司看重的是营销网络所产生的持久长期效益，特别是对公司其它生产建设项目的协同促进效应，以及对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价值。营销网络的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产能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产能分析

近三年，公司视频监控产品产能由 2013 年的 83 万台提高到了 2015 年的 121 万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视频监控录像设备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总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产能趋于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生产能力预计将增加 120 万台，数字监控摄像机生产能力将增加 95 万台，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一览表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15 年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项目达产后 总产能
		新增产能	增幅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	55.00	120.00	218.18%	175.00
数字监控摄像机	66.00	95.00	143.94%	161.00
合计	121.00	215.00	177.69%	336.00

（二）产能消化举措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70%，第二年 100%达产。若在 2015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18 年完全达产，可实现年销售额 5.60 亿元。据 IHS Research 预计，2014-2019 年将保持 4.48%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54.48 亿美元。公司目前在硬盘录像机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考虑到全球市场的容量，以及全球市场的快速增长，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完全可以消化。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70%，第二

年 100%达产。若在 2015 年开始建设, 预计 2018 年完全达产, 可实现年销售额 3.57 亿元。据 IHS Research 预计, 2014-2019 年将保持 11.17%的复合增长率, 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 130.03 亿美元。2012 年公司正式进入摄像机、球机的生产领域, 依托公司在视频监控录像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以及与众多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前端采集设备领域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考虑到全球监控录像机市场容量, 以及公司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完全可以消化。

公司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量时, 考虑了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产品特点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公司将保持目前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以及现有营销网络, 深入挖掘潜在市场, 不断引入海外市场优质渠道商, 重点培育国内代理商、经销商等多种举措消化新增产能, 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市场的措施

公司为拓展境内市场, 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 不断加强研发人员实力, 加大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 同时在服务方面进行创新, 从产品提供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2) 加强与 IT 行业及安防行业的主流厂商的合作, 通过对大型终端用户的技术营销, 实现对终端市场的深度渗透。

(3) 全方位建设国内营销网络。建设以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西安为大区销售服务中心的整体国内销售网络, 在品牌管理、产品研发、渠道整合、商务处理、物流仓储、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建设, 最终形成以矩阵式管理架构为基础, 品牌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物流及信息系统中心等三大职能管理中心为支持的, 遍布境内各大销售区域营销网络体系。

(4) 扩大代理商、经销商营销网络。在公司自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大力发展境内经销商网络, 并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活动、合作伙伴大会等措施加大对代理商和经销商体系的培育力度。

2、海外市场的措施

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 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充实视频监控产品线。在公司目前拥有标清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车载

硬盘录像机、同轴高清摄像机、网络高清摄像机、模拟标清摄像机等多个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视频监控产品线，满足海外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2) 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将通过自身的研发优势和技术优势，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强海外客户的黏性，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的附加值。

(3) 加强海外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美国、巴西、俄罗斯、以色列、印度、马来西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营销体系，是这些国家和地区视频监控产品主流渠道商和零售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加强海外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

3、巩固现有客户网络，积极拓展客户进行产品更新

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巩固，已相对稳定，这种群体客户每年保持定量增长，其增长速度与产能扩张的速度基本匹配。为巩固既有成果，进一步增进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扩大销售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将充分发挥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优势，立足于客户的现实需求，着眼于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升级步伐。

4、行业发展趋势保证前端摄像机产品的快速发展

从行业发展历史规律来看，在后端硬盘录像机销售网络和客户形成一定规模的基础上，前端摄像机产品的推广效果较为显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能够较快形成规模，达到与后端硬盘录像机相当的销售收入。海康威视于 2007 年其前端摄像机产品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仅约为 6.28%，到 2015 年其前端摄像机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48%；大华股份于 2010 年其前端摄像机产品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仅约为 12.15%，到 2015 年其前端摄像机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7.10%。

公司 2015 年共销售后端视频监控产品 66.69 万台，通常一台后端硬盘录像机接 4 路、8 路、16 路前端摄像机，通过测算（取中间数 8 路），如果公司 20% 的现有客户选择采购同为数码的前端摄像机，则可以销售出 106.71 万台摄像机。公司于 2012 年正式进入摄像机、球机的生产领域，2012 年至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达产年共计 5 年时间，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项目新增的 95 万台摄像机产能完全能够消化。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2年10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制度”),并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该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国内营销网络建设等，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费用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新增折旧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年新增折旧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0,898.00	1,359.92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7,502.00	910.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2.00	481.89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8.00	161.30
合计		22,830.00	2,913.82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约 9.17 亿元，若以 30%毛利率水平（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32.14%，预计未来随着规模扩大将可能有所降低）来测算，可新增毛利约 2.99 亿元，完全可以消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稳定增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不改变公司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产能将大大提高，产品系列将更加完善。

2、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改善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而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的建成将完善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充分把握住全球视频监控市场由后端往前端延伸的行业机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的销售网络扁平化，增加直接对终端供货。这些能有效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逐渐提升。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各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3、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并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提高，盈利能

力也将相应增长，足以消除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增加的影响，排除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1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税前）。该股利已于 2016 年 4 月发放。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最低比例为 1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制订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所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

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实现的部分利润用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产品研发等再投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明确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部分利润用于再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强，信用政策规范，客户履约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8.25 万元、4,108.53 万元、6,026.71 万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裕。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04.00 万元、3,120.89 万元、6,365.48 万元，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

在可预见的将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会出现其他重大性的资本支出，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报告期，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未来，我国安防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因此公司将在设置现金分红比例为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合理水平基础上，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

公司上市后，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的股利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杨晗鹏先生,电话:0755-33306073,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详细的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和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正、公平、公开地获取公共披露信息。

(4)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重大合同

截止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银行融资合同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10号),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借款14,000万元用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提款3,538.46万元,2015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提款。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004 号), 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10 号) 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以及截至该合同签署之日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具体包括公司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对向其购买货物或接受服务的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款项。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应收协字第 0004 号), 作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004 号) 之补充协议, 由质权人或其委托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公司向质权人提供必须资料, 质权人有权自行确定登记期限。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2015 年高质总字 012 号), 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10 号) 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公司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 在办理上述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时就每笔保证金所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及主债权、保证金金额及其交付方式等具体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逐笔交付保证金。

2015 年 2 月 2 日, 惠州同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09 号), 惠州同为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10 号) 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惠州同为拥有的“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75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2 月 2 日, 惠州同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24 号), 惠州同为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圳

中银高司借字第 0010 号)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10-1 号),补充协议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第三年开始按季度等额偿还贷款本金,第三年偿还贷款本金的 20%,第四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的 40%,第五年偿还贷款本金的 40%。

(二) 外协加工合同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鑫金浪电子签订了编号为 TVT-GX-2016-008 的《购销合同》,供方同意向需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供方同意在需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需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单价的变更,如产品原材料以及加工成本的降低,供方必须及时给需方下调产品单价,双方协商更新单价,届时双方以订货单为准;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指定地点和采购订单的交货日期、品种、数量及质量交货,无特殊情况均为需方工厂交货,搬运费用由供方承担;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后,合同即自动失效。

(三) 销售合同

公司依靠良好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主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渠道商、品牌集成商等,公司与境外客户未签署具体的销售合同,对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没有明确约定,主要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

(四) 采购合同

1、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和华富洋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富洋根据公司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华富洋接收、查验、包装、整理、仓储、装卸、商检、报告、运输公司采购,代收代付货款、税金及相关费用;在每批货物送达公司指定收货地点(仅限深圳)之时,公司应将应付款全额支付给华富洋,公司指定的收货地为深圳以外区域的,公司应在每批货物到达华富洋深圳仓库当日(发货前)全额支付给华富洋;并约定在提供给海关的报关申报单、关税单及合同发票中,即使收货单位是华富洋,但实际

华富洋是在代理公司进行此单货物的进口报关,即使华富洋向公司开出增值税发票,但华富洋仍是代理公司进行货物进口报关,性质不变;华富洋交货地点为深圳市区内,如公司在委托单约定代发货物到其他地区或城市所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用均由公司承付,自约定交货地点至指定卸货地点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风险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收货方、货运公司或保险公司承付;服务费包含普通货物华富洋香港收货点至深圳卸货点的装货费、运输费、文件费、香港出口清关费、深圳进口报关费、进口批文费、打单费、查车费,服务费为 0.35%,资金占用日利率为 0.0267%,货款汇率为:如果需要华富洋垫付货款,华富洋收货日中国银行 9:30 之后第一个外汇卖出价,不需要华富洋垫付货款,华富洋付款日中国银行 9:30 之后第一个外汇卖出价;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VT-CG-2014-078 的《购销合同》,供方同意向需方提供开关电源等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供方同意在需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需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单价的变更,如产品原材料以及加工成本的降低,供方必须及时给需方下调产品单价,双方协商更新单价,届时双方以订货单为准;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指定地点和采购订单的交货日期、品种、数量及质量交货,无特殊情况均为需方工厂交货,搬运费用由供方承担;付款方式为月结 90 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后,合同即自动失效。

3、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VT-CG-2014-079 的《购销合同》,供方同意向需方提供五金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供方同意在需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需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单价的变更,如产品原材料以及加工成本的降低,供方必须及时给需方下调产品单价,双方协商更新单价,届时双方以订货单为准;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指定地点和采购订单的交货日期、品种、数量及质量交货,无特殊情况均为需方工厂交货,搬运费用由供方承担;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后,合同即自动失效。

4、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TVT-GX-2016-010 的《购销合同》,供方同意向需方提供芯片等产品及专有技术

服务；供方同意在需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需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单价的变更，如产品原材料以及加工成本的降低，供方必须及时给需方下调产品单价，双方协商更新单价，届时双方以订货单为准；供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是在合同生效时公司确认的供方最优产品，并与供方拥有的产品完全一致；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指定地点和采购订单的交货日期、品种、数量及质量交货，无特殊情况均为需方工厂交货，搬运费用由供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后，合同即自动失效。

5、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启本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TVT-GX-2016-007的《购销合同》，供方同意向需方提供芯片等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供方同意在需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需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单价的变更，如产品原材料以及加工成本的降低，供方必须及时给需方下调产品单价，双方协商更新单价，届时双方以订货单为准；供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是在合同生效时公司确认的供方最优产品，并与供方拥有的产品完全一致；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指定地点和采购订单的交货日期、品种、数量及质量交货，无特殊情况均为需方工厂交货，搬运费用由供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后，合同即自动失效。

（五）租赁合同

1、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10号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大厦研发中心北1层A、北4层A、北5层、与北6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2,729.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60元/（平方米/月），即16.56万元/月。

2、2015年7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新园区照明中心场地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7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5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其中，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为85元/（平方米/月），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80元/（平方米/月）。

3、2014年4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新园区

照明中心场地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2楼A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41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其中，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为90元/（平方米/月），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95元/（平方米/月），其中在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4日期间免交租金。

4、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层C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1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60元/（平方米/月），即0.90万元/月。

5、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新园区照明中心场地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楼E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3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租金为每月3.1万元。

6、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厂房A2栋5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2,9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其中，2014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租金为21元/（平方米/月），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租金22.68元/（平方米/月），2016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租金24.49元/（平方米/月），租金从2014年3月16日计收。

7、2015年6月9日，公司与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1层东侧和第2、3、4层和宿舍楼第6层601-606号、第9层901-910号出租给公司使用。厂房租赁面积为10,789平方米，厂房租赁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其中第4层租赁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5

年9月30日,租金为20元/(平方米/月),即5.99万元/月,第1至4层租赁期从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租金为22元/(平方米/月)即23.74万元/月。宿舍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租金为750元/(间/月),即1.2万元/月。

8、2015年6月9日,公司与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7层出租给公司使用。厂房租赁面积为2,993平方米,厂房租赁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租金为19.50元/(平方米/月),即5.84万元/月。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10月18日,惠州同为与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建设总建筑面积42,807.56平方米的“同为数码惠州工业园1#厂房、2#宿舍”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和装修,合同工期24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总价为4,180.00万元,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以工程质量合格进度为准,扣留工程总价的5%为质量保证金。该工程用于建设公司的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2.0版保险单》。根据该保险单,保险人对公司出口业务中与指定客户交易产生的买方拒收风险、拖欠、破产风险、政治风险、信用证风险等进行承保,保险金额为5千万美元,最高赔偿限额为435万美元,不同风险产生的损失赔偿比例在80%-90%之间,保单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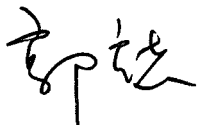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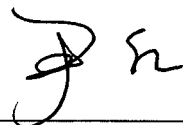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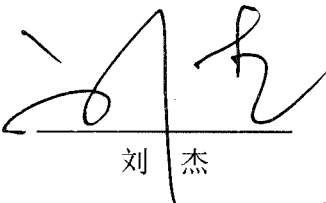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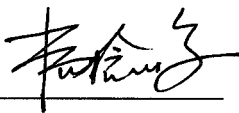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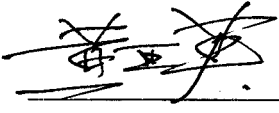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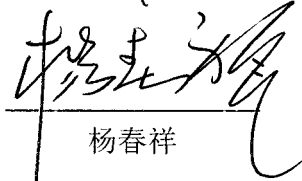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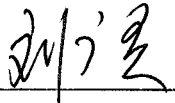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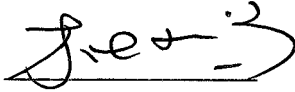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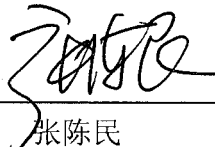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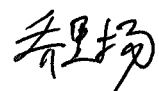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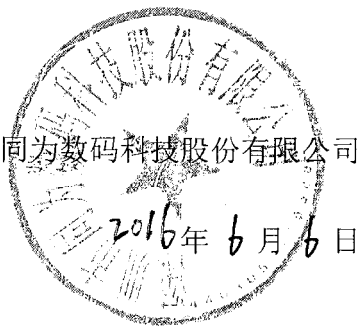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立志	 刘 砥	 尹 红
 刘 杰	 杨晗鹏	 黄亚英
 杨春祥	 刘广灵	 杜小鹏

全体监事签名：

 张陈民	 梅张文	 乔里扬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伟权
张伟权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颜利燕

张剑军
张剑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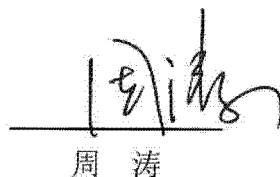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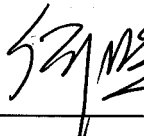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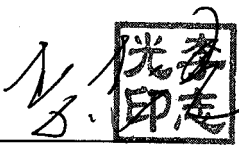

全胜利
周涛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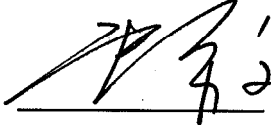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2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李志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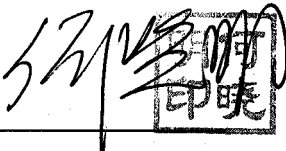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六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李志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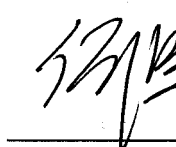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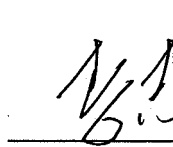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3-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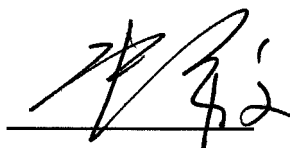


何晓明



李志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六、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4: 00-17: 30。

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电话: 0755-33306073

联系人: 杨晗鹏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电话: 0755-82130833

联系人: 颜利燕、张剑军、张伟权、彭超、王琳、李龙、殷翔宇